

# 西南邊疆

濟



## 論 文

戰時邊疆移墾事業

鄒序儒

交通革命中之雲南

胡煥庸

思茅瘧疾及其流行之初步研究

后晉修

瘴癘與雲南人口

張鳳岐

爨夷曆法考源

董彥堂

湘黔夷語掇拾

馬學良

## 邊 訊

西南極邊六縣局概況

彭桂萼

## 書 評

Nung Language

宥

# 福白龍及濃福白龍

全國藥房  
均有出售

本品內含百分之廿五之鹽酸奎寧，故  
 有使用大量之奎寧必要時，宜用濃溶  
 液注射，對於肺炎之初期頓挫療法  
 以及惡性重症之瘧疾，最為有效

每盒十支，每支一公撮二公撮  
 每瓶二十五粒五十粒



上海新亞藥廠製 總公司上海新閘路一〇九五號  
 駐京辦事處護國路二九五號

# 戰時邊疆移墾事業

鄒序儒

## (一) 引言

我國人口之分佈，殊為不勻，其密度相差有達百倍以上者。試觀左列最近各省區人口密度統計表，畧可概見。

省	區	每一方里人口密度
江	蘇	三三五人
浙	江	二〇四人
安	徽	一六六人
江	西	九一人
湖	北	一三七人
湖	南	一三八人
四	川	一二二人
山	東	二六一人
山	西	七四人
河	南	二一一人
河	北	二〇四人
福	建	九九人
廣	東	一四六人
廣	西	六一人
雲	南	三〇人

貴州	五五人
陝西	五二人
甘肅	一七人
寧夏	四人
青海	二人
新疆	二人
西康	三人
綏遠	六人
察哈爾	七人
熱河	一人
遼寧	九人
吉林	二八人
黑龍江	九人

他若南京上海北平天津漢口廣州各大都市原為人口集中所在地，姑且勿論，就上表細察，大抵沿江沿海之區人烟稠密，邊疆各地人口稀疏，稀疏區域勞力不足，荒地不少，不僅文化懸殊，施政困難，人力不調，地利不盡，國家資源，亦遂因之滯塞，邊防在在等於空虛。固宜早事調整，移民墾殖，以裕國富而固疆圉者也。茲值民族抗戰當中，華北華中華南各重要城市，多已淪陷，錦繡山河，大部化為民族鬥爭之決戰場所，生產面積無形減少，流亡難民日見增加，西部各地，實已成為復興我中華民族之基礎地帶，為扶慰我流難同胞，不能不謀所以安頓之方法，為擴充我抗戰力量，不能不圖經濟上之建設，是以移送災難民衆，墾荒生產，鞏固後方基礎，充實抗戰資源，實乃抗戰當中之要務。序儒不揣簡陋，草此以供參考。

## (二) 後方各省之可墾地面積

省別	荒地面积(單位畝)	數字來源
四川	一,〇四六,七五三	二十四年呈報行營之荒山荒地調查統計

雲南	·九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內政部咨請查報之調查統計
貴州	一·六四九·三六六	二十四年呈報行營之荒山荒地調查統計
廣西	六四·六一一·八四〇	二十二年內政部根據近年調查結果估計
甘肅	六·〇三五·八九四	二十二年內政部根據近年調查結果估計
寧夏	一四·九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內政部咨請查報之調查統計
青海		二十一年內政部准咨報荒地甚多但未經調查統計
新疆	六·七八二	二十年內政部根據調查報告統計
西康	四五六·六六一	二十年內政部根據調查報告統計

又據最近內政財政經濟三部及振濟委員會會呈行政院備案之難民移墾實施計

劃，關於廣西四川甘肅貴州雲南五省之荒地面積列如次表：

1. 廣西省

南寧區	六一一·五〇〇畝
百色區	三三·一八〇畝
天保區	一三·〇〇〇畝
龍州區	八四一·六三〇畝
慶遠區	七二一·〇〇〇畝
潯州區	四九·七〇〇畝
桂林區	八九·六〇〇畝
鬱林區	三六·〇〇〇畝
柳州區	四二·九〇〇畝
平龍區	五〇·〇〇〇畝
共計	二·四八八·五一〇畝

2. 四川省

平武縣	三九·三四三·二九五畝
北川縣	一三五·六四〇畝

彭水縣	五·六二八畝
南川縣	一·〇五五·六八八畝
酉陽縣	三九·五〇〇畝
黔江縣	三七·二三三畝
東山	一五六·九二〇畝
西山	一五四·八〇〇畝
共計	四〇·九二八·七〇四畝
3. 甘肅省	
合水縣	二·〇〇〇·〇〇〇畝
海泉縣	八〇〇·〇〇〇畝
隴西縣	四〇·〇〇〇畝
共計	二·八四·〇〇〇畝
4. 貴州省	
安南縣	三·五六二·五〇〇畝
威寧縣	三·〇〇〇·〇〇〇畝
普安縣	二·一〇〇·〇〇〇畝
大定縣	一·九六七·〇〇〇畝
龍里縣	一·〇九六·五六〇畝
黔西縣	一·四〇〇·〇〇〇畝
畢節縣	一·一〇〇·〇〇〇畝
水城縣	一·〇〇〇·〇〇〇畝
共計	一五·九二六·〇六〇畝
5. 雲南省	
思茅縣	二·五〇〇·〇〇〇畝
六順縣	三〇〇·〇〇〇畝
車里縣	一·〇〇〇·〇〇〇畝

佛海縣	二〇〇.〇〇〇畝
鎮越縣	一.二〇〇.〇〇〇畝
江城縣	三.二〇〇.〇〇〇畝
普 勝	二.〇〇〇.〇〇〇畝
橄欖壩 猛 寬	四〇〇.〇〇〇畝
共 計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畝

以上五省荒地面積，合計為七千二百九十八萬三千七百七十四畝，各省荒地面積數字，與前表雖有不合，而在各省荒地面積之多，足可證見。若就此表所列荒地面積安插難民，每戶授地以百畝計，則可容納七十二萬戶三百餘萬人，每畝地生產值以三元計，可增加國富二萬一千餘萬元，夫此不過已知之荒地及其農作生產而言，若就所有荒區土地加以墾殖，荒區工商鑛產，實行開發，其所能安插之民衆與增加之國力，又豈止數十倍於此哉。

### (三) 墾殖農場之設置

墾殖農場，大抵分為國營農場與自耕農場兩種，其荒區環境與自然形勢適宜於小農經營者，則劃定單位面積，創立合於小農經濟目標的自耕農場。其荒區環境與自然形勢適宜於大農經營者，則規定農場區域，創設合於國家經營目標的國營農場。

我國後方邊疆荒地情形，西北如青海甘肅寧夏新疆各省，大抵係整段大片荒地，地勢頗為平坦，可由政府投資，創設國營農場，利用新式農業機具直接經營墾殖。西南如四川雲南貴州廣西西康等省荒地固多，片段零散，山丘起伏，高低不平，可由政府就荒地區域，加以清理，劃分地段，創立自耕農場，授給於有耕作能力之人民墾殖。然就國家情況人民習慣以及目前政府採取之土地政策而論，不僅西南各省荒地適於設置自耕農場之地方，應廣設自耕農場，即西北各省荒地適於設置國營農場之地方，亦只宜劃分設立自耕農場，墾務事業，庶幾可望發達。蓋墾殖既非短期間所能成功之事業，投資大而其利少。自國民政府成立而後，百廢待舉，國家財力，已難顧及，抗戰軍興，自應以戰時需要為急務。並且所謂

國營農場者，關於墾荒與種植，尤以利用新式農業機具為原則，此種機具原非本國所能製造，亦須仰給於外貨。故於此時欲政府籌措巨額資金來經營此為利微為期長之事業，不特財力所不及，亦國策所不許。其次國營農場之性質，土地所有權屬於國有，農場之墾民，僅係一種雇農性質之農民，然而人民習性着重私有，安土重遷尤屬天性，歷來東北及察綏各地移墾事業之所以不能發達者，其最大原因，即由於此。因之創立土地法之時，對於荒地之使用，即以創立自耕農場為原則。土地法第一百九十條規定，荒地之承墾以自為耕作之中華人民為限，特別規定承墾人應為自為耕作之農民。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承墾人為農戶與農業合作社，特別規定承墾人應為農民與農民組合的農民合作社。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每戶承墾地之單位面積以其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為準，則又特別規定：自耕農場面積不得超過維持一戶十口以上之生活，或能自耕限度以上之面積，若第一百九十九條至第二百零七條且規定：代墾人僅有義務，並代墾地之耕作權亦不得享有。此均為逐漸實現耕者有其田之規定。至於荒地之清理劃分放墾，墾區之治安衛生建設以及墾民之管理，必須由政府主持辦理，土地法第一百八十八條，及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由政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分割地段定期招墾，最近院令公布之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第六條關於墾殖方式，雖規定國營省營民營三種，細察國營亦非直接由國家或省政府經營農場之謂，因其細注有由中央主管墾務機關或省政府主持辦理之文句，即係由中央主管墾務機關或省政府將荒地加以清理，劃分地段，對於墾區之治安衛生教育與水利，籌劃建設，對於墾民之徵送管理金融借貸，計劃辦理，若墾地則盡量設立自耕農場，授給於難民墾種。

#### (四) 墾殖農場之面積

我國西部各省農場面積的大小，據金陵大學出版之中國土地利用統計資料所載，列表如次：

地區	一戶農場面積(公頃)	約合市畝
甘肅 皋蘭(一)	〇、八〇	一一、二〇
皋蘭(二)	一、五七	二一、八九



	武威	二、七〇	三七、八〇
	平涼	二、〇二	二八、二八
	天水	一、一三	一五、八二
寧夏	寧夏	一、七〇	二三、〇〇
青海	湟源	四、七一	六五、九四
	西寧	一、九二	二六、八八
四川	崇慶	一、三三	一八、六二
	涪陵	〇、八五	一一、九〇
	華陽	三、六九	五一、六六
	綿陽	〇、六八	九、五二
	內江	二、〇一	二八、一四
	遂寧	一、五九	二二、二六
	達縣	〇、六三	八、八二
廣西	容縣	一、二五	一七、五〇
	鬱寧	一、〇四	一四、五六
貴州	安順	〇、五〇	七、〇〇
	盤縣	〇、五四	七、五六
	定番	〇、二七	五、一九
	崇義	〇、七一	九、九四
	獨山	〇、七四	一〇、三六
雲南	宜良	一、〇〇	一四、〇〇
	蒙自	二、六九	三七、三六
	賓川	〇、九八	一三、四四
	楚雄	一、二八	一七、九二
	元江	〇、四九	六、八六
	玉溪	〇、四九	六、八六

永仁

二、五七

三六、二六

依上表觀察，各省熟地之每戶自耕農場面積，最少者五畝，最多者六十五畝，若其農場面積在二十畝以下者，不操副業，頗難維持其一家五口至十口之生計，至荒地初墾若干年之內，生產量甚為薄弱，每一戶之自耕農場面積，必不能少於五十畝或則應為一百畝，然此又因各地方之土質，暨農民之墾種能力與耕作方法而不能有一定數目字之規定。土地法僅於承墾地之單位面積，僅能規定原則，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第十五條則有「難民墾種之畝數由墾區管理機關斟酌墾區實際情形，並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規定之」之規定。實際上墾區機關，僅於墾區之土質與墾種之方法，在事先已有精細之調查，對於墾民之家屬與耕作能力，在徵選時亦有大畧之考查，由其依據規定每一自耕農場之面積，必能適當。

#### (五) 荒地地權之處理

處理荒地地權約畧的可以分作三個程序，第一步有對於荒地原所有權之清查，第二步為清查後公私荒地之處理，第三步則為授墾後所有權之歸屬。各地方之荒地，在無人要求利用之時，大抵均若無主之地，若一旦計劃利用，無一不為有主土地，因之事先必須清查，分別公有私有詳為登記，關於荒地地權之清理，若依土地法之規定，一時難於舉辦，不能不採取較為簡易的辦法。二十二年五月行政院公布之清理荒地暫行辦法，似乎仍可援用。在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亦有關於荒地清查之規定，均可依據。清查以後，公有荒地無償授給難民墾種，私有荒地依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私有荒地，由墾區管理機關用簡捷方法通知所有權人，依規定之限期墾種，逾期不墾種者，由墾區管理機關呈經主管機關核准，依左列之方法處理之：(一)強制租佃於墾戶。租佃契約之方式，由墾區管理機關規定之，其租額不得超過該土地正產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並應自開墾之年起，免徵田租三年至五年。(二)強制賣與墾戶。由墾區管理機關按當地最低荒地價格，規定地價及支付方法與年限，令行所有權人直接賣與墾戶，地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於收穫後為之。(三)強制徵收。由墾區管理機關徵收，按當地荒地最低價格給價，並得以政府公債支

付之，其地分配於墾戶耕作後，地價由墾戶分期償還政府，年限不得少於十年，於收穫後爲之。此外爲便於墾務之進行起見，並於原條第二項規定前列各項處理手續未完竣時，得先將該地分配墾民耕作，同時辦理必需之手續。此種私荒處理規定，較爲和緩而易實行。若依其他國家之先例，儘可依戰時緊急法令，實行收歸公有，分配利用。至於授給墾民耕種以後，原係公有之荒地，無償給予墾民以其地之所有權。其由政府徵收轉給與墾民之荒地，與由政府強迫原所有權人賣與墾民之荒地，則於地價償還後，墾民取得其地之所有權。至於強制租佃於墾民之荒地，墾民雖然取得租佃權，對於租佃年期並無規定。爲求墾民之安心墾種起見，似宜規定租佃之年限，方爲完善。此外邊疆荒地之原爲牧地者，不可盡廢，且需改良利導。夷苗曾在利用，與土司視爲己有者，不宜遽然抹煞，必予指導，使能增加利用之功效，庶不致於引起糾紛而有碍於墾務之進行。

#### (六) 移墾難民之徵送

關於難民之輸送，振濟委員會曾訂有輸送網計劃大綱，依戰區劃定輸送路線按路程分設輸送站，各站分置負責人員，辦理救濟指導招待各事項。然難民之遠從下流各戰區逃來者，大抵以資產階級爲最多，在其可能另謀辦法之期間，必不能忍苦墾種荒地，若黃河水災難民，與鄰近後方各省戰區內逃出之難民，乃有不少有耕作能力之難民。故難民是否果能自爲耕種，應於送去墾區之前加以選擇。選擇標準。依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移墾難民之資格必須身體強壯，能耐勞苦，能任耕作，或有其他之技能，而無不良嗜好。又以難民選擇必須先行登記，接着第十一條規定登記事項爲：難民之姓名年齡籍貫，原來職業，耕作能力，或其他之技能，家屬人數及其性別年齡，家屬中能耕作者之人數。並以移墾難民之選送與墾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均有關聯。非振濟機關單獨所能辦理。故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第九條規定：由振濟委員會會同關係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移墾難民之登記，移送難民之編制，沿途招待護送管理，及衣食醫藥之供給。此外關於難民之移送，必須適宜於墾區之風習，應以先就附近墾區移送爲原則。因之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移送難民除有特殊情形外，

應儘先向就近墾區移送。

### (七) 墾務機關之調整

荒地之清理編制與招墾，依土地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爲地政機關或地方政府。關於墾區內墾殖技術之實驗指導與改進，依職掌應屬於實業或建設機關，關於沙田營產之管理，依舊習尚屬財政機關。因之當土地法施行後，擬定各省市地政施行政程序大綱時，特於第二十五條規定中央墾務主管機關爲內政財政實業三部。各省則應由民政廳或地政局會同建設財政兩廳辦理。然而各省亦有另設墾務局主持辦理者，有由已設之農業改進所兼籌辦理者，並有設墾務或移墾委員會籌議主持辦理者；名目紛歧，事權不一，墾務事業遂亦不能有顯著之成績。抗戰以來，難民移墾，亟宜舉辦。中央墾務主管機關，除內政財政兩部外，實業部改爲經濟部，難民之救濟護送又屬振濟委員會之職掌。故於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第二條，確定中央墾務主管機關爲經濟內政財政三部及振濟委員會。對於各省及墾區之管理機關，則如第二條規定：各省得設墾務委員會，辦理全省難民移墾事業，並得由中央墾務主管機關派員參加。第四條規定國營或省營之墾區，移墾難民在一千人以上者，得於墾區設立辦事處或管理局管理之，又第五條規定：一千人以下之墾區或一縣內零片荒地之開墾，由縣政府管理之。此爲最近調整墾務機關之規定。

### (八) 最近墾務之進展

中央墾務主管機關，自全面抗戰發動以來，對於安插難民移墾荒地，積極籌劃。除擬訂難民移墾實施計劃與章程外，並派員分別會同各省政府前往荒區實地勘查，劃定墾區，計劃辦理。各省籌辦情形，概叙如次：

甲、湖南省成立墾殖委員會，就湘西交通便利易於管理之沅陵縣，白田頭對河，及芷江榆樹灣等處熟荒，劃定試驗墾區，由湖南農業改進所負責辦理，並設立墾區辦事處。預計事業費六萬八千元，墾區辦事處經費一萬二千二百元，移民

二百戶一千人。業已呈准補助事業費六萬八千元。

乙、河南省鄆縣經派員切實履勘，大片荒地凡十數萬畝，零星荒地數又倍之，總計不下三十萬畝。每墾民給地十畝，則可容納三萬人。爲試辦並爲原所有權人之歸墾計，先指定該縣西南之鼎新鄉大片荒地爲墾殖範圍，移送難民一千戶五千人，每戶給地五十畝，合墾荒地五萬畝，設墾荒辦事處管理之。預計事業費總額三十二萬五千七百五十元，墾荒辦事處開辦費五千零三十五元，經常費月計一千八百三十五元，全部經費除撥用迭次所撥款餘款外，所差十萬五千七百餘元，業經呈准補助十萬元。

丙、陝西黃龍山最初定爲主要移墾區，設有墾荒辦事處，據七月間之調查報告，大體已上軌道。到區難民達四千餘人，墾地一萬五千餘畝，一切供給均由公家供給，經常費月需七千七百餘元，聞最近到區之難民已近萬人。黎坪爲次要墾區，陝西省政府擬設局移墾，墾地二萬畝，移民一萬人，請貸款舉辦。據調查報告，該處全區可墾面積不過二萬畝，且極零散，治安不靖，交通不便，地權又極複雜，辦理頗爲困難。現擬商請就荒地多可資發展，與治安交通較好之鳳翔縣間之併山，實地調查，計劃辦理。

丁、四川省西北西南邊地荒地甚多，然以交通不便，民智未開，暫難着手。最近已由四川省政府選定平武北川爲移墾區域，擬定計劃。兩縣可資移墾之熟荒估計約六十萬畝，每一墾戶授地一百畝，可容六千戶，三萬人。擬分作兩期舉辦：第一期平武移民一千七百戶，北川移民八百戶，第二期平武移民二千三百戶，北川移民一千二百戶，設平北墾務局，並於各處分設辦事處以資管理，事業費共需一百六十四萬六千六百元，行政管理費十八萬八千四百六十元。擬准補助事業費百分之七十，但須按墾民到達墾區人數，經中央墾務主管機關派員查報後，計算發給之。

戊、雲南已由省府指定普思沿邊及廣南富州一帶爲墾殖區域。並由民財建教四廳，合組移墾委員會主持辦理實施墾殖事宜。查普思沿邊包括，臨江，普文，佛海，南溪，鎮越，江城等各縣局。廣富區域包括：廣南，富州，羅平，師宗，

邱北，瀘西等縣。據墾殖委員會當局之估計，最低限度，足供移墾難民一百萬人，墾期定為五年。擬將移墾難民先行分區，然後編製成隊。每隊設隊長一人，分隊長若干人。每分隊以難民十戶為標準，每戶按人口及土地肥瘠各給墾地若干畝。每十戶仍耕公田若干畝，公田收穫，即儲作公用，以充辦理衛生行政教養之需。每一大隊至十大隊聚居一村。墾殖經費，共需三千六百萬元。主辦經常費每年約需四萬元，以墾竣期五年計，共需經常費二十萬元，移墾難民一百萬人，合計需費五千六百二十萬元。擬呈請中央撥支應用。

己、其他如江西，如福建，如浙江，均在辦理難民移墾事業，惜無詳盡報告。至後方各省，中央墾務主管機關正擬繼續派員會同勘查，計劃進行。並聞中央墾務主管機關，擬擇定墾區，直接主持辦理，以資示範。

### (九) 結論

移墾事業在此抗戰當中，在政在野莫不視為急務。現在法令上已有一定依據，事業上亦具大體規模，從茲邁進，不僅可定此次抗戰之勝利，且足因以永固邦基，願共起圖之。

## 交通革命中之雲南

胡 煥 庸

雲南夙號邊鄙之地，在全國中地位偏於西南，清季驛道交通時代，由北平至昆明，計程五千九百餘里，依日行一站計算，需時六十日。自貴陽至昆明，凡一千一百里，普通陸行須十八天，自四川叙府經昭通東川以至昆明，凡二十四站，由叙府經成都西安以達北平行程更在五十站以上。孰中道路之艱險，行程之遲緩，真有出人意表者。雲南之被目為邊鄙，蓋非無因矣。

自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滇越鐵路告成，雲南對外交通，陡起變動，由昆明至海防千六百里，快車一日可達，自此以後，滇省交通，乃得一通海捷徑，出入往來，遂多假道於此。

滇越鐵道，因係法款建造，其權途多操於法人之手，昆明以上，既無其他鐵道線可與內地聯絡，而出口之海防，又在法人掌管之越南境內，因此雲南之出入交通，既感受人箝制之苦，而法人勢力乃得深入於滇省內部。

一地交通設施，實為一國國權之代表，凡獨立之國家，必有其獨立交通系統，或與自國之政治中心聯絡，或與自國之經濟口岸相通，如此則有中樞，有四肢，如腦使手，如手使指，有節節相通，得心應手之效。反之被侵略之國家，每受列強宰割，全國疆域，或割劃為若干勢力範圍，或分隸於不同之交通系統，對本國中樞，反呈麻木不仁，或有各自為政之概。

我國興建鐵路，已數十年，然以國勢孱弱，國庫空虛之故，過去所設鐵路，多半借款興築，或且直接由外人經營。因此全國鐵路，缺少整個系統，而呈各個

割據之勢。如過去俄人之於中東路，日人之於南滿路，德人之於膠濟路，法人之於滇越路，皆為較顯著之事實。此等鐵路，外人名之曰內侵路線，每多由已在外人掌握之海口出發，向內地伸張以延拓其勢力。如就我國自身之立場言之，此等鐵路可稱為離心路線，因其足以減損本國之利益，而增加他人之勢力也！反之，自國經營之鐵路，以自身利害為立場，而成整個系統者，可稱之為向心路線，因其足以脫離他人之羈絆，而自謀中樞之繁榮也。

過去之滇越鐵路，對於雲南之開發與繁榮，不無相當貢獻，然出入之間，所受於法方之限制，亦至為甚嚴。此路性質，屬於內侵路線，且因昆明以上，再無他路之足資聯絡，對於本國內地，深具有離心之影響，實為至明顯之事實，此吾人當引為戒懼者也。

近數年來，政府對於路政交通，建設甚多，公路之興築，尤發動全國之人力，銳意圖進，成就至多。二十六年春，橫貫西南之京滇公路完成，政府曾舉行盛大之週覽會以紀念之。京滇公路，由首都出發，貫通皖贛湘黔諸省，直達昆明，全線計長三千公里，而週覽團汽車，以一百〇八小時之行程完畢之，以視往年驛道之遲緩，以及繞道滇越鐵路之迂折，深得便捷迅速之利，此滇省交通之大革命也。

公路之建築雖易，以運輸之價值言，不及鐵路之量多價廉。京滇公路完成之日，政府已有興築京滇鐵路之準備，連接原有之京贛路浙贛路南萍路萍株路，以達於湖南之株州，由湘潭西通貴陽之湘黔路，以及由貴陽通達昆明之滇黔路，時均在進行之中。苟無暴日之入侵，則二三年內，京滇鐵路，可以全線告成。滇省交通，將與沿江沿海諸省相連繫，而成一個立完整之自國交通系統。此其影響之區，不論對於政治經濟軍事國防以及文化等等皆有無上之價值，其功用固不僅限於交通運輸本身之便利也。

自抗日軍興，形勢稍變，湘黔滇黔兩鐵路，既以工程巨大，一時不易繼續，而滇緬公路，已於一年中趕修完成，滇緬鐵路現亦在到期修建之中。

近百年來，海運勃興，沿海交通，漸重於陸運。惟以我國海軍不振之故，



戰爭期間，海疆易受敵人封鎖，於是陸上國際交通，乃特形重要。自下東北被佔，內蒙又遭蹂躪，藏印之間，萬山重疊，不能作為重要之通道，所餘者乃僅有西北之新疆，與西南之滇桂。新疆一線，距離過長，是其缺點。龍州一線，離海過近將來亦易遭敵人襲擊。惟雲南一角，南界越南，西界緬甸，為現時最重要之國際通道，亦全國最重要之出入門戶也。

雲南越南之間，現已有滇越鐵路，為之聯絡。西出緬甸一線，舊時原為駱馬交通之貿易大道。由昆明而西，經大理騰衝，乃達於緬境之八莫，然後順伊洛瓦底江而下，乃得出仰光，以與印度洋上之航線相接。由騰衝趨西北，接密支那，由騰衝趨西南，接臘戍，兩地為緬境鐵道之終點。由此亦可南下茂城，而出仰光。

英人於百年以前，即計劃興築八莫，騰衝，昆明，叙府之鐵道。由叙府而下，則欲利用川漢鐵路，以與武漢相接，更趨東行，以出東海，是即所謂印度洋太平洋間之橫貫大鐵路。已成之京滬路，即此線之東端也。

滇緬之間，山河均南北行，是即所謂橫斷山區。而交通路線，均東西行，與地形相垂直，高山深谷，跋涉至艱。英人擬議之鐵道計劃，歷百年而終未實現者，地形為之阻也。

現下為求取便捷之國際通道起見，滇緬公路，竟得於一年之中，趕造完成。其間工程人員之熱心締造，上下官民之負責勇為，至堪欽佩，論其功績，固不在衝鋒殺敵，前線將士之下。此路完成，則西南各省所產絲茶皮毛之屬，均可經由緬甸出口，而國內所需之軍用物品，亦得由此源源輸入。滇越路之出入口，位於東京灣中，而緬甸海口之仰光，則位於印度洋上。仰光對於歐西之交通，較諸海防可縮短一千五百海里，減少行程達一週左右。東京灣位於南海之中，將來難免感受敵人之騷擾，仰光位於新加坡要塞之西，其安全程度，固遠在海防之上也。

由昆明而東，現有公路，僅貴陽一線。由貴陽分歧，東行可通湖南，北行可通重慶，南行可通廣西。曷由昆明取道威寧畢節接通四川瀘縣之公路，現亦在趕修中。此線告成，則由滇入川，即可減去繞道貴陽之煩。

滇緬川滇之間，將來交通頻繁，如僅賴公路，將來決不足應抗戰時期之需要。政府有鑒及此，因有滇緬鐵路，與叙昆鐵路之興建。往者，英人初擬滇緬鐵路之路線，原議採用八莫，猛卯，保山，大理之線。即今日滇緬公路所取之路線。嗣以該線工程過巨，乃改擬臘戍滾弄雲縣大理之線，因雲南境內，山勢北高南低，路線愈南，工程愈易。此線順南丁河谷，直趨東北，僅瀾滄江岸附近，工程較難，其他各段，較之騰衝或保山諸線，平易多矣。

川滇交通，舊時蓋有數道，一為昆明，會澤，昭通，叙府之線，一為宣威，威寧，畢節，瀘縣之線，昆明拔海一千九百公尺，而叙府瀘縣沿江各地之高度，均在三百公尺左右，故路線均有陡峻下傾之勢。昔英人台維斯評較各線，鐵路擬取道威寧畢節，惟最近經正式測量，已決採用會澤巧家沿金沙江河谷，以接叙府一線，利用天然河谷，坡度比降較平易也。

滇緬川滇（即叙昆）兩鐵路，現均在積極進行中，其間工程之艱險，較之沿海各路，自有不可同日語者。惟果全力以赴，不難於最短期間樂觀厥成。兩路通車以後，不特對於雲南本省有巨大之影響，對於全國交通，將生一急劇之革命。

我國交通，夙以上海為最大之樞紐，因其位於江海之交，以長江全流域為其貿易之腹地也。四川位於長江上游，叙府上海之間，水道距離一千五百海里，而貨物出入，一律以上海為轉運口。設川滇滇緬鐵路完成，則整個交通系統，將因此改變，遠東歐西間之往來，將以仰光為最便捷之出入口，而雲南將為我國水道通達歐西最接近之門戶。（完成陸上交通，當以新疆為最接近，惟新疆鐵道交通，尚未通達內地耳。）在相當限度之內，香港與上海之運輸，將為仰光所分取。昆明不僅為西南各省出入之門戶，即長江流域之交通，亦將取道於此。昆明之繁榮，雖未必超過長江口之上海，然其足以與國內二等商埠，如廣州天津相抗衡，則無可懷疑者。異日鐵道之拓展愈多，則昆明之繁榮亦愈甚，如叙府成都寶雞之鐵路成，則昆明之腹地，可以展至西北各省，川漢滇黔湘黔各路成，則昆明之腹地，可以展至長江中下游。所可惜者，昆明外戶之仰光，並非本國口岸，此其對於交通上之價值，不免因之遜色耳。

# 思茅之瘧疾及其流行之初步研究

后 晋 修

## 緒 言

瘧疾爲世界病，影響於民族民生者頗大，其爲害之烈，不亞於洪水猛獸。如古羅馬之亡國，及巴拿馬運河之失敗與成功，皆與本病有關。（巴拿馬運河與黃熱亦有關）考瘧疾傳染區域頗廣，據一九三一年，六十五國之報告：世界瘧疾病人之總數，達一千七百七十五萬零七百六十人。亞洲方面如印度，一年中死於瘧疾者，有三百萬人。緬甸暹羅安南及與此等地帶連接之區亦甚猖獗。歐洲則匈奧各國流行幾遍，尤以義大利，希臘，塞爾維亞，羅馬尼亞爲最烈。一九〇八年，義國之由瘧疾而死者有十二萬人。蘇俄在一九二三年有瘧疾病人一千三百萬。非洲之瘧疾亦頗甚，西部流行最烈，其 Menlebeilo 一地患瘧疾者爲百分之九十五。又 Ain-Tedeles 之全部居民均受感染。美洲方面，如中美及南美北部均甚流行。美國之患瘧疾者每年有六百萬。我國則華北華中華南皆有。華北最少，華中次之，華南甚烈，竟至百分之五十或以上，而尤以雲南南部，西南部，及與黔桂接壤區域爲最烈。惜其流行及死亡率尚無詳細統計。即以雲南思茅而言，流行十數年，居民死亡在三分之二以上，多數村落及區段，竟成爲滅種之境。其死亡之慘烈駭人聽聞。地方何辜，遭此浩劫，深令人痛心。

夫瘧疾之爲害並非不可防治者。按瘧疾之傳染方法，係由瘧蚊吸吮瘧疾患者之血，血內之瘧原虫之雌雄生殖體，借蚊身內受精發育分裂，終至蚊之口涎內亦均含有之。當蚊吸血時，先將口涎吐出使局部充血及防血凝固易於吸取，故在該蚊第二次吸吮其他健康人之血時，其口涎內之瘧原虫即傳給此健康人而得瘧疾矣。如一面治療減少病源，一面滅蚊斷絕媒介，同時再促進衛生教育，改善環境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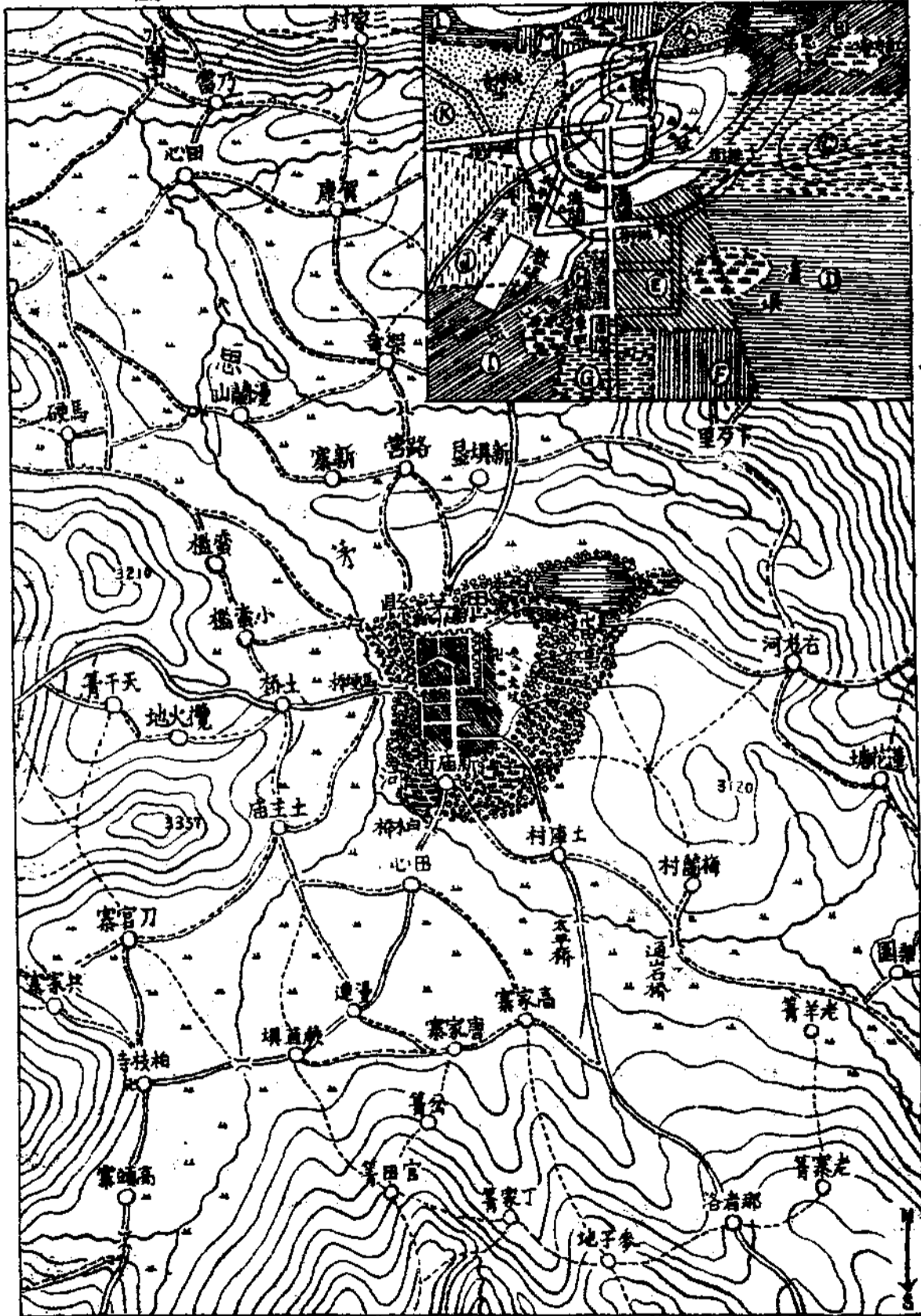
生，則無有不收效。如印度，緬甸，新加坡，馬來半島等殖民地，英人之致力防治，收效甚速。安南各地，法人亦正積極進行，見效亦頗著。此等地帶，昔日曾為蠻煙瘴雨之區，今則俱成極樂土地矣。環顧我國，在茲抗戰期間，國境愈蹙，而雲南尤為後方之重要地。今多數地帶，尚處於瘧疾及黑水熱禍患中，且此等疾病，尤有擴大流行之趨勢。若不迅速設法防治，其影響於抗戰前途，及民族民生者何堪設想。爰將民國二十四年，在思茅思普醫院內短期工作中所得之材料，加以整理，以作將來抗瘧工作及開發後方經濟移民墾殖時之參考。惟因業務羈絆，時間倉促，遺漏在所不免。深望海內明達，同道前輩，有以賜教焉。

#### (一) 思茅縣城之地理沿革及社會狀況

思茅位於滇省之西南，由昆明而下，橫斷雲嶺山脈至緬越交界處，約一千六百餘華里，由昆明至思茅約有一千華里，交通上思茅適居此路線之中，為南北往來必經之地。在北緯二二·五度，大約與河口香港等相平行。在北回歸線以南屬熱帶。縣城四面高山，中為盆地，平原周圍約一百餘平方華里。此盆地中，丘陵起伏，縣城即建於突起之小山頂上。拔海為一四三三公尺。城內居民甚多，棟宇毗連，頗少隙地。商業市場皆在城外，故居民之住於城外者較城內多過數倍。因思茅縣縣城之天然地勢如此，故縣城周圍多屬濕地。其距城近者，類皆作為菜園，蔗田，藕池，魚塘，或竟荒蕪。此段地土余名之曰菜園區。（參看第一圖）在菜園區以外距城較遠之平原，多係稻田而雜以村落。此段地土余名之曰稻田區（看第一圖）。周圍之土地肥饒，植物繁茂。四季之氣候溫暖，春冬無雪（即至冬季亦頗少降至四十度以下者），周年雨量頗多，尤以夏秋為然每年平均雨量為1.3—1.4公尺。又因其地形之傾斜程度，土地之支配應用，與夫氣候雨量之情形如此，故菜園稻田之灌溉溝蓄水池等頗多，野草蔓生，水清流緩。此種天然環境，頗適於安那斐雷蚊 *Anopheline Mosquitos* 之滋生。且居民之分佈如此，更使之易與人類接近。如再加以某項良好機會，則此種環境，極易引起瘧疾 *Malaria* 之流行。

以上係說明思茅城區地理環境之情形。至於社會方面，清初設思茅廳，屬普洱府，當光緒十三年，中法續議界務條約，將思茅開為商埠後，即有海關之設立

圖略區域縣茅思



比例尺 1:100000

，名思茅正關。該地爲思普沿邊一帶與內地交通之唯一咽喉，故凡思普沿邊（註一）之產物，如茶葉、棉花、樟腦山貨（如鹿茸、虎豹皮骨、牛羊皮、冰片等，雲南名曰山貨）之向內地銷售，必先經過思茅集中及納稅（如茶葉一項須先在思茅薰製包裝），然後始能運銷內地，或再由昆明出口。又思茅以北各地之產物，如麵粉、鐵鍋、鐵條，及布匹食鹽等。須供給思普沿邊各地者，亦必先集中思茅，然後再運往沿邊各地。是以思茅縣城，遂成爲迤南之商業中心。商旅雲集，塵市繁盛，而與騰衝、昭通、蒙自等同爲雲南之四大要區。至民國改縣以後，因該地爲迤南重鎮，普洱道尹兼海關監督，曾駐節於此。後因十數年來疾病流行，死亡過多，當時未正當防治，僅將道尹公署避於普洱（約係民國十五年事）。自此以後，思茅縣城之一切，一由於連年病死之下圖防治，再由於政治中心之轉移，故每況愈下，而一蹶不振矣。今一入縣境，但見斷垣殘壁，廢址荒丘，淒涼觸目。昔日繁盛之東城外小石橋，財神廟，龍王井，及回子街下段之居宅店鋪，今盡成深林。昔日可以主宰全縣之縣公署，亦均房屋倒塌，其樹林之蔭深，大可以藏虎豹。

關於人口調查，頗少參考資料。據云：在民國紀元前之繁盛時代，城區人口最多時爲五千戶。即民國八年前之極盛時代，亦未超過七千戶。據民國二十四年，思茅縣區公所之調查，爲1212戶，約四〇〇〇人。其中鰥寡孤獨者不少。居民種族，則比較複雜。城區市街盡屬漢人，村間亦多係漢人或夷漢雜居。有數村則全爲夷人之聚落。夷人中有擺夷，麻黑，裸裸等，但爲數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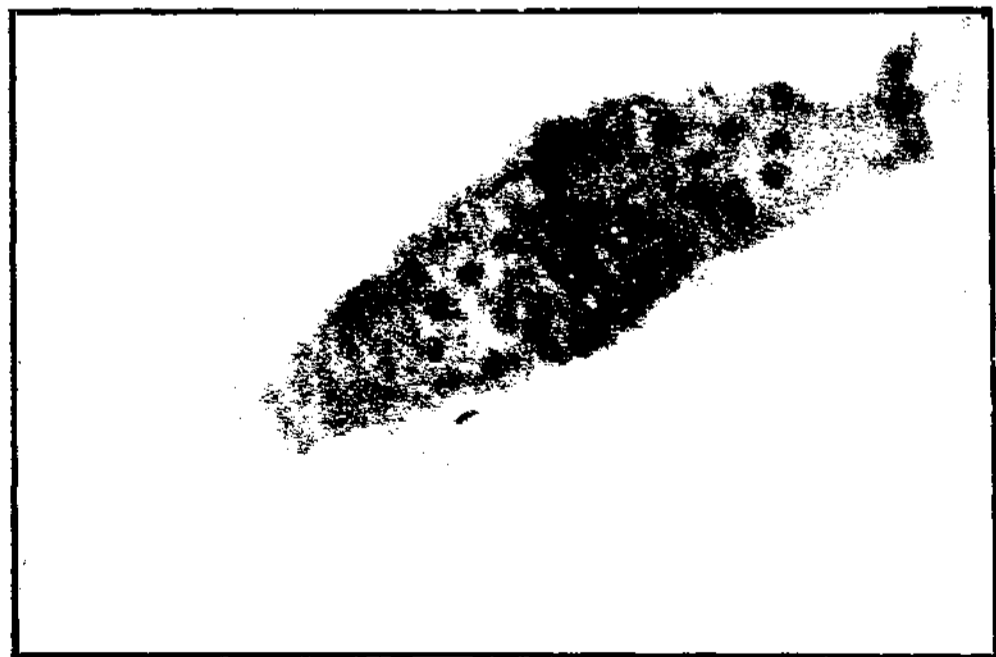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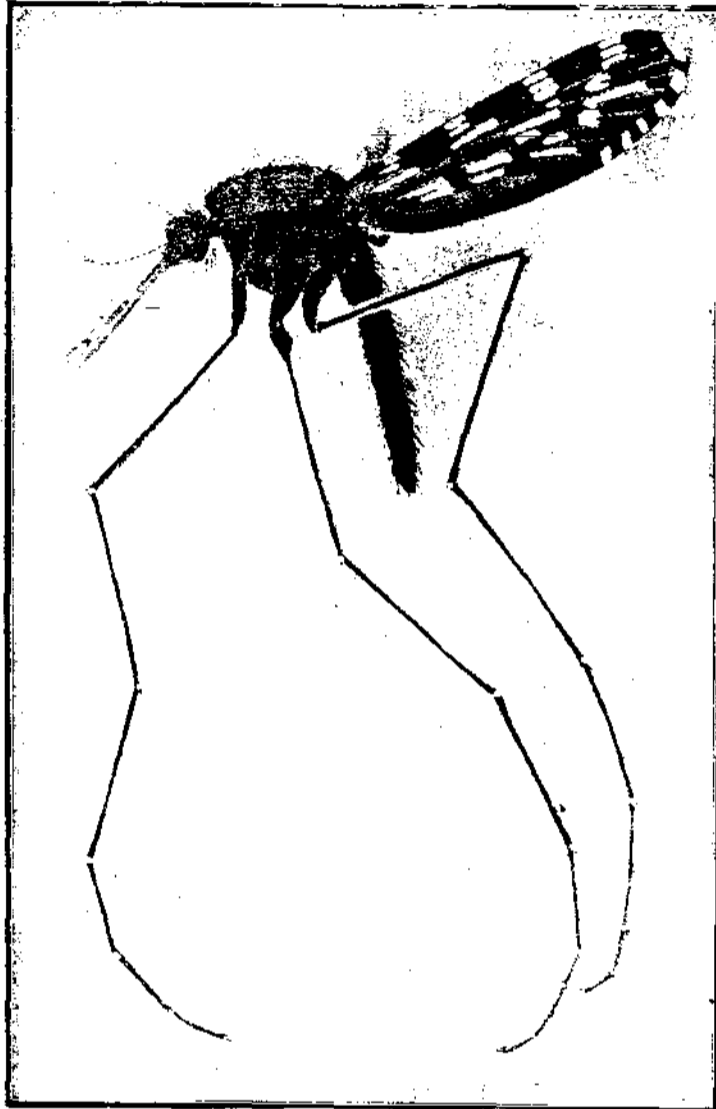
至於社會習俗方面，民風儉樸，迷信頗深。此與雲南各地無大差異。惟據民國二十四年之調查，有數個特點與研究有關，當加以敘述者。

#### （甲）生活習慣及環境衛生

（一）因該地氣候溫暖，除老年人及婦人外，一般男子及兒童，其褲多短而寬大。平民概不着鞋襪。即中上等階級者，亦多數只着鞋而不着襪。婦女則因纏足及禮教關係，無赤足者。但女童亦多赤足。

（二）一般住房多不能盡量開窗採光。其窗多用棉紙糊，能利用綉紗或紗布以採光，防蚊。流通空氣者，更極少見。且一般之習慣，窗紙僅於每年舊曆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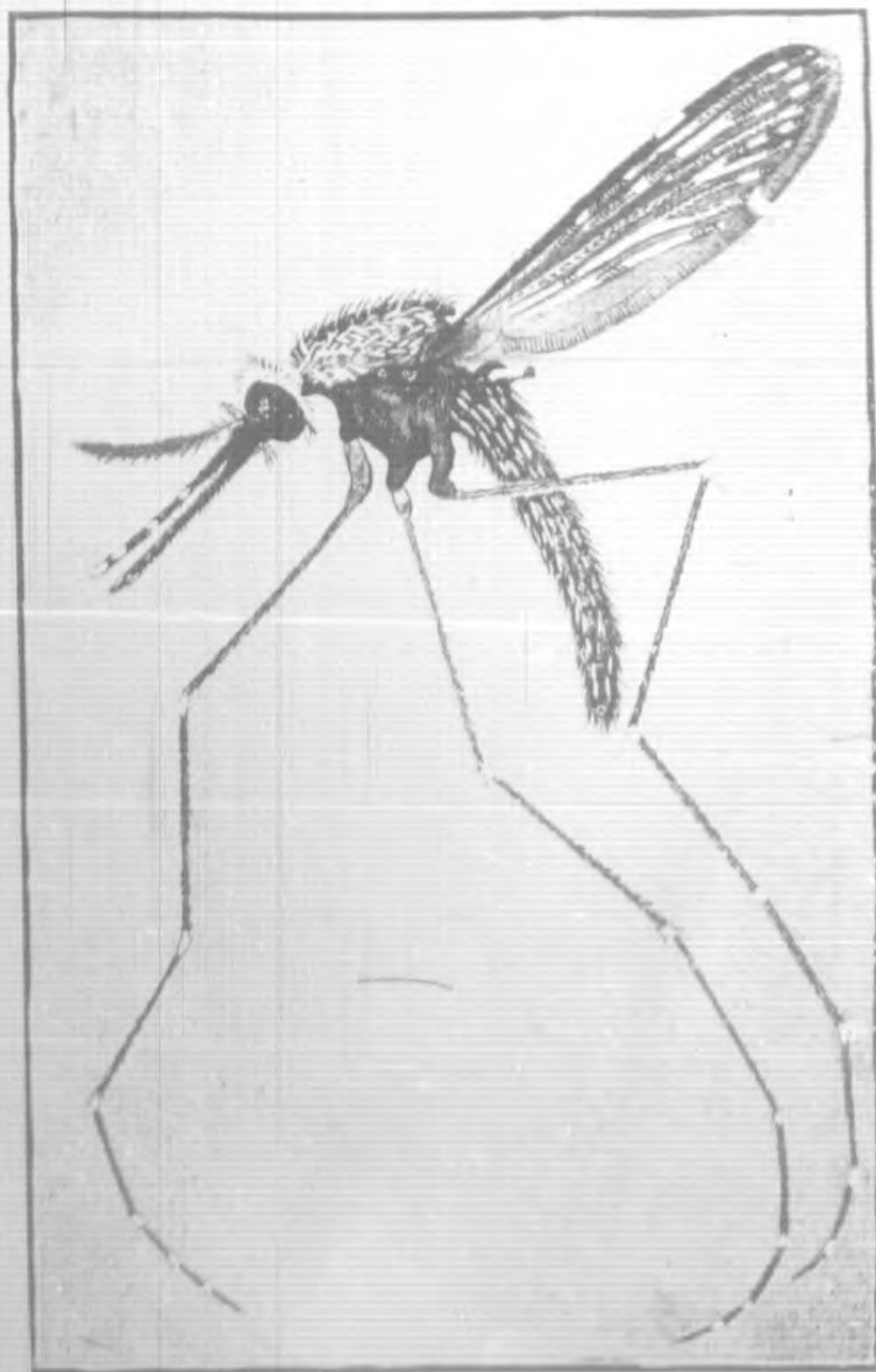
*Anophele minimus*  
(微小按那斐雷蚊)



*Anophele minimus* 解剖  
所得之寄生於蚊胃之瘧原虫囊胞

*Anophele hyrcanus* var *sinensis*

(中華按那斐雷蚊)



思茅城區珠市街下  
段人煙絕滅之一部

思茅兒童之脾腫及生活狀況



且前換補一次，故平時多破蓋穿孔。亦有多數有窗而不遮棧者。窗戶之設備既不  
良，而房屋之間隔牆壁復多破隙通連。平房多無頂板，在屋簷內外可以貫通。

(三)臥房之有蚊帳者，經調查統計，約佔百分之八十。但一般蚊帳質料，  
多係厚布（名梭羅布，土布，扣布，）能用綿紗質料者極少。以溫暖之氣候，空  
氣不流通之住房，再加以厚而密實之帳，故臥時多不關閉，所以佔百分之八十者  
，蓋不以帳之功用在於防蚊，而以之作爲臥房裝飾品。又多數人家，帳爲鼠咬或通  
隙，常任其破蓋，不加縫補，故雖有蚊帳而不能防蚊。

(四)一般居民多只知應用器物（如桌椅及佛桌上銅器香爐燈台等）之潔淨  
光亮，對於天井庭園中之蒸水器，（如水缸水罐等），凡一切可供蚊類滋生者，  
多漫不經心。

(五)市政之環境衛生更無人注意。對於垃圾糞草無適宜處置。街巷交通地  
點，垃圾堆積如山。動物屍體亦多亂棄。（註二）市街既無規整之溝渠，故每當  
雨後，輒穢水四流。各處飲用水井亦因陋就簡，毫無衛生設備。

#### (乙) 衛生教育及醫藥常識

(一)當地人民多數缺乏衛生習慣及醫藥常識。如因流行疾病而死亡，多名以  
痘疫，或曰時症。異地之人，由思茅感染疾病二病而死，或更至他處發病，或死  
亡者，則名之曰煙瘴，或曰感染思茅之煙瘴。設以烟瘴之究竟，多屬妄誕。又當  
地最多之疾患爲瘧疾，發作時方認爲有病，發作後卽以爲健康。故一般人民，皆  
不知此病之嚴重性。更不知，尤不信此病足以致死。如瘧病發作，其熱型尙能分  
辨爲發作性，間歇性者。皆能知其爲瘧疾。而自購服奎寧丸 Quinine 或復劑換瘧  
母星片 Plasmoquine 等。常有頑固反覆發作者，雖知其爲瘧疾，而多認爲常事。太  
人如是。小孩亦復如是。故當地之人，每多面黃肌瘦，腹大腰粗，不過多限於平  
民或貧苦者。又患瘧疾而服奎寧丸，一旦發作停止，卽每不繼續服用，以後如遇  
感冒等誘因又復發或反覆發作。故每由此而造成頑固的慢性瘧疾。如遇瘧疾之混  
合感染，或重複感染，或感染者爲兇猛之惡性瘧疾 Subtertian 而熱型稽留，失其  
間歇性。或發生神經症狀，胃腸症狀，真正規之三日熱 Tertian 及四日熱 Quartan

不同。則病者醫者，即不知其爲瘧疾，致治療錯誤，或更崇尚迷信，求神問卜。甚至死亡以後，尚不知其所以然。蓋一般民衆心理，認爲以瘧疾之威力，不致使人死亡。至於瘧疾係由瘧蚊之媒介而起，防蚊即所以防瘧，及發作後尚須如何繼續服藥，以消滅蚊蟲之生殖體Gametocyte。此則在余於民國二十四年，作防瘧動員及擴大宣傳以前，當然更非多數民衆之所能認識也。（註三）然而治瘧藥品價值昂貴，民間經濟又復破產，除可能的診療救濟，及簡單認識防蚊而外，亦使巧婦難作無米之炊。此係就瘧疾而言。其他對於各病之認識亦復如是。

（二）思茅城區，有縣立小學一所，學生約三百人。縣立初中一所，學生約六十人。因地方教育經費不足，教員薪俸即不能按月支付。設備自屬簡陋，而醫藥之設備，如衛生室，及校醫等均無設施。至於學生衛生習慣之養成，缺點之檢查矯治，更未舉辦。而學生中常有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因病請假。教員亦常因病缺課。

#### （丙）社會醫藥事業及醫事建設

（一）思茅極乏醫學人材，在四千人口中有舊醫（中醫）四—五人，新醫（西醫）於民國十四年，有法人曾一度設立醫院旋即停閉外，至民國二十四年以前，可謂全無新醫。是以雖疾病流行十數年，死亡人數佔人口總數三分之二，尚無確實之調查及防治。一般人民遇瘧病熱型簡單，如間歇性者，則不請醫治療，而自服奎寧片等。如遇混合感染，熱型複雜或惡性瘧疾，則往往不知爲瘧疾，乃求治於舊醫。一般舊醫，亦不認此爲瘧疾，由哲學之出發點，以陰陽五行氣化生尅等而論斷醫治，或名曰痧症。如發作急速，有發熱症候羣，或起神經症狀者，名之曰泥緞痧，羊毛痧。如有胃腸症候而腹痛者，名絞腸痧。如由黑水熱 Black water fever發作及死亡迅速者，曰急痧。如病至重篤，由橫隔膜痙攣，引起吃逆，名曰蝦蟆瘰。如高熱起神經症狀，言語中樞障礙，或瘧原蟲體及色素阻塞言語中樞之血管，或病後言語中樞麻痺者，名曰啞瘰。如每年稻田收割後所流行之病，名曰穀又瘰。至所謂之西醫亦有二人，但非正式醫師，對於當地疾病之流行及死亡，當然難得確正之見解，及可靠之診治。

(二) 思茅在民國二十四年以前，可謂決無醫事建設。至二十三年，由當地士紳及縣府，在第二殖邊督辦督促之下，籌備醫院，於次年一月先設診所治療，七月始正式成立，聘余主其事。是時共有醫師二人，由此一面診治病人，一面作流行病調查研究，同時促進衛生教育，並與縣政府籌商改善環境衛生擬徹底防治。後因開辦費不敷，經常費支絀，醫院不易維持，諸事不易進行，十月以後遂縮小範圍，僅設醫師一人，辦理門診治療。

### (二) 流行史略

思茅在昔頗稱樂土，經清季杜文秀之亂以後，少兵役天災之苦，農安於田，商肆於市，而住宅市區且有絃誦機織之聲。自光緒以至民國七八年間，可謂思茅之全盛時代。惟宣統三年，邊地猛遮頂真（即今南嶠縣）有亂，曾派兵往剿。又民國七年裸夷作亂亦然。此二次兵役，思茅民團壯丁之被派者不少。亂平以後，據云，受煙瘴而死者，較受傷而死者為多。染瘴毒而歸者，較受傷而歸者尤多。又思茅既為滇南之商業中心，不惟商旅薈萃，即當地人之往沿邊及暹緬貿易者亦頗多。當疾病初流行時，在民國八九年間。是時常聞某家某人貿易歸來而生病，未久而其人已死矣。又某旅店馬棧中，有旅客死亡，如是者亦常有所聞。又偶遊郊外，亦常見有旅客病斃路旁，或奄奄待斃者。此種情形，顯係旅客由南而北，或由北而南，感染所謂之烟瘴，病於思茅，死於思茅。因是時思茅頗少疾病流行，當地人死亡並不多。尚不可謂流行病係專由思茅所發生也。

以上所述者，係民國八九年年間之情形。自此以後，當地人之生病者較往年為多，其中尤以瘧疾為最普遍。至於其他之傳染病，每年冬春，亦常有天花麻疹，百日咳，流行性感胃等小流行。此則在衛生建設未完善之中國，各地皆然，尚不能成為思茅之特殊的地方病。又據過去情形及最近之調查，如長江流域之日本住血吸血病 *Schistosomiasis japonicum*，浙江產絲區域之鈎虫病 *Ankylostomiasis*，江北之黑熱病 *Kala-azar*，紹興之肥大吸虫病 *faciolopsis Buski*，廣東之瓜仁虫病 *Clonorchis Sinensis*，蘭亭之肺蛭虫病 *Paragonimus*，綏遠福建之鼠疫 *Plague* 等，在思茅尚未發現。自民國八年以後，至十年間病者更多（即一般人謂瘧疾或時症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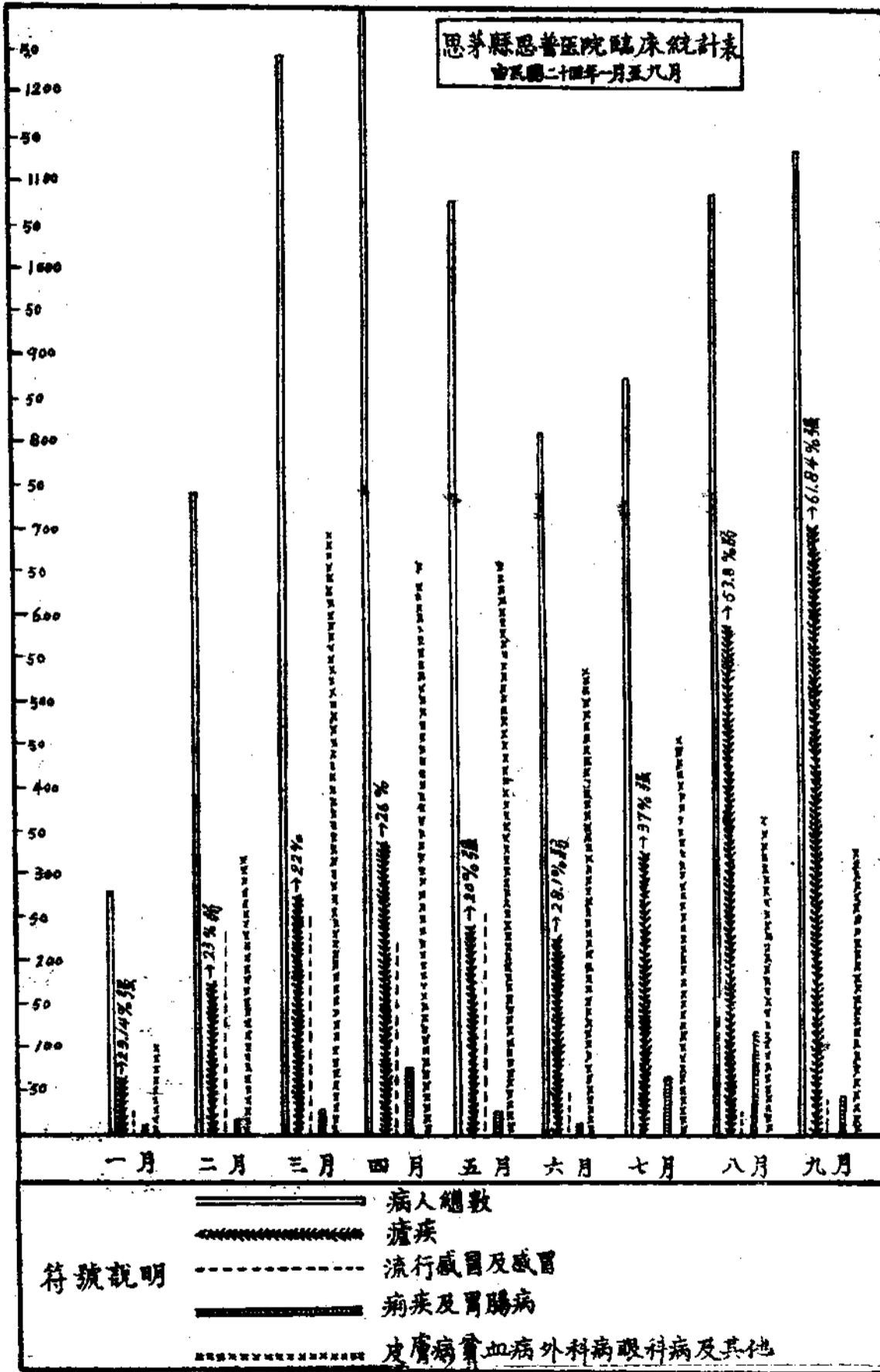
形)○其流行之情形，初時每戶中可免死亡，但不能免無病○繼則每戶中可免死絕，但不能免不死○後則每街每段，或可免居民死絕，但不能免無全戶死亡者○城區中，如城西南方之回子街下段○西城內外及大佛寺窰房脚，城北之小石橋○城東之財神廟，龍王井○南城外之珠市街下段及朝陽巷等區域，死亡最多○多者全街死絕，少者亦死絕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參看第五圖)○至於附近之鄉村，更不堪言○如三家村，架龍，乃黨，土橋，紅寨，虎荒，高家寨，唐家寨，梅蘭村，土穀村，新廟街等，則全村死絕者頗多○所餘孤兒寡婦，一家哭，一路哭，淒慘萬分○又村中尚未死絕之家，夏秋忙於收割，嬰兒幼童，棄置家中，無人護理，故俗語謂：「收割之時兒哭娘」○殆收割已畢，兒童因無人護理而病，而死，故俗語又謂：「收割已畢娘哭兒」○或農民辛苦一年，將屆收割之際，不幸而病而死，遂任熟稻腐爛田中○在精明之田主不能不自行僱工收割，然因死亡之人愈衆，荒田愈多，田主之收穫愈少○(只及平時三分之一至十分之一)○故農村愈破產，城市愈彫零(註四)○

以

### (三) 臨床調查

疾病能流行者頗多，思茅流行者爲何種，其中以何者爲最主要，根據思茅思普醫院由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至九月之調查統計如下表○

恩茅縣恩普醫院臨床統計表  
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至九月



符號說明

- 病人總數
- ~~~~ 瘧疾
- 流行感冒及感冒
- ===== 痢疾及胃腸病
- \*\*\*\*\* 皮膚病 血病 外科病 眼科病 及其他

由此表可以確定思茅之流行病以瘧疾Malaria爲最多，佔百分之 又當地所謂之時疫及煙瘴病人，余作血片檢查，多數可檢出瘧原虫。

當地流行病除瘧疾爲主要者外，其流行稍多者爲流行性感胃Influenza，痢疾Dysentery，再次則風濕病Rheumatism，皮膚病，眼病胃腸病。

由此表中可查出九個月中瘧疾之消長：

一月份	佔百分之二三、一強
二月份	佔百分之二三、〇弱
三月份	佔百分之二二、〇弱
四月份	佔百分之二六、〇弱
五月份	佔百分之二〇、〇強
六月份	佔百分之二八、一弱
七月份	佔百分之三七、〇強
八月份	佔百分之五三、八弱
九月份	佔百分之六一、八四強

病人總數一月分最少。因醫院初設，人民之就治者尙不普及。以後則逐月增高。至四月分最高。五月起漸低，六月最低。七月起又漸增高，以九月較高。至七月後總數雖不及四月份。但瘧疾病人之百分率則逐月增加。今七八兩月中天陰多雨，日光太少，瘧疾尙如此之猖獗。則九月以後，天氣漸暖，日光充足，溫度適宜，凡此種環境當更適於瘧疾之滋生，則瘧疾必增加而無疑。據當地一般人之經驗，每年舊歷中秋以後，秋瘟（又名穀叉瘧）必劇烈，是則頗與此表符合。

確定思茅之流行病已如上述。然思茅既爲通商之區，人民多屬流寓，欲更知所流行之瘧疾，是否由當地發生而確定瘧疾之中心點，遂就當地小學校之學生，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檢查其脾臟及血片。此等學童純爲當地不能移動之人，結果如下表。

思茅縣立小學十二歲以下學生一百一十人檢查脾臟血片表

檢 查 事 項	人 數	百 分 率
脾腫大者	58	52.7%強
脾腫大同時血片有原虫	15	14% 弱
僅血片有原虫	8	7.3% 弱
脾不腫大且血片無原虫者	39	37.3%弱

由上表觀之，此一百一十學童中，有脾腫者佔百份之六六、七，且脾腫大者，類皆有瘧疾之歷史。但脾臟之腫大，不僅瘧疾為然。在原虫病中主要者，如黑熱病 Kala azar 回歸熱 Relapsing fever 等。寄生虫病中主要者，如鈎虫病，日本住血吸虫病等慢性的疾病。余在思普醫院四月中，上述各病，俱未發現。又臨床上貧血患者頗多。如惡性貧血，固能引起脾臟腫大，但此則恐與當地之瘧疾有關。他如白血病中之淋巴性白血病 Lymphoid Leukamia 骨髓性白血病 Myeloid Leukamia 在臨床上亦未發現，則此等學童脾腫必與瘧疾有關。故被檢查學童之居住範圍，即可確定為瘧疾之中心點當無疑問。脾腫之問題解決，當更推測當地瘧疾流行程度之輕重。即由瘧疾學上之脾腫指數 Spleen index 言之脾腫率小于百分之十者，不為流行。大于百分之十者，始為流行。脾腫率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為大流行。若更超過百分之五十，即為劇烈之大流行。今學童之脾腫指數為百分之六六、七，則思茅瘧疾流行程度，可知為劇烈的大流行矣。

三種瘧疾之比例，在臨床上亦經檢查之，以由 Giemsa 氏液染色之三百份血片中，三種原虫之分類為下表。

三百份瘧疾病人血片中之瘧疾原虫分類表

原 虫 種 類	人 數	百 分 率
三日瘧 <i>Pl. vivax</i>	129	43%
惡性瘧 <i>P. falciparum</i>	84	28%
四日瘧 <i>Pl. malariae</i>	15	5%
混合型（惡性與三日瘧混合）	72	24%

瘧原虫尚有一種名 *Plasmodium ovale* 者，所起之症候，據云較上三種為輕，但臨床上未得詳細研究。據此可知思茅城區瘧疾以三日瘧為最多，惡性瘧次之，三日瘧與惡性瘧混合者又次之，四日瘧最少。

又在症候上之觀察：

1. 當地人之瘧疾凡反覆發作者，症候較輕，其脾臟多腫大而貧血，瘦弱。幼年者或影響及於身體之發育。或成惡液質。（參看第六圖）且易併發其他疾病，如腎臟炎，Nephritis 貧血性水腫。或更由水腫後皮膚抵抗力減弱而生丹毒。
2. 因原虫分裂時期錯亂，或重複感染，或混合感染，或因不規則及不徹底之治療，每致發作時間錯亂，失去間歇性之熱型而為稽留性。又反覆發作者，亦可使熱型錯亂，致間歇性不明顯。
3. 症候之輕重，體溫之高低，多與血中原虫之多少有關。如脾臟腫大抵抗力強，則視野中之原虫不多。如初次發作則不惟視野中之原虫多，赤血球之破壞亦多。
4. 惡性瘧疾初起症狀或輕或重不等，其熱型多失去間歇性而稽留。有時臨床症候極複雜。如不作血片檢查，往往誤診而不知其為瘧疾。此種之全身症候較重，易發神經症狀，或昏迷或麻痺，或起精神變化，神志不清，如癡如狂。或類似腦膜炎，而頭痛，癱攣，頸肌強直。亦有似肺炎，霍亂，痢疾，傷寒，腎臟炎者。其險惡者往往由急性心臟麻痺，血壓急速下降而突死。或併發黑水熱，起血色素尿，胃腸症狀，早期黃疸而速死。又本病如不死亡。常有因腦毛細血管阻塞，各中樞受障礙，起種種之後胎症，如失聽，失明，失語，運動障礙，平衡失調等。如病者感染複雜熱型錯亂而有上述諸種症候時，則病人及當地醫者，皆不認為瘧疾，致失去治療之機會，造成死亡之轉歸。
5. 如在妊婦，不論感染何種瘧疾，常因高熱而流產。嬰兒之患瘧疾者亦多，不論為先天性，（生後七日以內發作），或後天性，（生約七日



- 以後發作)，其症候多由痙攣起始，熱型易失去間歇性，預後不良。  
(一般名曰風症，或名驚風)。
6. 臨床上，若病人發生急速之症狀，或嚴重之腦症狀，早期黃疸，血色素尿，(有黑色而非紅色，或初為紅色後變黑色)，如作血片檢查，及症候上的觀察，可明確的得瘧疾或黑水熱之診斷。
  7. 關於年齡及性別方面。由五歲至三十五歲者最多，五歲以下三十五歲以上者漸減少。男子多于女子。
  8. 由病人住址觀察。由居民分佈之情形，以南城外之南門街為中點，可知瘧疾之發生及分佈為求心性。即距菜園區愈近者愈多，距菜園區愈遠者愈少。死亡之情形亦然。(此處所謂之中點與前段所謂之瘧疾中心點不同)
  9. 在治療上無特別足以論述之處。主要藥品仍不外奎寧化合物，如鹽酸奎寧，硫酸奎寧等。普通之瘧疾用最少之有效劑量，于原虫分裂遊離前二時至三時半內服已易生效，或用福白龍Febnon(Quinin+Urethane+Caffeine之化合物)在發作前二小時以1C.C.至1C.C.行靜脈注射或肌肉注射亦頗有效。如在惡性瘧疾或症狀嚴重時，余喜用 Quinine 與 Antipyrine 化合，每次0.5比0.3，一日一次或二次之肌肉注射，(須同時用強心劑)或注射後再續服奎寧，每日總量在1.0-1.5之間，可連用五或六日(用濃福白龍亦可)。此法之長處，一則原虫可以消滅而停止發作，再則高熱緩解于病人之精神肉體上皆有效益。復劑撲瘧母星，或鷄那撲瘧母星，或純服撲瘧母星亦頗有效，但太不經濟。余僅作消滅生殖體Gametocyte之目的，用以預防復發。至于瘧滌平Atebrn，雖其消滅環狀體 Ring form 之效力不亞于奎寧，復發率及副作用又較奎寧為優，但因價值過高，不適於經濟極度破產之思茅，故少應用之機會。或因習慣上及各地原虫種類上畧有區別之關係，(註五)以用奎寧較優。惟遇孕婦老年人及惡液質者始用瘧滌平。

## (四) 生物學之調查

由臨床調查，明瞭思茅瘧疾之狀況，並確定瘧疾之中心點後，當更進一步的研究瘧疾之基本問題。蓋在流行區域中，僅單純的用藥物防治，消極的防蚊之吸吮，一則太不經濟，二則防有疏虞，治每復發再感，勢將防不勝防，治不勝治。故欲僅利用藥物以消滅此病，事實上仍不能得完善之成績，收優良之效果也。

所謂基本問題者。即既知瘧疾之病源係瘧原虫，此原虫之所以能寄生于人體而發病者，除極少見于輸血不慎外，此病源由空氣及接觸不能傳染。必須由按諾斐雷蚊之媒介于人，始能發生。而按諾斐雷蚊之所以能產生，又必須有佳良之環境如水溝，水塘，水凹，水田等，有水有草之地及適宜之溫度濕度。四者之關係，不惟在科學上不能分離，即在天然情形下亦不能分離。（佳良環境加按諾斐雷蚊加瘧原虫加人等於瘧疾）。故理想上及事實上，一面由臨床上之工作，用藥物以撲滅病源，病源材料既絕，雖有媒介物，瘧疾亦不能發生。一面從事于防蚊工作，如能建防瘧溝，變更產蚊環境，斷絕媒介物之來源，雖有病源材料，瘧疾亦不能發生。今之科學能力，及衛生建設完善之國家，其防治瘧疾之所以收良好效果者，即本此基本原則而防治。然而，藥物方面固已臻光明之境，惟防蚊一事，尚有無數之困難。蓋欲普遍的防蚊，事實上經濟上，皆屬不易也。所幸世界上能媒介瘧疾者，僅蚊類中之按諾斐雷屬 *Anopheles* 此屬中共有二百餘種，其中能傳染瘧疾者僅五十餘種。而此五十餘種按諾斐雷蚊，又非隨時隨地皆能媒介。如某種在甲國或甲地能為瘧疾之主要媒介，而在乙國或乙地不盡相同或全與瘧疾無關。又若不事前研究，明瞭當地自然界之特殊情形，而昧然仿效成法引流開渠，不惟無效果，不經濟，反易助長瘧蚊之滋生，瘧疾之流行。故欲收滅蚊防瘧之效，在生物學上，關於當地按諾斐雷蚊傳播瘧疾之情形，至少有下列四個問題，必先作科學的縝密研究，得其精確答案：

1. 當地按諾雷蚊種類上，及數量上之分佈狀況。
2. 何種按諾斐雷蚊為當地瘧疾之主要媒介。（能天然的傳染瘧疾）
3. 此種主要媒介之幼虫在當地之產生地點，及生活環境之特性。並明瞭其在

何種環境之下不能發育生存。

4. 上述四點係一時性，抑永久性及有無變更情形。

已得二三四項答案，且知非一時性者，然後研究瘧疾之基本問題始告解決。消滅主要媒介之標的方能確定。在此時始能言科學的預防，且亦僅能于此時期可着手進行預防。依此標的，在瘧疾專家，生物學者，衛生工程專家密切合作之下，更考慮當地經濟環境，縮小蚊類之範圍，專以主要媒介之某種按那斐雷蚊為目標，以科學方法（如防瘧溝排水等）而消滅其幼虫之產生巢穴，變更其幼虫之生活環境。使幼虫不能生存，不能產生，並維持永久性，引流排水即所以絕幼虫。滅幼虫即所以滅蚊，滅蚊即可以防瘧。如此始為極科學的，極經濟的，極迅速確實有效的預防方法。以下之分類，解剖，採捕幼虫三項，即本此原則而研究者。

（甲）思茅城區按那斐雷蚊之分類，及數量上之分佈情形。

余於民國二十四年六至九四個月中，在城區各段苦戶臥房內，共捕獲按那斐雷蚊三千四百個，根據河內巴斯德研究院 Dr. Gachen 氏所授之分類方法而鑑別之。其已鑑別明白者共有八種外，尚有三種鑑別上尚有懷疑，故不敢遽定。惟其數不多，且非長久性，僅于六月內短期中得之。以後因人事之變更，及業務之羈絆，未能悉其底蘊，實為遺憾。茲將已明瞭之八種按那斐雷蚊，名稱及數量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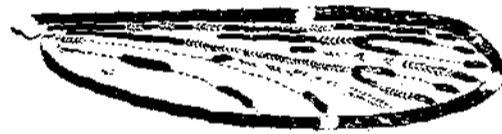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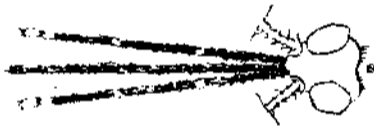
	名 稱	捕 獲 數 目	百 分 率
已 確 定 者	<i>A. hyrcanus var nigerrimus</i>	9 3 1	27.4弱
	<i>A. hyrcanus var, Sinensis</i>	4 8 9	14.4弱
	<i>A. minimus</i>	7 4 8	22.0弱
	<i>A. maculipalpis</i>	6 3 2	18.6弱
	<i>A. jyporriensis</i>	1 5 7	4.6強
	<i>A. Philippinensis</i>	2 0 4	6.0
	<i>A. fuliginosus</i>	1 2 4	3.6強
	<i>A. jamesi</i>	5 1	1.5

未 確 定 者	A. barbirostris?	共64	共1.9
	A. umbrosus?		
	A. ?		
總 計		3400	

茲將所得各種按那斐雷蚊成虫分辨之特徵列下。

(一) *Anophele hyrcanus* var *sinensis* (參看第四圖)

1. 翼前緣脈 Costa 之黑斑在四個以下。
2. 翼上有黑斑。
3. 觸器 palpi 有細白環。
4. 翼第五縱脈後分枝終點及該終點處翼邊毛為白色。(如下圖)



(二) *Anophele hyrcanus* var *Nigerrimus*

1. 翼前緣脈之黑斑在四個以下。
2. 翼上有黑斑。
3. 觸器有細白環。
4. 全翼邊毛皆為黑色。(如下圖)



(三) *Anophele minimus*

(參看第二圖)

1. 翼前緣脈上之斑在四個以上。
2. 足色深而平等關節處有細斑。
3. 觸器有三個白環。而由尖端起第一白環與第二白環等長。此二白環間之黑區甚短窄，第三白環甚窄。

4. 喙Proboscis之尖端皆為棕黃色
5. 翼第三縱脈當中為白色（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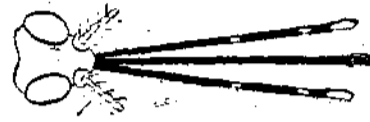
(四) *Anophele maculipalpis*

1. 翼前緣脈上之黑斑在四個以上。
2. 足有極明顯之色斑。
3. 觸器只有三個白環。
4. 足有斑點。（花腳）
5. 觸器除三個白外環尚有多數細小白點。
6. 後足跗節三節半為白色。（如下圖）



(五) *Anophele jporriensis*

1. 翼前緣脈之黑斑在四個以上。
2. 足之顏色深而平等，關節部有細斑。
3. 觸器由尖端起第一白環與第二白環不等長，其第一白環較第二及第三白環為長。
4. 翼前緣脈之根部有一白色小平隔。
5. 第六縱脈之終端及翼邊毛有白斑。（如下圖）



(六) *Anophele philippinensis*

1. 翼前緣脈之黑斑在四個以上。
2. 觸器只有三個白環。
3. 後足跗段為白色
4. 足部無明顯之斑點。(非花脚)
5. 後足跗段之三節半點為白色。
6. 第五長脈分叉之上段為白色。(如下圖)



(七) *Anophele fuliginosus*

1. 第五縱脈分叉上段為黑色。
2. 其他與 *philippinensis* 同。(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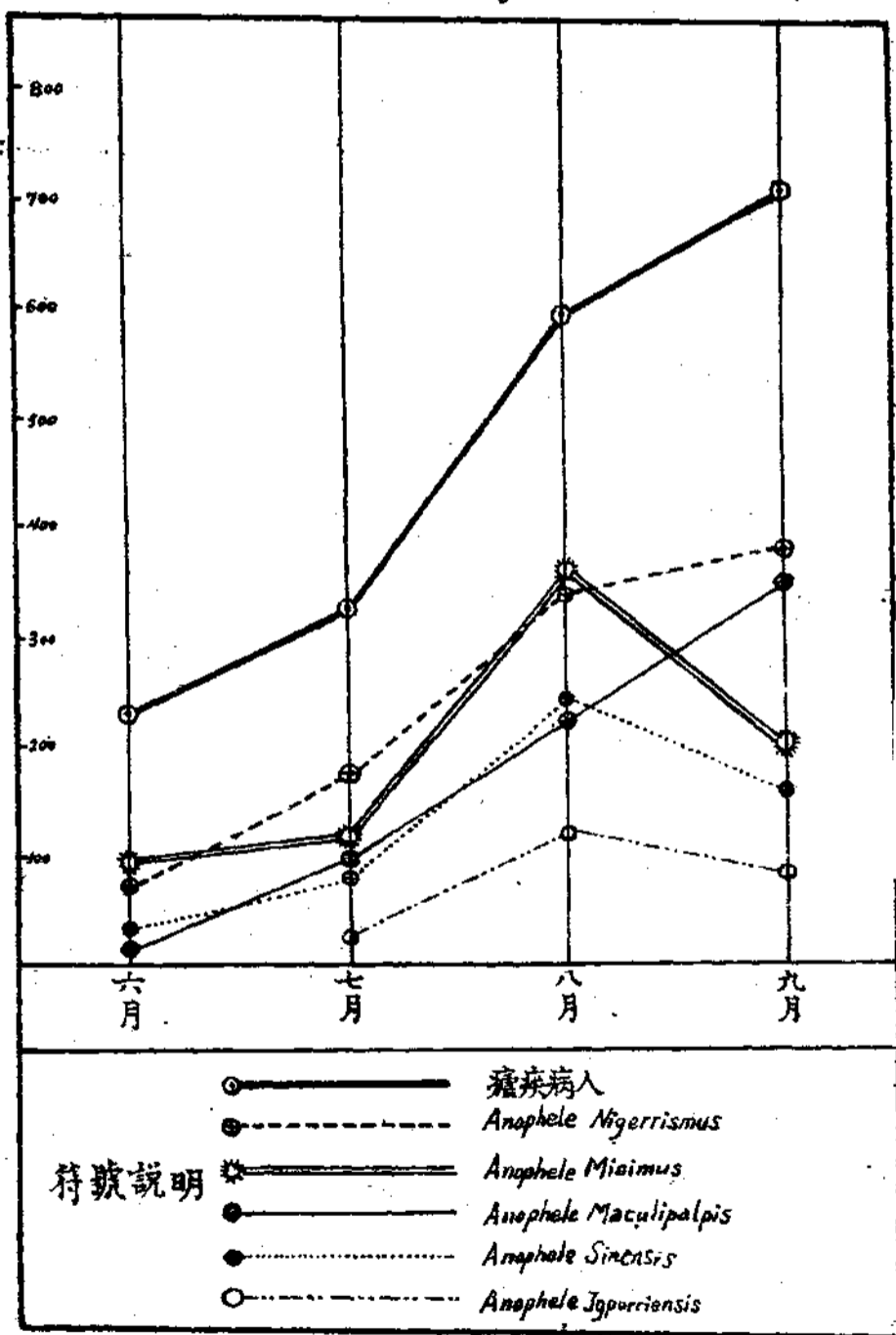


(八) *Anophele jamesi*

1. 觸器上只有三個白環。(所稱之第一第二第三係由觸器尖端起算)
2. 腹部之第七八節處有壳狀物及絲而呈黃色。

思茅城區各種按那斐雷蚊數量在六七八九四個月中之消長再加入臨床上四個月瘧疾病人之消長如下表。

思茅縣城區二十四年由六月至九月  
瘧疾之消長與 *Anophele Mosquito* 之消長比較表



根據此表可知思茅城區 *Anophele* 之消長與瘧疾病人之消長成正比例。因對於一年中溫度濕度雨量之變更情形未得測記，且未能作週年的調查，故九月份 *A. minimus* 及 *A. sinensis* 所以減少原因不敢斷言。

(乙) 各種瘧蚊之解剖

在解決瘧疾基本問題中欲得第二個答案，即何種按那斐雷蚊為思茅瘧疾之主要媒介。此為基本問題中最主要者。蓋各種按那斐雷，即使在天然生活之下亦易與人類相接觸，尤其是與瘧疾病人接觸，能吸收含有雌雄生殖體原虫 *Gonotocyst* 之人血。(能天然傳播瘧原蟲)

此生殖體在各種按那斐雷蚊之胃中，不必皆能受精成囊胞 *Cyst* 即使在蚊體內能發育成囊胞事實上此等囊胞未必皆成熟破裂為鐮狀體，*Sporozoid* 遊離於涎腺，及口腔。即使能發育為鐮狀體，至涎腺口腔，又須於生活環境上，易與人類接近。又氣溫濕度之變更亦可影響於瘧原虫在蚊體之發育。凡此種種皆與人類瘧疾之成立，及流行，與夫各種按那斐雷蚊之種類及特性有關。此所以須確定在流行區域內，何者能媒介瘧疾，更須分辨何者為主要媒介也。余在四個月中，將捕獲之各種按那斐雷蚊平均解剖之，以檢查囊胞及鐮狀體如下表。

類 種	解剖數目	胃囊肥者	涎腺中有鐮狀體	備 考
<i>A. minimus</i>	40	11	2	1 未確定之三種因為數太多未 解剖 2 每蚊皆先解剖胃次解剖涎腺 3 非有系統的逐日檢查
<i>A. nigerrimus</i>	40	5		
<i>A. sinensis</i>	40	8	1	
<i>A. maculipalpis</i>	40	2		
<i>A. hyporhensis</i>	20	1		
<i>A. philippinensis</i>	20			
<i>A. fuliginosus</i>	20	其中一例發現住血絲狀蟲		
<i>A. jamesi</i>	20			

由上表觀之，可以發現下列四點：

(一) *Anophele minimus* 及 *Anophele Sinensis* 二種按那斐雷蚊之解剖最易發現



囊胞，且於此二種之涎腺解剖檢得鏢狀體Sporozoid。

(二) *Anophele nigerrimus* *Anophele maculipalpis* *Anophele jyporriensis*亦可檢得囊胞，但涎腺解剖未檢得鏢狀體。

(三) 其餘之*A. philippinensis* *A. Fuliginosus* *A. jamesi*三種雖為思茅城區所有之按那斐雷蚊，但六十個之總數中，一未檢得囊胞及鏢狀體。

(四) 思茅之*A. Fuliginosus*亦可攜帶住血絲蟲病Filaria。

余在思茅四個月因大半忙於診務院務，奔走經費，及衛生教育工作。故研究調查之時間頗短。且事實上不易專心研究，頗覺此項研究工作及所得材料太不充分。在基本問題上雖未敢遽作一定不易之論斷，惟至少可明瞭：

- 甲 *A. minimus*及*sinensis*係思茅城區瘧疾之主要媒介，或主要媒介之一部，更參以臨床上瘧疾消長，與生物學上此二種按那斐雷蚊之消長，及在中國各地傳播瘧疾之情形（註六）更可知此二種按那斐雷蚊與思茅瘧疾流行有極密切之關係。
- 乙 *A. nigerrimus*, *A. maculipalpis*, *A. jyporriensis*大概亦能媒介，但不能即認為思茅瘧疾之確實主要媒介。此三種六七八九個月中，消長與瘧疾之消長對比，似亦頗有關係（尤其是*Nigerrimus*）但解剖上未得極確實之証據，尚須繼續研究。對於涎腺之解剖，人工傳染，解養，及與各種動物。及人類接觸之比較等，更須特別加以研究。
- 丙 *A. philippinensis*, *A. Fuliginosus*, *A. jamesi*雖為思茅城區所有之按那斐雷蚊，但一則解剖上無傳染之証據。再則由數量上之比較，亦無引起瘧疾流行之可能，故此三種按那斐雷蚊，大約與思茅城區之瘧疾及其流行無關。（余覺解剖之數量太少尚須繼續研究）
- 丁 未鑑定及未解剖之三種，由數量上之分佈，大約亦與思茅城區之瘧疾及其流行無關。

### (三) 採捕幼蟲

基本問題中何者為主要媒介一點既已明瞭，則當更研究其生產地點及其

生活環境之特性。茲列述產生按那斐雷蚊地段及環境情形（參看第一附圖）於下

- A區. 龍神寺一帶山麓濕地水凹及菜園水溝水塘。水清流緩，溝邊多生蔓草，水凹與水凹互相通連，水亦徐流，亦有野草蔓生。
- B區. 思亭水塘，及紅坡塘，水不流動，但塘邊及塘中蔓草甚多，紅坡塘附近之濕地及水凹甚多，水凹周圍之情形同上。
- C區. 龍王井附近菜園之水溝，及洗馬河山麓，麻黑寨溝，及附近濕地水凹，情形概與上同，皆水清流緩，野草蔓生。
- D區. 趙家巷內漢場菜園之水溝，水塘，水田，及近迎春塢之廣大濕地，及慈菇田，水溝，情形與上同，水田蘊蕪塘之水多不流動，惟野草蔓生，濕地多水凹，情形與A同。
- E區. 桂花井菜園之小水塘，水清不流動，而蔓草頗多，附近有水溝頗長，綿延數里，蜿蜒通於FG段菜園入河，溝旁有小樹竹林圍繞，以作天然籬籬，溝邊多野草，水亦清流。
- F區. 鵝家巷朝陽巷一帶菜園，除有上述之長溝外，且有很多之灌溉溝水塘水凹，情形與上同。
- G區. 太平橋一帶稻田插秧後多有水為水田，須至十月後雨量減少始成乾田，田埂及水田中亦多蔓草。
- H區. 由皂角樹後起至海關花園一帶之菜園，其中亦多水溝濕地水凹，情形與上同。
- I區. 回子街下段一帶周圍菜園頗廣，荒地亦多，除水溝及濕地水凹之情形與上同外，尚有蘆草田，面積約百餘方丈，田中四季有水，野草蔓生，有灌溉溝水亦流動。
- J區. 大陽溝稽留所一帶之菜園內有由城中排水之大溝二條橫貫園地，園中水溝情形與上同。
- K區. 大佛寺窰房脚一帶之菜園荒地頗廣，其中水溝濕地水凹水塘等甚

多形與上同。

L. 孫家隴一帶係兩山中之狹窄平地，此段地帶盡屬水田，情形與G同。

又山脚多濕地水田，大排水溝，其情形於與上述之水溝水田相同，

M區·北門外蓮花塘濕地附近及小黑江一帶水溝，此段皆係山麓濕地，水田頗多，其情形多大致相同。

以上各地曾一一觀查，並分別採捕按那斐雷蚊幼蟲。各段之水溝灌溉溝水塘或荒蕪田濕積水之地，及各處水田，皆有按那斐雷蚊幼蟲滋生。

將各種按那斐雷幼蟲捕回分類或更養為成蟲分析如下。

(一) *A. minus* 幼蟲在菜園山麓水溝水田之水流動而有蔓草者為多。A, C,

F, H, I, L, M等段區域最多。其他各處亦有。

(二) *A. sinensis* 及 *A. nigerrimus* 幼蟲各處皆有。尤以水塘蔗田等。水不流

動者為最多。如B, D, E, F, G, I, L, M等段最多。

(三) *A. jyporriensis* 幼蟲凡在菜園山麓濕地之水田為多。尤以C, L, M等段為多。

(四) *A. maculipalpis* 幼蟲在各地水溝濕地水田及水塘水田等皆有。

(五) *A. philippinensis fuliginosus jamesi* 各處皆有幼蟲。

根據幼蟲分佈情形，可知思茅各種按那斐雷蚊及主要媒介之生產與菜

園區稻田區之水溝灌溉溝水田有密切關係。

#### (五) 流行原因之推論

根據以上材料，知思茅由民國八九年迄今，疾病之流行及死亡確實劇烈，尤以民國十年至二十年間為最烈。個人，家庭，社會，均已受影響。而流行病中，亦知瘧疾為最主要。生物學上更明瞭主要媒介之安那斐雷蚊，及其產生地點。則吾人當就地理，及人事方面分析材料，知其流行原因。

甲、按思茅由地理上之種種條件，已不能逸出世界瘧病惡烈流行之區域，(註七)最低限度亦可謂接近此區域。普思沿邊各地，一般人皆名煙瘴地方。又思茅以北之元江乾莊壩一帶亦稱煙瘴地區，思茅俗語有言「要過乾莊壩先把老婆嫁

」○思茅爲滇南之南北交通中心○若以前無病，以後由通商條約，海關設立，及交通，軍事關係，且地理上之天然環境如此，故有由惡烈流行之區，傳染引起流行，或大流行之可能○如過去華北，華中，北伐後，因軍隊之由南北調，可使華中之瘧疾流行加劇，華北者增多○思茅軍事上兵士之平亂北歸，商旅之貿易北歸，或通過該地，正與北伐後情形相同○（註八）

乙、思茅昔日不可謂無瘧疾○其所以不流行者○除人事方面如交通商業不複雜外，大約與原蟲之種類簡單（三日瘧，四日瘧，惡性瘧）有關○如昔日無惡性瘧疾，則當地人民無此種原蟲之抵抗力，以後因上述關係將惡性瘧傳入，故極易流行○又其天然環境已使瘧蚊易于滋生，則愈流行而媒介之病源愈豐○病源愈多則瘧蚊愈易傳播○是以遂愈流行而愈烈○

丙、當地因地理，氣候，教育，及生物學上之種種特殊情形，使居民之生活習慣，生活環境，皆易得瘧蚊之接觸○未染瘧前既不能消極的防蚊○既染瘧後，更未能作澈底之科學治療○致體弱，或併發他病○又因當地缺乏科學醫，患者醫治無門，而誤於以陰陽五行等而論斷之舊醫○此與流行死亡皆有密切關係○

丁、因疾病及死亡過多，生產效率降低，或生產力減少，及商旅裹足，商業衰敗，以致農村經濟破產，雖有奎寧等可以購服○但藥物價昂，負擔增加，此亦可減少治療之力量，又人民由富裕而小康，而清貧，而赤貧，破產○於是營養上，精神上，及一切生活享受降低，則生理的抵抗機能薄弱，經濟上治療預防無力○個人家庭如此○地方更無力作醫事建設 即當地賢者偶勉力爲之（如思普醫院之設立），亦不能爲有規模之持久性建設○此與十數年來之頑固流行亦有關○

#### （六） 結論

（一）思茅屬於熱帶，地理上接近緬越等瘧疾區域，其天然之地形環境又適於按那斐雷蚊滋生，若有適當機會極易引起瘧疾流行○

（二）思茅人民之生活習慣，生活環境，使安那斐雷蚊易與人類接觸，傳播瘧疾之機會頗多○

（三）思茅數次兵役，及商旅之來往集中，爲促成瘧疾流行之原因○

(四)當地疾病流行劇烈，人口死亡，城市彫零，農村破產等嚴重情形，直接的主由瘧疾造成。間接的與衛生教育不良，缺乏醫事之建設，及不科學的治療有關。

(五)煙瘴為一種不科學名詞，蓋普通一般稱呼，凡屬一種地方病如流行死亡過多，大概皆名之曰煙瘴，假如清江浦一帶之黑熱病，黃浦江流域及嘉興一帶之日本住血吸蟲病，流行於思茅，則恐一般人亦名之曰煙瘴矣。故思茅所謂之煙瘴，即係科學醫所稱之瘧疾及少數之黑水熱也。

(六)痧症亦為不科學之名。實為一種急性熱性病，或胃腸病症候之別名。因無科學的診斷，故當地人均以痧症名之。

(七)思茅之主要流行病確係瘧疾。檢查當地小學校十二歲以下之學生百一十人其脾指數為百分之六六·七，可知為劇烈的大流行。由原蟲而分類：三日瘧 *Pl. viax* 最多。惡性瘧 *Pl. falciparum* 次之。混合者又次之。四日瘧 *Pl. malariae* 最少。

(八)思茅城區所有之按那斐雷蚊，至少有十一種。已確定者八種。

- 1 *A. hyrcanus* var *sinensis*
- 2 *A. .. .. nigerrimus*
- 3 *A. minimus*
- 4 *A. maculipalpis*
- 5 *A. Jyporriensis*
- 6 *A. philippinensis*
- 7 *A. fuliginosus*
- 8 *A. Jamesi*

(九)當地各種按那斐雷蚊中，能為該地瘧疾之主要媒介已證明者有二種。即 *A. minimus*, *A. hyrcanus* var *sinensis*。其他如 *A. nigerrimus*, *A. maculipalpis*, *A. jyporriensis* 亦可媒介，惟對於原蟲囊胞之成熟與否，及鐘狀體之檢查，與夫人工傳染試驗等，尚須繼續研究。尤以 *A. nigerrimus* 為然。至于其他三種，恐與當地瘧

疾無關。

(十)按那斐雷蚊幼蟲之產生，與當地之地形，及菜園區稻田區有關。病人之住址與瘧疾及死亡有關。即愈近菜園區，稻田區之居民，瘧疾愈多死亡愈衆。

(十一)此係短期的初步調查且於百忙中抽暇爲之。材料上既不充分，時間上未屆週年，即因經費及人事的變遷而中止。又人工感染未得試驗，雨量溫度濕度未得測記，均屬遺憾。故作者認爲此調查不滿意之處尙多。

### (七) 建議事項

余以短期之初步調查，對於思茅之瘧疾問題，不能遽作何種建議。惟管見所及，似應由國庫及省庫供給下，組一抗瘧機關辦理防治事項如下：

(甲)治標方面 以整個之抗瘧方法而言，能積極的治療瘧疾病人以減少病源，亦爲抗瘧方法中重要工作之一。國聯瘧疾委員會，尤認爲臨床治療係當務之急。況該地連年流行死亡，慈善救濟亦需要迫切。今思茅士紳以破產之地方經濟力量，能籌設一醫院固屬難能（雖名思普醫院，但設備上只係小診療所），但規模狹小，經費困難，其能力實不能負此重任。故在調查研究期間，及決定治本方法前後，均應積極治療病人。欲達此目的須注意下列五點：

a、應有一良好之醫院。此醫院至少應以該縣城鄉人口爲標準而設計。其設備費及經常費應適合地方需要最低之要求。現有之思普醫院，其設備開辦等費約合國幣四千元。一次設備後難于繼續補充。每月經費約國幣一百四十元，不惟過少，且極不固定，頗難維持。但流行十數年，當地經濟破產，實無力負擔較多之經費。故主管機關及地方人士，應積極籌劃募捐，增加設備，充實經常費。此項經費尤須固定，使不受政治及商業之影響。

b、在設備上，應有較完善之檢查室，及研究室，以供臨床檢查及研究抗瘧工作之用。藥械除必需者不可缺少外，尤應貯存大量奎寧及撲瘧母星。

c、工作人員至少應有瘧疾專家一人，專門主持調查研究事項。又長于內科尤其是對於熱帶病有心得之醫師一人，長于公共衛生之醫師一人，助產士及檢查室技術員各一人，主持臨床及公共衛生工作。此等工作人員，待遇上最低限度應

使其生活安定。如因從事工作而死亡，應加以撫恤。

d、理想上人民對於政府既盡納稅之義務，若違法不至死罪，則政府對於人民應給以治安之保護，如軍隊，警察，法院等固屬維持治安之設施。然而擾亂及違害人民治安者，不僅外侮，土匪，盜賊等。如疾病之流行死亡亦係擾亂及危害人民治安，而其程度且較土匪盜賊為大，範圍較土匪盜賊為廣。故政府亦應給人民以醫藥之保障維護人民之治安。且城區居民貧者最多，附近鄉村尤為窮農，此等居民所盡納稅之義務，雖有多寡之不同，而其為國民份子則一也。其納稅之力量已盡其應有之能力，但健康保障則頗不平等。富者有醫藥之保障，貧者衣食已成問題，更無力負擔醫藥費用，疾病之來輕重由之，生也死也委之天命，孰非國民，孰非同胞，因貧富之相懸，而醫藥之保障乃判若霄壤。此種社會問題，如國家能將稅收之一部提出試行公醫制度，理想上不失為佳良之辦法。否則醫院中至少須設一社會服務部，對於貧窮者須完全免費。蓋不如是，治療方面仍不能達撲滅病源之目的也。又醫院對於鄉村，應設循迴診療或分診所以治療村中瘧疾。蓋農村之瘧疾與城區居民之瘧疾亦有密切之關係。如為防治便利經濟起見，可廢棄零荒涼之村落，使移住于人口較多之村落。

e、治療上如有充足之經費，可先由城區八百米或千米半徑之圓周內居民起，每人皆作血片檢查而澈底治療。然後再及于圓周外或更遠之地。同時公共衛生上改善其環境衛生，矯正其生活習慣，使能消極的防蚊。對於一切來往經過思茅城區之人，入境時，亦概須作血片檢查。如有瘧疾，須強迫治療，否則禁止入境。上述三點，可由縣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批准，宣佈防疫戒嚴而強迫執行，技術上由醫院負責，其戒嚴期限暫不確定。

(乙)治本方面 研究室中，對於思茅瘧疾之基本問題，已獲精確之解決。且經一週年二週年長期之研究，得更精確之解決後，除研究工作治療工作仍繼續不斷外，此時應由瘧疾專家，衛生工程專家，及生物學者，在密切合作之下，顧慮土地及居民之利益，(註九)着手設計精密且經濟的防瘧工程計劃，籌足此項工程費用及材料，先以主要媒介之按那斐雷幼蟲之主要產生地為目標，築防瘧溝，及

改良舊水溝水田水塘，以排水引流，改變環境，禁絕其產生，且使以後不再產生。如水田水塘之不能廢除者，可因地制宜，用藥物（如巴黎綠 Paris green）生物（生魚類）以撲滅之。此項工程，可先築臨時的。經一年以上之臨床且及生物學的證明有效後，視經濟能力及環境需要，再築為永久的，或半永久的。當估計及籌劃用費時，須顧及以後維持，保管，修理，此項工程之一切費用。

（丙）與治標治本有關之事項 思茅瘧境，及城區周圍荒蕪之田地頗多，抗瘧收效以後，土地由無用變為有用，固足以移民墾植，開發富源。如于工作期間，能同時促進生計教育，及與瘧疾有關之各項社會事業。則人民之生產力增高，經濟環境改善，亦大可增加抗瘧之力量。

（丁）關於公共衛生方面 市區環境衛生中，如飲水之改良，垃圾之處置，與衛生有關各種營業之取締，糞便之管理。衛生教育方面，如增加衛生教育知識，訓養衛生習慣，健康檢查，矯治缺點等。婦嬰衛生方面如接生及育嬰妊娠營養智識等。均宜同時推進。

又余撰稿至此，適報載思普區之抗瘧問題，中央已決定協助經費。將來關於整個的防治計劃，政府自有完密的設計。惟余覺有數點不能緘默，述之于下，可作為將來之參考。

（一）關於決定抗瘧工作之中心地點 思普區已成為雲南之瘧疾中心，思茅更為思普區之瘧疾中心點。以該地流行及死亡之情形，頗有防治之急要，研究之價值。又受災深重，經濟破產，為救濟災黎計，亦應由思茅先着手。況地理上，流行上，思茅為南北交通要道，又係思普區瘧疾中心，附近之流行地如寧洱等，其流行恐與思茅有關。故欲使瘧區不再擴大，及他處防治之易于收效起見，是否宜選擇思茅為抗瘧工作之中心地點，在設計時宜加以考慮。

（二）劃定抗瘧實驗區 抗瘧原則舉國皆同，惟技術上實施方法，則因地理環境之互異而各地不同。其方法用于甲國者，用于乙國未必有效。乙地有效者，用于甲國亦未必有效。為思普區之整個抗瘧工作計，宜先選擇流行嚴重，地形複雜之地方，劃為抗瘧實驗區。如是于工作中心內更有一集中點，政治上再予以扶持



及種種之便利，則一切工作可以順利進行，收效自可迅速。以思茅之地形而言。山地，平原，狹谷皆有。地形較為複雜。水溝，灌溉溝，濕地水田，水塘，河流等不同之環境亦頗多。以之劃為抗瘧實驗區尚為合宜。又該地產生瘧蚊幼蟲之地點，如菜園區之水溝，濕地，水塘等，周圍有低河圍繞，可借以排水。如以南門街為中心點，劃一個八百米或千米半徑之圓周，不惟菜園區可範圍於此圓周之內，且周圍之河亦頗接近此圓周，（參看第一圖）抗瘧工程頗屬經濟。若劃為實驗區，較易首先見效。以上應否劃定實驗區，及思茅應否劃為實驗區，在設計時，亦宜加以考慮。

（三）對於製造奎寧原料之規那樹，政府已在種植試驗，此亦我國抗瘧工作中之緊要者。希望奎寧之國產能積極實現，否則抗瘧工作中治療部份，將同時成為推銷舶來品之工作。

（四）訓練專門幹部人材 抗瘧工作，非普通醫師所兼能。凡成一事，經費之支持固屬必要命脈，而人材之應用尤不可少。是以當經費既充足固定，且確實充足確實固定後，設計上對於幹部專門人材亦當顧及。

（完）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于昆明

（註一）指以前普思沿邊行政區所轄各地土司，及猛烈，瀾滄一帶。即今之瀾滄，車里，鎮越，江城，佛海，南嶺，六順，寧江，各縣區。

（註二）如南城內轉角，大坡附近，趙家巷，棉絮街中段，榨子門外，以上四處俱糞草垃圾堆積如山，臭氣撲鼻。

（註三）中秋前稻田已收割完畢，水田中遺有稻根，且雜生野草，頗適于按那斐雷蚊滋生。又中秋後雨量減少，日光充足，溫度適宜。菜園區之安那斐雷蚊滋生亦繁。故每年中秋後瘧疾必劇烈流行。當地人名曰秋瘧，或名穀叉瘧。余遂于是年八月中建議請縣長組織思茅臨時

防疫衛生戒嚴委員會，擴大宣傳，並檢查居戶之環境衛生，而設法矯正。並指導其防蚊

(註四) 今雲南全省徵兵，思茅因人口死亡過多，缺乏壯丁，曾呈請政府免徵。

(註五) 在羅馬用瘧滌平較奎寧為優。在印度則瘧滌平不如奎寧。恐原蟲中又有亞種之分

(註六) 參看中華醫藥雜誌第十八卷三期馮蘭洲先生關於瘧疾之各項著作。

(註七) 參看日本內科全書第八卷第二冊傳染篇第二頁。世界瘧疾及黑水熱分佈圖又各內科書及熱帶病學。

(註八) 參看中華醫學雜誌許兩階先生所著我國瘧疾問題(第三六三至第三六四頁)

(註九) 設計時，以不使農民居民受經濟及土地上之損失為原則。並求因建築防瘧工程，使農民更得土地及水利生產等項之受益。

# 瘴癘與雲南人口

張鳳岐

## 一、瘴癘傳播着的雲南邊縣

開發邊疆的先決條件有二個：一是人力；一是財力。財力還在其次，人力確是最重要的。例如興築滇緬公路，有萬千的老百姓整日地在工作，但國家却不需要若大的經費才支持這大工程。說到人力，就聯想到人口數量。中國的人口密度，在地理區域的分佈，有一個很顯著的特徵，就是江淮平原流域的人口較中原內地的人口密度高；而中原內地的人口又較邊疆高原省份的人口密度高。例如江蘇省面積是三十四萬二千方里，而人口約三千二百十餘萬人，平均每方里得九十四人。雲南的面積約一百十餘萬方里，人口約一千三百八十二萬餘，平均每方里僅十二人。江蘇富，雲南窮，這是一個大原因。自然，人口密度和地理環境有密切關係。江蘇省是位於江淮平原，所以人口容易繁殖，雲南位於雲嶺高原，所以人口難於繁殖。雲南在橫斷山脈中，有高黎貢山，怒山，雲嶺，烏蒙山脈，哀牢山脈，蒙樂山脈和六詔山脈等包圍縱貫。金沙江，瀾滄江，怒江，元江四大川蜿蜒南來。奔流峻谷，流域狹仄。這樣的地勢，形成一個種族複雜的邊區，也造成人口繁殖的天然障礙。再加上地勢高低度不等，凡狹谷之區，正是瘴疾傳播之地，土著民族和遷徙而來的漢族，不講衛生，以致死亡率極大。在滇南思普區一帶今更成爲人類被天然力征服的恐怖區域。這是一個邊疆的嚴重問題。

抗戰以來，內地邊疆的開發具有雙重意義；一方面是開發邊疆以增強抗戰建國的力量；一方面是開發邊疆，容納中原淪毀後省區的人力物力的後撤。一年來工業撤退，難民墾荒之議高唱入雲。據重慶訊，江淮大工廠向內地遷移者得六十

三家。至於難民墾荒，則無甚成績，且已失敗。作者於半年前曾談到邊區難民墾荒問題說：

「……但在我們的難民移殖進程中，大批移墾，只要注意衛生，注重醫藥設備，死亡率決定很大地減少，這是可斷言的。……由於人口壓迫，生齒日艱，漢族逐漸自然移向邊地，成爲一種趨勢。不過在邊地的農業社會中，移民的身分，仍以出自農村生產分子的難民，最能適於自然環境。這一點在辦理難民墾荒的人應特別注意。」（見新動向第二期：拙文：「雲南邊地的認識與墾殖開發問題」）

我的意見是：墾殖事業注意兩點：一是衛生環境；二是參加墾殖者，須是農民出身。現在檢討一年來的戰時墾殖工作，果然得到事實的教訓。經濟部長翁詠寬在第二次國民參政會上報告說：

「墾荒是一件大事，政府正努力去快作。但過去各方面做的並不好。難民墾荒尤其失败了：陝西黃龍山有三千人在墾荒，但其中難民不過四百人；湖南瀏陽成績最好，人數也沒有四百以上。這都是因爲難民多數不是農民，不能用來墾荒。」（見香港大公報十一月九日：徐盈：「參政會席上」）翁部長雖沒有提及雲南，但假若雲南省推行難民墾荒，則除難民身份須是農民外，還要注重墾殖的自然環境。換言之，要注重衛生。

瘴癘是雲南人口的最大敵人。牠的長成給予人們的影響，在本刊創刊號上凌純聲先生已指出來了。（見凌著：「孟定——滇邊一個瘴區的地理研究」）像孟定那樣的瘴區，確可以做爲雲南境內的一個標準區域。然而像那樣的區域，雲南省內甚多。現在我把旅行過的滇南各縣中最顯著的瘴病蔓延區域，提出來做個簡明報告，藉以提醒國人了解一個開發邊疆實際的急迫問題。

要開發先要救人命，這在雲南邊區真是再迫切沒有的問題了。以昆明爲中心，向西南行到元江便是瘴癘作祟的大本營；到普洱思茅，使人聯想起十年餘繁榮的迤南重鎮，而今幾成荒墟。思茅以東呢，金河區域，河口區域，麻栗壩區域，也是談瘴變色。思茅的東南呢，所謂十二版纳——車里，江城，鎮越，佛海，

南嶠，六順，臨江——亦見「蠻瘴之鄉」○思普以西呢，瀾滄縣素呼爲「山縣」，也是地廣人稀○甚至思普以北的重要城市，如景谷，如雲縣，如順寧，這幾年來，爲瘧疾所傳播，傳染病害得真可怕○害怕到什麼程度呢？那樣死亡率的可驚，作者可以下一預斷：長此下去，漢人不出十年可以完全被瘧疾所消滅；土著民族也必人口銳減而恢復到洪荒太古○白香山新豐折臂翁的詩句，想像中描寫雲南景色云：「椒花落時瘴煙起」，不啻是今日雲南邊縣的實寫了！

### 二、死亡到什麼程度？

首先我提出元江縣來說罷！元江縣左瀕元江，右倚哀牢，爲元朝金州府治○元代用兵平緬越，即以元江爲軍事根據地○現在呢，元江被目爲有名的瘴縣○縣治東西的黃毛嶺，和南面的莫浪坡，要一天的馬程才爬到山巔，而縣治才高出海面五百公尺，爲雲南省內最低的地方○這是花腰擺夷的棲息地○城內漢人駐居，很少有身體健康的人○據醫學家一度的調查：居民百分之七十的血液中染有瘧疾細菌○本地俗諺云：「新客怕雨水，老客怕冬天」○這是指初來的新客容易在夏天罹瘧；而常駐元江的老客則在冬天往往爲瘧菌發展而致死○元江人口較諸十年前是減少百分之四十○而且死亡並不限於漢人，花腰擺夷亦一村跟一村地罹病而死；不過通常漢人的死亡率高○原因是漢人的勞作較少於夷人○而且漢人臆想中以爲抽鴉片煙可以防瘧○實則抽煙足以傷身體的抵抗力○鴉片何能殺死血液中的細菌瘧疾呢？

元江的瘧疾，雲南人認爲是傳統的，歷史的；近幾年來，普洱，思茅由控制藩屬的重鎮地位，一變而爲狐兔營窟的病魔區域○於是本地人有點莫名其妙了，傳說這是由江外車里夷方傳來的○而且這傳染病，在兩三年內又傳至順寧，雲縣了○

思普順雲的病疫是異常猛烈的○它吞吃了每縣人口幾乎三分之一○普洱的居民告訴我說：「個人可免，全戶難免」這是說每戶中至少有一人罹瘧而亡的○果然，我所觸目驚心的是幾乎戶戶大門上貼有白紙門對，什麼「思親」「白雲」之類的詞句○那都是新亡的○一位建設局長陪同我去鄉村調查農業，忽然說時間

到了，要回家養病，據說是隔一日發燒一次的。他已視為日常功課。我聽了初很奇怪後據調查：瘧病於每年八，九，十，三個月最為流行。染者突患燒熱病（Fever），一兩日內即不救。民國二十四年內，普洱城內死者七百餘人。四郊二千餘人。最近兩年，病勢蔓延如故。我的同行者中央大學教授費斯孟君（Von H. Wissmann）他是奧國人。看到這景色，很感慨的對我說，昔年意大利北部及奧國南部在阿爾卑斯山一帶，居民亦染大規模的惡性瘧疾病，死亡相繼，由政府購大批金雞納片分發，疾始殺。思普區的瘧疾已如火勢燎原，但當時縣政府困於財力，無法救濟。政府雖有施醫救濟會的組織，其如藥少病人多！或問居民係患何病，彼亦不能答覆。染者大抵引用所謂「印度黑藥」（即商標名大藥水）或發冷丸。甚少服用 Quinine 者。至於 Anterbrin 一類的特效藥片，更無從問津。

思茅縣，更為凄然！我由普洱去思茅的途中，由三台坡，櫻桃塘遠眺思茅壩子，但見廣袤百里，沃饒可愛。既抵思茅轄境，則又是田園荒蕪。鴉鳥不居，蓬蒿枯徑中，均是不毛之田。我遊城外南郊，藉窺農村荒蕪真象。輕騎所歷，枯草滿地，知是數年來渺無人煙。抵一村名水溝寨，頹垣斷瓦，門聯戶對猶存。只是留下一塊荒墟。導引者說：這村四五年前尚是人口稠密之鎮，約四十餘戶。今因病疫而成荒墟。我再倚馬前行，又抵土庫村，仍是同一慘象。僅留有戶口七家，而每戶人口約二三人，均有病容。以彼例此，則不出一二年內，土庫村亦必為一荒邱，不言而喻。思茅的農村是這樣的一幅人間慘圖，思茅城內更是滿目蕭條。很美麗的紅牆高屋，樓宇深鎖，蓬蒿沒脛。以邇南商務，政治，文化中心地的思茅，昔日全縣人口約兩萬戶，連年慘遭時疫，今竟僅留其十分之一！這不僅是思茅一縣的浩劫，而直是整區滇南的大不幸。

而最不幸者：是瘧疾之為邊民患，並不限於滇南的大城鎮如思普元江；而是蔓延到整個的內地。我在車里留了九個月，足跡遍全區。南至江城的中法交界，西至打洛口的滇緬交界。我也發現這瘧疾的流行。這完全因為土地未利用，人工未開發，一切均尚保存着天然的原始的形態。就在那原始的森林中，存在着熱帶性的瘧蚊種子。最可注意的是病癘的傳播與土著民族的習性大有關係。車里的

土著民族，自然以水擺夷族的水擺夷爲主系，概居平壩河谷間。其次則係山居民族：如阿卡族，攸樂族，漢族，濮族，濮族，裸黑族，漢擺夷，補夏族，阿喀族是。全縣人數如下：

水擺夷	6995人。
阿 卡	7,037。
攸 樂	2,418。
漢 人	1,618。
濮 滿	1,337。
裸 黑	1,214。
漢擺夷	198。
阿 喀	181。
補 夏	110。

爲何漢人在邊區的人口竟不很多呢？漢人歷代生齒日繁，向西南內地移民，乃自然的趨勢，結果並不踴躍。自然土著民族的排擠是一原因；但最大原因還是漢族不能抵抗自然環境的壓迫。以體格言，以吃苦言，漢人遠不及土著民族。（水擺夷爲土著民族中之最孱弱者，但適應自然環境之能力，則較漢人爲強）。漢人不耐居於炎熱的平壩或河谷。他們營村寨於高山峻嶺間。自然在高山峻嶺上瘴蚊是很少寄居的。他們視水擺夷所居的炎熱潮濕的平壩爲鬼窟，爲病源地。在夏天，山居的漢人很少敢在平壩中偷度一宵。不惟漢人如此，即山居的其他土著民族亦然。有一次，我在山巔上月夜中看見火把的大批的夷人，不遠三五十里的由平壩中趕街市奔上山來。問其故；才知是今宵在平壩中度夜，即刻有發燒熱病而死的可能。據說屢驗不爽。這是笑話，但頗含至理。由此可以得知雖山居的土著民族，亦頗畏懼瘴癘的侵入。但居在平壩中的水擺夷，若何抵抗病菌呢？他們並非長生不死的「觀世音」他們也死於瘴，但死亡率比較不大。比諸思，普，順，雲，諸縣，則頗有人間樂園之概。而內地各縣罹時疫者硬說是由車里一帶「夷方」傳來的，這真是費解了。現在我列舉車里猛混壩的擺夷人口和生死率爲例，

以民國二十五年度為準：

猛混壩人口及生死率表：

寨名	人口	廿五年度生育率	死亡率
蠻雙坎	50	5	4.
因	52	5	3.
那	16	5	2.
囊	16	3.	0
海	31	5	2.
代	16	2	3.
賽	39	3	5
景 乃	50	3	0
蠻 蚌	73	5	1
蠻 養	64	3	1.
蠻 蚌	20	3	0
蠻 養	64	3	1
列 乃	15	5	1.
蠻 懷	12	5	2.
蠻 角	21	3	3.
蠻 扁	52	3.	0
蠻養廣	51	2	2.
唱 猛	63	5	2.
南 戛	50	6	3.
蠻 脚	21	3.	2.
蠻 乍	36	5.	0
打 火	15	2	2.
蠻 列	18	5	2.



蠻 廣	58	6	5.
猛混城子	150	10	10.

由上表可知車里的水擺夷，其人口生死率的概況，為：生育率超過死亡率。因此族的健康體力，足以適應自然環境，抵抗病魔。而山居民族雖能生存，惟須以居住山巔高地為宜。山居民族中以漢人為最不能抵抗瘴癘。此一因男子多吸鴉片，二因女子盡屬纏足，這真是漢族移民中的一危機。

思茅全境盡屬病區，已如前述。由思茅往江城縣的途中，瘧病之傳染亦烈。旅途所經各村各寨，村民均具病容，無健康活潑之氣色。由江城縣向東北行轉元江縣的途中，路過李仙江，江畔高度僅 885 公尺。在三月裏旅行即感覺到炎夏氣溫的壓迫。沿途均是熱帶植物。這裡的人種異常複雜，計有布都人，卡多人，白合人，窩泥人，苗人，漢人等。在一個 1318 公尺高度的山嶺上，我宿棲在元江縣屬的白合族居住的瑞哈寨上，作社會調查。這村的人口約四十餘戶，論地勢不為低，但村中太不講衛生，牛糞馬溺，偏屋皆是，無一間房屋可以終宵度宿者。人亦任意便溺。因此瘧蚊發生，在一年內人民死於瘧癘者計二十三人。這樣高的死亡率並非此一村的特徵。整個沿途所經的村寨，皆有這樣比例。例如三十餘戶的楊八寨，死十五人；四十餘戶的聯珠寨，死二十五人。死因不外瘧病，與痢疾。治疾則求諸山中的草藥罷了。

滇南的瘴癘，其為害若此！滇西呢也一樣的在傳播着毀滅人口的時疫。在民國二十六年春，作者參加中英勘界歸途中，順甯縣和雲縣已經是瘴癘肆虐的中心地點。雲縣的人口死亡尤其可驚。每天城內平均約死三十人到四十人，四鄉亦然。本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九月六日的四十天中，罹瘧疫而死的是五百零六人。那樣的病之神所籠罩的城鎮，真是不可思議地冷淡蕭條呵！

### 三、可 怕 的 結 局

我描述雲南內地邊地的瘴癘，就到此止筆。所寫的尚只限於燒熱病似的熱帶惡性瘧疾。至於甲狀腺腫病和麻瘋病，尚不在內。其為害也頗有可觀。全滇罹甲狀腺腫病的，據一個醫生的統計在五分之一。至於麻瘋雖無精確統計，而且我只

在車里美國教會醫院開辦的麻瘋院，得有機會看見百餘個害此病的夷人。實際上仍是爲數可驚！隨時我路經一村，本地人都警告旅行者說此村不能久留呵！是麻瘋寨！這又是常見不怪的旅人經驗，毫不足奇。每每到一寨就有老百姓來向我乞討藥片。總是在喊「醫官，醫官」。我不是醫官，但那裏有多量的 Quinine 分發呢？滇南的疫病，這樣的暢行，人口被瘧疾吞吃，每天不知有多少，但那裏去找到醫生呢？這是三年前的現象。最近二年來，雲南的全省衛生實驗處，正在各縣推廣衛生行政。衛生院設立的縣份也不少了。甚至遠及瀾滄均有西醫。雖然本地人並不很相信西醫診病，雖然他們家中的病人很相信求神乞佛。作者作邊行調查，遠在民國二十三年秋。我參加的中央大學雲南地理考察團，前往車里，算是第一批中國學術團體來到滇緬交界區域。所得的最慘痛的印象就是雲南人口死亡率的激增。幸後來中原人士到邊地的逐漸加多了，這險象的訊息逐漸傳播到昆明，到國內。雲南政府和中央政府所屬的衛生行政機關明白了這邊疆人口的危機，而致力於衛生行政。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議決發展雲南衛生工作，倒是作者蓄蘊着的心願，也是邊民的福音。原文如次：

『內政部呈，擬具中央協助雲南省推展衛生工作方案：畧謂雲南衛生工作，亟應由中央加以協助。

(甲) 對瘧疾之滋蔓，應由中央協助雲南抗瘧隊辦事處，從事抗瘧工作。

(乙) 瘧疾及甲狀腺腫爲雲南特盛之地方病，應積極從事研究工作，以期根本撲滅。

(丙) 擴充雲南方面醫學研究機關，與戰區遷移後方之醫學院合作。

決議通過。

這是當前最必要的處置。雲南在當前抗戰建國期中爲後方的重鎮。領袖早說過：雲南是復興民族的根據地。但由上述的疫病看來，是如何的嚴重。我由上述的邊地疫病流行和人口激減的可怕現象，得到一個總結論：假若全省衛生行政不是迅速而有效的推展，則雲南人口死亡率，定必激烈的增長；而邊區漢人的生存，不出十年必定絕跡。邊區瘧疫區域定必逐漸蔓延而及於全省，則未來的雲南，定必是一個死的荒墟！希望政府和衛生行政機關三復斯言。

## 勐夷曆法考源

董 堂 彥

人類對於宇宙間的一切事物，都具有求理解的欲望，何況是與日常生活關係極切的日月歲時。無論如何野蠻的民族，也都要知道每一個昏明是一日，一次圓缺是一月，一度寒暑是一年。因之，積甚長久之經驗，而成一種固定的計算日月歲時的法數，也就成了一种曆法。更進化的民族，對於這種計算日月歲時的方法，也更要精密，使他成爲一種合於天象的曆法。中國古代又有所謂「頒正朔於天下」的，就是在一個統治權統治之下，各地方的日月歲時通同是一致的，即所謂「奉正朔」。西南民族的語言，文化，種族，是很複雜的，他們所行用的曆法，也多不相同，現在就勐夷的曆法，加以研考，求他的因革源流，以見他們在中國民族史文化史上的關係，也可以說是研究西南民族的一種比較重要的問題罷？

近年爲整理古代年曆，對於各種曆法的探討，頗饒興趣。來滇後，偶聞勐夷的曆法特異，亟訪求之，材料雖乏，大體已具爲考證論述如次。

### 一、勐夷曆法的特點

在友人方國瑜先生處，得見方氏親自探訪的勐夷曆法，這一批材料乃出於孟定土司屬官罕定所傳述：

勐夷所奉行者爲「佛曆」佛曆的正月，相當於漢人所用夏曆的十月。平年十二個月，單月爲大月，雙月爲小月。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閏年十三個月，閏月必在年終，即閏十二月。閏月的分配，是三年一閏，五年再閏。以漢人的夏曆的元旦爲「小年」，以「洗佛節」爲「大年」，大年

約在清明節的前後，須由推算定之。○當民國二十五年，公曆一九三六年時，為佛曆的一二九七年，據故老相傳，佛曆的第一年以前，曾有一千年的歷史，因在滿千年時，以記數不易，乃除去此過去之一千年不算而另從第一年算起，所以至今雖然稱佛曆一二九七年，實則佛曆紀元，已是二千二百九十七年。○又每月之名，以十二生肖名之，其生肖與中國自來之傳說相同，即子鼠，丑牛，寅虎，卯兔，辰龍，巳蛇，午馬，未羊，申猴，酉雞，戌狗，亥豕云。

民國二十年，李拂一先生作車里一書，在第二章第六節內，述車里魏夷的曆法甚詳，節錄於下：

今年（公曆紀元 1931）為其一千二百九十二年，僧正爛習曆數，掌授民耕種之時，精者於日月薄蝕，星孛隱見，數皆能測知之。○分年為寒，暑，雨三季，以一，二，三，四月為寒季，「曰刺魯孫」；五六七八月為暑季，曰「刺魯鬱」；九，十，十一，十二等月為雨季，曰「刺魯零」。○季各四月，月大三十日，月小二十九日。○平年十二月，閏年十三月，三年一閏，五年再閏，十九年七閏，與中曆大畧相同；第中曆置閏之月，年各不同，有置於二月者，有置於三月者，有置於四，五，六，七，八，九，十等月者，須經精密之推步，視是月之有節無中者，方能置閏，至於魏曆，則概置閏於九月，呆板固定，此為稍異。○又中曆既望為其十五；中曆朔日，為其月晦；呼初一日曰「月圓一日」，初二日曰「月圓二日」以至於十四日曰「月圓十四日」，十五則曰「月圓之日」是為上月。○十六日曰「月缺一日」十七日曰「月缺二日」，以此類推，以至於月晦，是為下月。○以六月為歲首。○以清明後十日為元旦。○魏曆元月，為中曆十月。○列表如下：

中魏曆季月對照表（參方氏材料增訂）

魏曆		中曆（夏曆）	
季	月	生肖（車里異名）	十二支（月建）月季

刺魯糶 (寒季)	正月	豕	亥	十月	} 冬季(寒)
	二月	鼠	子	十一月	
	三月	牛	丑	十二月	
	四月	虎	寅	正月	
刺魯覺 (暑季)	五月	兔(麒麟)	卯	二月	} 春季(溫)
	六月	龍	辰	三月	
	七月	蛇	巳	四月	} 夏季(暑)
	八月	馬	午	五月	
九月	羊	未	六月		
十月	猴	申	七月		
刺魯秀 (雨季)	十一月	鷄	酉	八月	} 秋季(涼)
	十二月	狗	戌	九月	

據以上方李二氏所得材料，歸納起來，可供討論的，有下列各問題。

1. 紀元 據公曆 1936 年爲颶夷「佛曆」之1297年，加千年而向上推算，則佛曆的紀元，當在公元前三百六十一年，此紀元，是否即始於佛的生年？或者與中國歷史上的年代有關？
2. 紀日 以中曆初一日爲晦，初二爲「月圓一日」十六日爲「月圓之日」，十七爲「月缺一日」等之問題。
3. 紀月 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單月爲大，雙月爲小之問題。
4. 立正 建立正月，以中曆十月爲正的問題。
5. 分季 一年分寒，暑，兩三季的問題。
6. 置閏 平年十二月，閏年十三月，置閏月必在年終及三年一閏，五年再閏，十九年七閏之問題。

就此六事，一一加以考證疏說。

## 二， 所謂「佛曆」

茲先論佛曆 既謂之佛曆，似當以佛之生年爲曆之紀元，佛曆紀元，在公元

前 361 年，此年究竟是否佛之生年，是當加以考究。考佛之生年，異說紛紜，至今仍在爭辯聚訟之中，據岑仲勉先生佛遊天竺記考釋所引舉，並參考他書，得佛之生年，共有十七說。表列於次：

1. 夏桀時（約當公元前 1818—1766 年間）
2. 殷末武乙時（約公元前 1198—1195 年間）（以上見通慧鷲嶺聖賢錄）
3. 殷帝乙二十五年甲午（約公元前 1167 年）（據佛遊天竺記考定）
4. 周康王十二年（約公元前 1067 年）（中國舊說）
5. 周昭王三十二年（約公元前 1034 年）（通鑑前編）
6. 周昭王二十六年四月八日生（約公元前 1034 年）（郡齋讀書志）
7. 周穆王時（約元前 1001—947 年間）
8. 周平王時（公元前 770—720 年間）
9. 周桓王時（公元前 719—697 年間）
10. 周莊王時（公元前 696—682 年間）（以上通慧鷲嶺聖賢錄引）
11. 周襄王二十九年（公元前 623 年）（緬甸，錫蘭所傳）
12. 周靈王四年癸巳（公元前 568 年）（張國仁世界文化史大綱）
13. 周靈王六年（公元前 566 年）（佛學大辭典）
14. 周靈王七年丙申（公元前 565 年）（民國二十二年支那內學院考定）
15. 周靈王十六年（公元前 556 年）（楊人梗外國史）
16. 周景王二年戊午（公元前 543 年）（據暹羅古代史佛曆推算）
17. 周貞定王時（公元前 468—441 年間）（通慧鷲嶺聖賢錄）

以上十七說，所包括之年代自公元前 116 年以至 441 年，但絕無晚至公元前 361 年（即周顯王八年）者，可知魏夷曆法的紀元，與佛的生年無甚關係了。

再考魏曆與印度古代曆法，究竟有無關係？印度以建子之月為正月（畧同中國的周正），與魏曆以建亥為正月者，立正根本不同。經論記佛生之月日，有二月八日與四月八日二說，其中多以周曆建卯四月八日為正當。長阿含經四，薩婆多論，均主「二月八日」佛出生。灌佛經及瑞應經則主「四月八日」生。俱舍寶

疏二會通之，謂立正有異之故，其說云：

婆羅門國以建子爲正，此方先時以建寅爲正，建子之四月卽建寅之二月也。更由佛之成道日考之，佛成道日經論之說不同，長阿含經四及因果經作二月八日俱舍寶疏，正宗記，佛祖統紀等皆從之。中國用十二月八日者，卽以周正換算夏正，夏正臘月八日，卽周正二月八日。據此可知印度古曆，以建子爲正月。魏曆立正與印度不同，則魏曆非奉印度爲正朔，可以斷言的。

魏曆的紀元既與佛之生年無關，魏曆的立正，既與印度正朔無關，何以魏曆要稱爲「佛曆」？這里應當加以解說。

第一，因爲「僧正嫻習曆數，掌授民耕種之時」，是頒定曆日，出於佛教之徒，行此曆者遂稱之爲「佛曆」。

第二，因爲魏夷篤信佛教，遂亦名所行之曆爲「佛曆」。

第三，因爲魏夷以「洗佛日」爲「大年」，作爲一歲的首日，同於中曆的元旦。洗佛日在每年清明節後十日，清明爲中曆的三月節，清明後十日，必在三月，卽相當於魏曆的六月，所以又有「以六月爲歲首」之說。元旦始於佛的生日，稱爲「佛曆」，自然可以。

曆日頒自僧正，信奉佛教，以元旦紀念佛之生日，命所行之曆爲「佛曆」，也可以說是名正言順了。

### 三，「紀日」與「分季」

紀日與分季兩項，因爲與曆法的基本原則，無大關係，所以先討論一下。

魏曆「紀日」，與中曆相差一日，所謂「月圓一日」，等於中曆初二，中曆的十六日，爲魏曆的十五「月圓之日」，這是因爲中曆的初二三日（承大月則初二，承小月則初三）已可見指痕般的一絲月光，易於辨認，故以爲初一「月圓一日」。中曆的朔字右從月，左從倒大，大卽是人，倒人爲逆，逆推月之第一日爲朔，朔卽溯之義，上溯而得朔日，其法不易，因無天象可以觀察。魏曆以每月初二爲第一日，取其容易觀察而已。中曆亦有「十五不圓十六圓」之說，以中曆十六爲月圓，也並不大錯。月的大小既與中曆相同，單單每月的日子向後推移一天，

這對於曆法本身，是毫無影響的。

至於「分季」，完全與施行某種曆法的地方氣候有關，茲舉車里的氣候為例：

車里（十二版納）地居熱帶而氣候溫和，無大寒大暑。車里，臨江，鎮越三縣較為燠暑，溫度高達華氏表一〇八度，然一年之中，最多不過二三日；最低為五〇度。其他各區，熱度較低，最高為華氏九二度，最低為四〇度，雨水調勻，無旱無澇，一年之中，大概可分為乾，濕二季：由立夏至霜降為濕季，立冬至穀雨為乾季，雨量以五六七八九等月為最多，幾無一日晴；十一，十二，一，二等月為最少，或竟無滴雨。風向以東南為多，西北次之。冰雪皆無，雹則間一有之。

據李拂一先生這斷記載，可知當越曆的九，十，十一，十二等月，正是多雨時候，所以特別標出一個「雨季」，乃更以寒暑兩季與之鼎足而三，這是因環境而改變的，不過在中曆所適用的二十四氣，越曆已不甚適用，例如「大寒」「小寒」，既無嚴寒之時，「大暑」「小暑」，亦非酷暑之候；霜（霜降）雪（大雪，小雪）不見光降，「雨水」正值「乾季」二十四氣中與當地環境乖異之處甚多，而猶沿革襲中曆，未嘗更改，因節氣為一個太陽年中確定四時的重要分段，所以因而不革，至於分季，也同紀日一樣，雖有變易，是不會影響到曆法本身的。

#### 四： 立正，置閏，紀月，紀元的四個問題

越曆中，除了「佛曆」命名之義不是紀念佛的生年及遵奉印度正朔，又「紀日」，「分季」，無關於曆法的本身等問題，已在上節說明之外，我們現在要鄭重研討的，乃是越曆的立正，置閏，紀月，紀元四個問題。

##### 1. 越曆是古之四分法

在中國歷法史上，最早而能調和「太陰月」與「太陽年」的一種曆術是所謂古四分法。這方法的成立，有一班人以為是當在戰國時代，實在不然，據我們最近研究的結果，殷商時代，確已有合於四分法的曆術，至少從商周以至秦漢，始終在實行着四分法的曆術，不過中間稍有變易以求合於天象而已。所謂古四分術的基本法，不外以下六項：



## 1. 一歲 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之一。

即由今年冬至，至明年冬至為一歲，與今之西曆歲數大畧相等。

## 2. 一月 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之四百九十九。

即以大月為三十日，小月為二十九日，大小月相間排列，每十五個或十七個月之後，置連大月一。

## 3. 一章 十九年。二百三十五月。

即是每十九年中，共置閏月七個，所謂十九年七閏。

## 4. 一節 四章。七十六年。

## 5. 一紀 二十節。一千五百二十年。

## 6. 一元 三紀。四千五百六十年。

今以蠡曆與上列四分法相比較：月分大小，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是完全相同的，方氏調查材料中所謂「單月大，雙月小」，不過舉其一年中大小月相間排列的情形，若永遠這樣排列下去，是不成的，經過三四十年之後，會把「月圓之日」變為「月缺之日」。清明在蠡曆六月，即中曆三月，與「清明三月節」是相合的。在清明，自然有二十四節氣的分配，自然有冬至，自冬至至冬至為一歲，也相合。閏月的分配法是十九年七閏，十九年每年以十二月計，共二百二十八月，加七閏月，共二百三十五，也相合。至於計算節，紀，元各法，因為我們知道的蠡曆年份不夠，無從比較，但大致也決不會有所差異，何況但就「紀月」與「置閏」兩項看來，我們已可以決然斷定：蠡曆的推算方法為中國漢以前行用甚久的古四分術了。

## 2. 蠡曆正月是秦之正朔

關於蠡曆的立正，置閏兩問題，與秦的立正，置閏，完全一樣，這是值得特別注意的兩點。先講立正。正月，是在一年中的第一個月，立何月為正，在古代是一件極被重視的事情。每逢改朝換帝，必要先「改正朔」，在此一個朝代統治之下的地方，也必要「奉正朔」。正就是正月，正月改了，朔日也隨之而改。據古代傳說同記載，夏建寅，以寅月為正；殷建丑，以建月為正；周建子，以子月

爲正；秦建亥，以亥月爲正。而漢因襲秦正，到漢武帝的太初元年，才又改從夏正。在中國歷史上，正月的活動，只限於亥子丑寅四個月之上。列表對照如下：

建亥月	(夏十月)	(殷十一月)	(周十二月)	秦正月
建子月	(夏十一月)	(殷十二月)	周正月	秦二月
建丑月	(夏十二月)	殷正月	周二月	秦三月
建寅月	夏正月	殷二月	周三月	秦四月
建卯月	夏二月	殷三月	周四月	秦五月
建辰月	夏三月	殷四月	周五月	秦六月
建巳月	夏四月	殷五月	周六月	秦七月
建午月	夏五月	殷六月	周七月	秦八月
建未月	夏六月	殷七月	周八月	秦九月
建申月	夏七月	殷八月	周九月	秦十月
建酉月	夏八月	殷九月	周十月	秦十一月
建戌月	夏九月	殷十月	周十一月	秦十二月
建亥月	夏十月	殷十一月	周十二月	(秦正月)
建子月	夏十一月	殷十二月	(周正月)	(秦二月)
建丑月	夏十二月	(殷正月)	(周二月)	(秦三月)

(舊中曆即夏正)

(今曆同夏正)

在中國歷史上，以亥月爲正月的，只有秦的正朔才開始如此。西漢自高祖元年至武帝太初元年之前，都是因襲秦正，以夏十月爲正月的。茲就古籍所載，畧加考証。漢書律曆志云：

戰國擾攘，秦兼天下，未遑暇也。亦頗推五勝，自以爲獲水德，乃以十月爲正，色尚黑。

史記始皇本紀亦云：

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爲周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方今水德之始。改年始朝賀，皆以十月爲朔；衣服旄旌節旗，皆上黑；數以六爲紀。

禮記月令，本於秦相呂不韋所作的呂氏春秋，在季秋紀有「季秋之月」「為來歲受朔日」即是頒秦正朔於天下之義。秦用「顓頊曆」以孟春為曆之始，以孟冬為歲之始。王引之經義述聞論說最詳：

鄭注曰：「秦以建亥之月為歲首，使諸侯及鄉遂之官受此法焉」。呂氏春秋季秋季高注曰：「來歲，明年也。秦以十月為正，故於是月受明年曆日也。由此言之，月令，秦制也」。引之謹案秦以十月為歲首，則當以孟冬之月為始。今月令始於孟春者，蓋孟冬為當時歲首所在，而孟春則曆元所起，曆家最重建元，故託始於孟春之月，此用顓頊曆也。

秦以孟春（夏正月）為曆始，以孟冬（夏十月）為歲首，早已成為定論。西漢沿用秦正，見於史記孝文紀：

北平侯張蒼為丞相，方明律曆，魯人公孫臣上書言「方今土德應，黃龍見，當改正朔，服色，制度」。天子下其事與丞相議，丞相以為今水德始明，正十月，尚黑事。以為其言非是，請罷之。

又張蒼傳：

張蒼為計相時，緒正律曆，以高祖十月始至霸上，因故秦時，以十月為歲首弗革。推五德之運，以為漢當水德之時，尚黑如故。太史公曰：張蒼文學律曆為漢名相，而獨賈生公孫臣等言正朔服色事而不遵明，用秦之顓頊曆，何哉？

由此可以證明西漢初沿「用秦之顓頊曆」並「以十月為歲首」了。

但是秦漢以十月為正，在史籍中是不易看出的，因為在漢武帝太初元年改用夏正之後，記事者將以前年月，都追改過了，秦正月改為十月，秦四月改為正月，所以到現在講到秦以十月正，幾乎沒有明文可見。顧炎武日知錄卷四，論改月云：

胡氏又秦人以亥為正，不改時月為證，則不然。漢書高帝紀「秦正月」注「師古曰：凡此諸月號，皆太初正曆之後，記事者追改之，非當時本稱也。」「以十月為歲首，即以十月為正月，今此真正月（夏正），當時謂之四

月（秦正）耳。他皆類此。叔孫通傳「諸侯羣臣朝，十月」。師古曰：「漢時尙以十月爲正。故行歲朝之禮，史家追書十月」。

原注又云：

漢元年冬十月，五星聚東井，當是建申之月。劉歆曰：「按曆，太白，辰星去日率不過一兩次，今十月而從歲星於東井，無是理也。然則五星以秦之十月聚東井耳。漢之十月，今七月，日當在鶉尾，故太白辰星得從歲星也。」按此足證明記事之文，皆是追改，惟此一事，失於追改，遂以秦之十月，爲漢之十月耳。

漢初沿秦法以十月爲正月，由記載及天象，猶可以鈎稽推求出來。武帝改用夏正時，記事者曾將西漢年月，一一改爲夏正，即改秦正月爲十月。獨遺漏五星聚東井一條之十月當改爲七月者未改，尙存漢初紀月的真象。

秦改周正建子爲建亥，起於何時？也須加以考定。據汪曰楨曆代長術輯卷三云：

按秦以十月建亥爲歲首，間在歲末，謂之「後九月」，不知始於何年。史記秦本紀，昭襄王四十八年（公元前二五九）十月在正月前，則未並天下時已如此矣。今因惠文王上年稱王，此年改元，始從此年推起。

汪氏列此年（即秦改以亥月爲正之年）於秦惠文王十四年，即周顯王四十五年（公元前三二四年），甚是。按史記秦本紀：

（惠文王）十四年更爲元年。

又：

（昭襄王）四十八年，十月，韓獻垣雍，秦軍分爲三軍。

正月，兵罷。復守上黨。

在一年之中，決無十月在正月以前之理，此正是追改後的史蹟，十月爲秦之正月，正月爲秦之四月，追改之後，乃有十月在正月前的現象。足證在昭襄王時，已用亥月爲正了。

如惠文王十四年改元改正之說爲可信，則用亥月爲正月的曆法，由公元前三

二四年（周顯王四十五年）以至一〇五年（漢武帝元封六年），前後施行二百二十年之久，漢武改曆以後，遺蹟幾乎盡泯，不圖二千年之下，猶保存此曆法於楚夷文化之中，也可以算一件重要的發見了。

### 3. 魏曆置閏同於秦曆

魏夷曆法，同秦正朔的關係，已如上節所述，而魏曆的置閏，在歲終，也正和秦曆置閏相同。據後漢書律曆志蔡 議云：

聖王興起，各異正朔，以通三統。漢祖受命，因秦之紀，以十月爲年首，閏常在歲後。

秦曆以十月爲正月，閏月常在歲後，這種辦法，直至漢武帝元封六年，還在施行着。所以注曰楨長術輯要，劉義叟長曆，皆是依法編排的。不過注劉之書，亦改秦正月名爲夏正，以十月爲首月，以閏月爲後九月，以求合於追改後的史乘而已。

在中國歷史上，施行歲終置閏之法的，據現在所能考知者：一種是甲骨文中殷代的置閏，在殷帝武丁，祖庚以前，都是在歲終置閏的，名閏月爲「十三月」。西周金文中，也有「十三月」之文，當然也是閏月。春秋以下，置閏已不在年終，秦用顛項曆，置閏於年終，可以說是復古的運動。其餘時期，大致都以無中氣之月爲置閏標準，而不必限定閏月要在年終了。

歲終置閏，依十九年七閏的原則，其排列分配如此：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閏）
第四年	第五年（閏）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閏）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閏）
第十二年	第十三年（閏）	
第十四年	第十五年	第十六年（閏）
第十七年	第十八年	第十九年（閏）

所謂「三年一閏，五年再閏」者，據第一，二閏年言之，也不能完全是如此組織

，永遠如此，便成二十年八閏，不合曆術「十九年七閏」了，魏曆置閏與秦曆置閏法完全相同，這也是值得注意的一點。

#### 4. 魏曆紀元與秦孝公元年

魏曆立正，置閏，與秦全同，這決不是一件偶合的事情。當然是古代魏夷的民族與秦代有過密切的關係，然後能奉秦正朔，遵守秦代置閏辦法，並整個的接受了古四分法的曆術。不僅如此，魏曆的紀元，也可以由秦代世系中找到了一個相當的解答。

按秦代世系，詳於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及六國年表，今舉自穆公以下至於始皇，各王公年代，列表如次：

(王公)	(世系)	(在位年數)	(元年相當公元前)
穆公	非子九世孫 德公少子	三十九年	前六五九年
康公	穆公子	十二年	前六二〇年
共公	康公子	五年	前六〇八年
桓公	共公子	二十七年	前六〇三年
景公	桓公子	四十年	前五七六年
哀公	景公子	三十六年	前五三六年
惠公	哀公太子	十年	前五〇〇年
悼公	惠公子	十四年	前四九〇年
(以上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			
厲公	悼公子	三十四年	前四八五年
躁公	惠公子	十四年	前四四二年
懷公	惠公子	四年	前四二八年
靈公	懷公孫	十年	前四二四年
簡公	惠公子	十五年	前四一四年
惠公	簡公子	十三年	前三九九年
出子	惠公子	二年	前三八六年

獻公	靈公太子	二十三年	前三八四年
孝公	獻公子	二十四年	元年爲公元前三六一年
惠文王	孝公子	二十七年	前三三七年
武王	惠文王子	四年	前三一〇年
昭襄王	孝公子	五十六年	前三〇六年
孝文王	昭襄王子	一年	前二五〇年
莊襄王	孝文王子	三年	前二四九年

(以上據史記六國年表)

始皇	莊襄王子	三十七年	前二四六年
----	------	------	-------

觀上列世系表，合於曆的紀元者，恰巧爲秦孝公的元年。在平常，我們可以說是一個偶然的相合，現在既已證明曆的正月是秦正朔，置閏完全是秦制，曆數的基礎，是整個接受了秦代的四分術，有此許多方面的關聯，紀元又合於秦孝公之元，就不能說是一種偶合了。

現在，在曆法本身問題之外，須要畧加考究者：一是蠻夷民族的本原及其最初的根據地；二是蠻夷原始民族和秦的關係。

### 五 蠻夷的原始

蠻夷爲西南民族中最大的一支，對於他們的族類，當代學者，已多所調查，但對於他們的來源，還沒有詳密的考究過。爲了尋求蠻夷與秦代的關係，就不能不追本窮源，以求他們的原始民族是屬於何種。

#### 1. 蠻夷的異名及其自名

蠻夷分佈的地域甚廣，隨地多有不同的名稱。馬長壽西南民族分類中叙蠻夷的名稱云：

「樺」或「台」族，名稱最繁，現所知者有：台，蠻夷，汰，康蒂，勞，恐孫，濮人，土人，獵人，沙人，撞人，种家，水家諸名，皆爲樺或台族。蠻夷被漢人或其他民族所給予的名稱，固然複雜，但是皆不足以爲據，這裏且不去討論。所可以注意的却是他們的自名，他們自稱爲：

台(汰,歹,泰),音則爲 t'ai。

要考隗夷的原始,應該從他們的自名上去着手研究。

### 2. 台即氏的音變

聞在宥先生爲我言,隗夷或即古之「氏」族,因氏台音甚相近。此說頗值得注意,惜其詳不可得聞。試爲考之。

先說氏。氏字讀音,廣韻「丁禮切」,音當爲 ti。而氏字在今廣東方言中則正讀爲 tai,與台字讀音極近。更考中國文字中,由 ti 音變化爲 tai,爲 t'ai 者,不一而足,例如:

從大之字,如狄,集韻大計切,音爲 ti;而大字作大小解者,唐韻爲徒蓋切,音爲 tai;作大王,大師,大羹,大牢解者,集韻音爲 t'ai。逮字有兩音,廣韻徒戴切音 tai;集韻大計切,音 ti。從台之字如殆,音爲 tai,而抬則音爲 t'ai。更列表如下:

氏	ti	狄 ti	逮 ti
	rai	大 tai	逮 tai
台,歹,泰,汰	t'ai	大 t'ai	抬 t'ai

在中國字音的演變上,由 ti 變爲 tai,爲 t'ai 是一條很自然的途徑,所以要講到隗夷自稱既然是「台」,由聲類求之,很可能是「氏」的音變,如果隗夷自稱爲「氏」,我們就不能不承認他們的來源是出於古代的氏族了。

### 3. 氏之原始根據地

古代每以羌氏連稱。他們的根據地在中國本部之西。詩經商頌:

自彼氏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

正義曰:

氏羌之種,漢世仍存,其居在秦隴之西。

漢書賈捐之傳稱殷武丁周武王時的疆域:

東不過江黃,西不過氏羌,北不過朔方,南不過荆蠻。

在殷周之時,皆稱西方的異族爲氏羌,到了秦代則稱曰西戎。梁任公先生在中國



歷史上民族之研究一文中，論狹義的氐羌族最初入中國者，謂

前兩條所言之氐羌，皆漢以後逐漸同化者，其最初來者，當為春秋時之姜戎，亦稱陰戎或陸渾之戎，或九州之戎。

可知春秋以降，皆已稱氐羌之族為戎，秦人又因其任西方，所以又稱之曰「西戎」

上述的羌，氐，戎三者不是同一種民族，因他們的居地相近故羌氐連稱，或戎族崛起西方，與其鄰近諸族概被稱為戎。今四川松潘一帶的羌民，想為羌之遺子金川區內的 Gyarong 或即古代之戎。至於氐現在雖沒有找到他的遺民近據 Torrance 言在岷江支流黑水流域有一種民族身材短小，其語言與鄰近諸族不同（見華西邊疆研究學會雜誌頁十九）Torrance 氏以為此或為古代之氐，然至今尚未有可靠材料，可以證實此說。不過現在我們可以斷言氐之原始根據地必在秦隴之南四川西北一帶，按 Terrien de Lacouperie 的考證西夷的原始根據地亦在今陝南川北之間（詳見 The Cradle of the Shan Race 一文）此亦可為氐即台之說作一旁證。

## 六 氐與秦

西夷自稱為台族，台即古之氐，而氐在秦時為西戎的一部分。今考秦與西戎的關係：

### 1. 秦之征服西戎

史記秦本紀：

穆(穆)公三十七年，秦用由戎之謀，伐戎王，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遂霸西戎。

孝公元年，周室微，諸侯力政，爭相併。秦僻在雍州，不與中國諸侯會盟，夷狄遇之。孝公於是布惠，振孤寡，招戰士，明功賞，下令國中曰「昔我穆公自雍岐之間，修德行武，東平晉亂，以河為界，西霸戎狄，廣地千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為後世開業，甚光美。……」於是乃出兵東圍陝城，西斬戎之獠王。

由秦穆公三十七年（公元前六二三）至孝公元年（公元前三六一），西戎之臣服

於秦者已二百六十餘年，孝公更斬戎王，以震懾西戎，可見秦之國威，遠播西戎中之氏族，奉秦孝公元年為紀元，自屬意中之事了。梁任公先生說秦人與氐羌之關係云：

秦人雖自稱出自顓頊，而史記已稱其子孫或在中國，或在夷狄，秦之先，即所謂夷狄也。其最少，必有一部分羌氏混血，蓋無可疑。

由此一段論証，亦可見秦人與氐族關係的親切了。

## 2. 秦之聲威及於西南

史記西南夷列傳：

秦時常頽畧通五尺道，（索隱棧道廣五尺），諸比國頗置吏焉，十餘歲，秦滅，及漢興，皆棄此國。

又司馬相如列傳云：

邛，笮，冉駹者，近蜀，道亦易通，秦時常通為郡縣，至漢興而罷。

邛，笮，冉駹，皆在巴蜀西南，秦時設為郡縣，可知秦時聲威所及之遠。史記西南夷傳云：

西南夷君長以什數，夜郎最大；其西靡莫之屬以什數，滇最大；自滇以北，君長以什數，邛都最大；此皆氐結耕田，有邑聚。其外西自同師以東，北至牂榆，名為雋，昆明，皆編髮，隨畜遷徙，毋常處，毋君長，地方可數千里。自牂以東北，君長以什數，徙，笮都最大；自笮以東北，君長以什數，冉駹最大；其俗或土著，或移徙。在蜀之西，自冉駹以東北，君長以什數，白馬最大。皆氐類也。此皆巴蜀西南外蠻夷也。

由此可知在漢代所謂西南夷中，已有一部分屬於氐族一類。氐之南遷，雖不可考，至少在漢代已到四川及雲南西部，則氐族在西南民族中，有二千年以上的歷史，也可稱資格最老的了。

至於隸夷民族究竟是否可以確定即為古代之氐族，須要從語言，體質，文化各方面，作一番精密研究，並且把中國民族史研究清楚之後，才能下肯定的斷語，這里不過因了隸夷的曆法與秦代曆法有密切關係涉論及之而已。

就文化方面研究西南民族，只此一個小小的曆法問題，便可以推求出彝夷與秦的關係，也可以見西南民族歷史的悠久。如能一一考其源流，則二千年來，爲漢人歧視的西南民族，安知不是二千年前，吾中華民族之支裔流派，同沐吾先民文化的一家人？英人史考特（T. George Scott）由體質與語言之觀點研究台族與中國民族之關係云：

台族與中國民族之關係，似無問題。其在人形與特質方面，較在語言方面尤爲顯著（錄馬長壽譯文）

史氏又稱台語與中國語爲「姊妹語言」，我們現在由曆法上的證明，也可以說彝夷的文化與中國文化爲「兄弟文化」。

二七，十二，一，深夜草完，於龍頭山村。

## 湘 黔 夷 語 掇 拾

馬 學 良

## 小 引

馬君此文，以羅莘田先生之雅意，使余得以付印之前，細審一過，深以為幸。

表中所列語彙凡七種，其中平壩安南二夷語，實皆為歹(Thai)語。以「星」在平壩語中讀 n- 觀之，知其較近于 Khamti。惜所錄字未多，故其他關係，尚難確知（七，八，鴨等字在通常尾聲皆為 -t，此獨為鼻聲之 -n，尤饒興味。惜其餘 -t 聲字亦未詳）。

五苗語之中，則以平壩花青兩苗語，與通常所知者（例如Pere Savina Dictionnaire miao-tseu-francais 所紀是。余曾別紀白花苗語兩種，亦多相同）為最相近。其他二種，較多異同，似已多雜漢歹借字。憶 Pere Esquirol 所紀 Kanas 語，亦有類似現象，惜手頭無書，無以比勘也。

至文中所論，則精到處特多。凡所列舉，皆足為異日研討之發端。惟苗語與歹語之關係，實不甚密，此後若分別觀之（如普通苗語中除一穩固或不穩固之舌根聲而外，已無其他尾聲，馬君所列 -m-p-t-k 等，實皆歹語中之現象），則其與漢語之遠近次第，必更有得而詳論者。敬以質之莘田先生與作者，以為何如？

二十七年十一月閱宥記

\* \* \* \*

表 一

種別 名物	貴州鈔山縣 岩寨紅苗(長裙)	貴州安順木梳 渠青苗(短裙)	貴州平渠縣 青苗	貴州平渠 花苗	貴州平渠 夷人	貴州安南 夷人	湖南晃縣烏 木溪仲家
天地							
天	kafo	luŋ-zɔ	tun	tu	a:man	a:man	jwen
地	la-ka-ta	ka-lo-ta	lo	lo-ta	nam	tiŋ	
天上	ka-fo-ka-wan		ka-wan	ka-fo			
天下	ka-ta-ci-ta						
天天	tan tan	zɔ-no					
天亮了	lai-fai-fei-liou	kaŋ-no					
天黑了	lai-fai-tsau-liou	piŋ-zɔ					
熱天	tun-kai-tun-tʃio	tʃio			zau		
冷天	tun-suei	lou					
日	lan-tai	tʃaŋ-zɔ	nu-nu	nu	tan-wan	taŋ-wan	to-wan
日光	lan-tai-pu-tau						
月							
月亮	lai-ta	ka-ʂa-ʂa	kai-qi	kai-qi	luŋ-nan	tai-kou	liŋ-kuoŋ
星		no-ko					
風	ciaŋ	paŋ	paŋ	cyo	zam	iem	tun-nun
旋風	tun-ciaŋ-ciaŋ-liou						
起風	fa-ciaŋ-ta	paŋ-ʂa					
雨	nou	naŋ	lau-naŋ	lau-naŋ	wan	wan	
大雨	ta-nou-to-wa	naŋ-ʂa					
小雨		naŋ-au			wan-nie		
雪	lai-qiou	po	puŋ	pu	nai		
下雪	ta-lai-qiou						to-ni

表 二

種 名 物	貴州 紅苗(長裙)	貴州 安順 木梳 青苗(短裙)	貴州 平渠 青苗	貴州 平渠 花苗	貴州 平渠 夷人	貴州 安南 夷人	湖南 晃縣 木溪 仲家	烏 家
下雨	ta-nou	lau-nun				tau-wan	to-nion	
電	ai-ku-liou	nan-tsuai						
霜		ta						
露		ta-lian						
冰		ko	zei	piei	zam			
雷	po-fə	mə-cia-lun	sau-kuo	sau-kuei	pa-zai			
電	lie-fə	san-lai	sau-lai		ie-pa			
虹		wan	zan	zan	tu-tun			
地上	ka-la-ci-fai							
地下	ka-la-ci-ta							
地洞	tiau-kon-ta							
山	la-ka-a	pa	pa	pa-cyan	po	po	san	
山後	ka-a-ci-kai	tau-kon						
山前		lo-pa-tan-ta						
河		pan			ta	ta	nia-ma	
黃河	ciau-a-fai							
江	ciau-o		kon	ta				
長江	ciau-a-tjio							
江邊	ciau-a-pion-ka-pa							
海	lai-wuan-a-tjio							
水	nan-a						num	
雨水	o nou							
火	lai-tu	tu-ai					to-wei	

表 三

種別	貴州鈔山岩寨	貴州安順木梳	貴州平渠	貴州平渠	貴州平渠	貴州安南	湖南晃縣烏木溪仲家
名物	紅苗(長裙)	渠青苗(短裙)	青苗	花苗	夷人	夷人	
人	tei-nai	mu					a:n
神	tei-fei-nio						mufu
鬼	tei-fei	ka-lan					
熱							muen-tan
冷							mo-no
時令							
春	ta-ka-o-piei		* <sup>(1)</sup>	*			
夏	ta-sau-cia-tie		*	*			
秋	ta-sun-a-cio		*	*			
冬	tsi-tou		*	*			
端陽節	fa-cia-fai-cia						
中秋節	ta-ia-pie-ciou-cia						
新年	ts-xa		wo-tsei	wo-tsei	kuo-tsiang		
早	tun-ta-kon-su	suan				kan-han	
午	tun-tai					kan-han	
下午		man-zo					
晚	tun-ma					kan-han	
月(月季 之月)		sai					
稱呼							
曾祖父	tei-ko-san-wa					ia-ta	
曾祖母	tei-wu-san-wa						
祖父	tei-ko	je	cia-lu-tai	ai-i-lan	kuan	pau-ie-je	
祖母	tei-wu	lai lai <sup>(2)</sup>	mai-lu-tai	a-po-ton	* 老祖太		

註一：星號表示與漢語同音

註二：lai 或為 nai 之音轉，疑即漢語呼祖母曰奶奶之音，因該區方音 n,l 不分故也。

表 四

種別 名物	貴州鈺山岩寨	貴州安順木梳	貴州平渠	貴州平渠	貴州平渠	貴州安南	湖南晃縣烏木
	紅苗(長裙)	渠青苗(短裙)	青苗	花苗	夷人	夷人	漢仲家
外祖父	ta-tei-io						
外祖母	tei-tei						
姑父	tei-tai-io						
姑母	tei-tei						
舅父	tei-tei-na		tei-lu	nu-lan			
舅母	tei-ta-ma						
表兄	tei-hai						
表弟	tei-hai-nio						
表姊	tei-niun						
表妹	tei-niun-io						
父親	ta-pa	*(爹)	cio	tʃɛ	*(爹)	po	tiɛ
母親	ta-miɛ	mai	mai	nai	*(媽)	miɛ	mai
伯父	ta-pa-tʃio	cia-ʃa					
伯母	ta-mei-tʃio	mai-ʃa	mai-mai				
叔父	ta-pa-nio	cia-cia					
叔母	ta-mei-nio	mai-mai				miɛ-ku	
兄	ta-tia					*	* (1)
弟	ta-o:					nun	lau-tiɛ
姊	ta-a	ta-ta	ta-ta	ta-ta		*	* (2)
妹	ta-a-io	mo-mo	*	*	*	nuan	lau-mei
嫂	tei-niɛ	ʃon-wa	nio-nio	nai-nian	*		
弟媳	tei-niɛ-io						
翁(丈)	tei-ko						

註一：指同漢人壽、姐姐。





表 六

種別 名物	貴州彭山嘉茶 紅苗(長裙)	貴州安順本城 渠青苗(短裙)	貴州平渠 青苗	貴州平渠 花苗	貴州平渠 夷人	貴州安南 夷人	湖南晃縣烏 木溪仲家
口	la-lu	loŋ-ciou	an-tɕiou	an-tɕiou		tɕŋ-po	mo
牙	tɕŋ-peɪ						jan-to
舌	tɕiou-nie						
脣	lai-ka-po-lo						
頸	lai-ka-kɕŋ						
胸	lai-kɕŋ-ko						
腹	lai-ka-tɕŋ						tou
胃	lai-ka-tɕŋ-io						
肝	tɕou-ka						
心	tɕau-xei	fu-san-nio	fei	sai		la-zə	
腸	tɕau-ka-eu						
肺	na-fɕŋ-niou-pau						
手	tɕi-peɪ	tso-tso	tza	ta		ho-hɕŋ	ia
足	tɕi-la	cia-tuai	tau	tuai		wu-ka	tian
腿	tɕi-pa	kaŋ-tu	ka-lu	cia-kau		ka-pou	wa
眼	niou-mai	kou-mɔ	kai-mu	nu-mɔ		la-ta	na
眉	ka-fei-mai	ci-mɔ					
鬚							nye
鬚	naŋ-ka-fuŋ-ko					paŋ-kau	tiaŋ
耳	tɕi-ni	ciŋ-pia				ma-je	tɕia
鼻							naŋ
動物							
老虎	ta-fio	a:z-za	pi-tsou	a-io	tu-ko		to-mɔ-mɔ

表 七

種別 名物	貴州鈔山岩寨 紅苗(長裙)	貴州安順林梳 瑛青苗(短裙)	貴州平坝 青苗	貴州平坝 花苗	貴州平坝 夷人	貴州安南 夷人	湖南晃縣烏 木溪仲家
兔	ta-lo	tu-la					tu-lo
象	ta-san						
馬	ta-ma	cin	mi	naŋ			tu-ma
水牛	ta-nian	o-ci					
羊	ta-li	ts'i					
貓	ta-mau	mi		a-mi	tu-miou		ts-miou
狗	ta-sia	tʂa			tu-ma		ts-wan
猪	ta-pa	pua	po	po	tu-mu		
雞	ta-ci	kai			tu-kai		ts-kai
鴨	ta-ka	au-kua			tu-xo	tu-pan	ts-pai
鵝	ta-ei	au-kua-ni	ou:	au:	tu-an		
雀	ta-no						
魚	ta-ni		pia	pia	tu-pa	lu-pa	ts-tia
鯉魚	ta-ni-ci						
螳螂	ta-kuei						
蝌蚪	ta-sy						
蜈蚣	ta-ka-ko						
蛙	ta-kai-po	ts-kaŋ	ko	kaŋ-ko	cie-wa		
蜻蜓	ta-pu						
燕	nu-pan-nian						
蝴蝶	kei-pa-lio	pan-zi	pau-mi	a-po	maŋ-pa	tu-pi-pa	
蠅	ka-io	ta-ma					
蚊子	ka-io-ta-lo	ka-eu					

表 八

名物	貴州鈔山岩寨	貴州安順木梳	貴州平渠	貴州平渠	貴州平渠	貴州安南	湖南晃縣烏木溪仲家
紅苗(長裙)	渠青苗(短裙)	青苗	花苗	夷人	夷人		
臭虫	kai-han-su						
狼	tʃai-kou						
狐狸	nei-ʃa						
熊						cie-wa	
牛			kou		tu-wai	tu-tʃi	to-to
橘	lai-tʃan-kei						
葡萄	tʃan-kei	zi-hai					
樹	ka-tou						
木	kai-pan-pan						
竹	kai-tu-tʃio	zuai	tsou	tʃuei	zan	wai-lan	wei-wan
花	ko-pie	pan					xua-li
草	ka-nian	wu					
穀	ka-ʃa						
茶	tu-tʃian				ko-lun-ci		tʃie
米	na-ka	ts'o	suən	tsu	au-sən	hou-san	san
筍	tai-nia						
豆	la-tou	tu				lou-tu	to-tʃiau
麥	la-ka-mei	mun	mei	ma	au-ma	hou-suən	
辣椒	la-wu-sou	kou					
蒜	ta-tʃuei						
白菜	au-su						
鴉片	i-kaka						
服飾							

表 九

名 種 別	貴州鈔山岩寨	貴州安順木梳	貴州平渠	貴州平渠	貴州平渠	貴州安南	湖南晃縣烏木溪仲家
物	紅苗(長裙)	渠青苗(短裙)	青苗	花苗	夷人	夷人	
衣裳	paŋ-o	lo-tsau	au	ku-tsa	pu	kaŋ-pu	ku
小褂	paŋ-o-tʃ&katʃaŋ						
棉襖	paŋ-o-ma-saŋ						
被	paŋ-paŋ						
草鞋	niau-xa-sio						taŋ-tsai
襪子	niau-o-ta						
棉鞋	niau-xa-puŋ						
鞋	niau-xa	ku	ku	kou	ai	ka-xai	xai
耳環	lai-pou-nie						taŋ-tʃuan
裕衣	ka-nai-puŋ						
襖	iu-siei-tʃei-ta						
帽	lan-mau						
帽銀子	ko-nu-ni						
包頭巾	liou-tʃuŋ-fuaŋ						sp'a
帽上	ka-tʃiaŋ						
紅纓	ka-tʃiaŋ						
枕子	pa-toŋ-tʃio						
裙子	na-tei	ta-tai					
腰帶	ciou-hio-sa						
襠褲	tʃau-peɪ						
綁腿	nou-tiau						
女帽		po-hau-iu					
手鐲							tʃuan
布	tu-fei						

表 中

種別 名物	貴州鈔山岩寨 紅苗(女裙)	貴州安順木梳 渠青苗(短裙)	貴州平渠 青苗	貴州平渠 花苗	貴州平渠 夷人	貴州安南 夷人	湖南晃縣烏 木溪仲家
褲	lai-ko		tsɿ	kua-ti	tsuan	kuən-wa	ku
器具							
牀	lai-tʃou	lu-tʃuai	tʃən	tʃən	tsən	la-tʃuan	ka-tuei
椅子	lai-kou-ye						
碟子	lai-o						
盆	laika						
碗	lai-tie	lu-tʃɛ	tai	ti	tsa	la-tuei	tuei
鍋	lai-fei	lu-ɛ	jai	jai	kua	la-tsau	
爐	lai						
傘	lai-tsai	ku-san				la-liŋ	
燈	lai-tə	tun-tʃən				la-tən	tʃən-tən
轎	lai-tʃio						
酒杯	lai-u-tʃou						
茶杯	lai-u-tʃən						
廚房	lai-ka-sa						
鋤刀	tʃie-tau-tʃie						
斧頭	tʃie-ta						
船	tʃie-nian	ŋ-kau	ko	ka			
針	tʃie-cio						tun-ma
扇	tʃie-nian						
凳	tei-tən				tən	la-ten	tən
鐮刀	tei-ko-lian						
耒耜	tei-ka-lei						

表十一

種別 名物	貴州鈞山岩寨 紅苗(長裙)	貴州安順木梳 渠紅苗(短裙)	貴州平渠 青苗	貴州平渠 花苗	貴州平渠 夷人	貴州安南 夷人	湖南晃縣烏 木溪仲家
桌子	tʃou-ta	da-zun	zei	a-tyən	nan-tsuən	la-tsuən	tai
筐	tʃɔ-kən						maŋ
繩	ciou-tʃa						
帚	tian-cio						
筷子	niou-tio						ka-ta
匙子	tiau-ka						
碾	tan-mu-tʃia						
磨	lan-mu						
臉盆	ka-sa-mai	ta-tən	taŋ	kaŋ-tün	pən	la-əu	
車	lə-tʃai						
廁所	lə-tʃɔ-mau						
線	ciou-fu						
竹竿	kai-tu-tʃu						
油布	naŋ-ʃei-ou-io						
水壺		to-kei	tou	kaŋ			
盤		lo-pai					
水桶		tou				la-tuən	
眼鏡	lan-ma-ta						
房		pia					
笙管	fou-cei						
數字							
一	i-la	i <sup>(1)</sup>	i	i <sup>(2)</sup>	nau	kai-tiau	j-pou
二	ɔ-la	wa	ɔ	au	suən	kai	a-pou

註一、二、青苗與花苗之數字，一與八同音，惟由聲調辨別，一讀陽平 13:1，八讀陰平 31:1。以榮成聲調為準。

表 十 二

種別 名物	貴州鈔山岩寨 紅苗(長裙)	貴州安順本橋 渠青苗(短裙)	貴州平渠 青苗	貴州平渠 花苗	貴州平渠 夷人	貴州安南 夷人	湖南晃縣馬 木溪仲家
三	pie-la	pa	ba	ba	sam	sam	san
四	sou-la	pləu	pa	plu	si	sai	sai-pou
五	tʃa-la	puz:	pei	pi	ai	ha	wu-pou
六	tiou-la	tsu	lou	tsiau	tsua	iau	lou-pou
七	suen-la	tsaŋ	tsaŋ	giaŋ	tsan	tsan	tsia-pou
八	ia-la	i	i	i	pian	pian	pai-pou
九	tʃo-la	tʃuo	cio	cio	ku	ku	tʃəu-pou
十	tʃou-la	ku	ku	kou	tʃəp	tʃəp	sai-pou
十一	tʃou-kua-la	ku-i					
十二	o-tʃou-a-la						
百	pa	po	po		pa	paɣai	wai-pou
千	tsai	tsai	sei	tsai	tsaŋ	tsaŋ	tsian-pou
萬	wan	wan		waŋ	wan	waŋ	wan-pou
礦物							
金	naŋ-ciai						
銀	naŋ-nie						
銅	naŋ-tu						
鐵	naŋ-tu						
錫	naŋ-yie						
錢	la-sei						
飲食							
早飯		na-ci			kaŋ-ai	kaŋ-ai	
午飯		na-so			kaŋ-haŋ		



表 十 三

種 別 名 物	貴州鈔山岩寨	貴州安順木橋	貴州平坝	貴州平坝	貴州平坝	貴州安南	湖南晃縣	烏
	紅苗(長裙)	渠青苗(短裙)	青苗	花苗	夷人	夷人	木溪仲家	
晚飯		na-ma				kaŋ-tsau		
麵粉	ka-pai	ka-pu-liŋ-po						
麵條	ka-tʃou-fan							
小米	la-tsai-eu							
米飯	fai-ka	nau						
喫飯	nu-ka	nau-nau						qu
肉	noŋ-ŋ	kai			no			
猪肉	ŋ-pa	kai-pua	ŋ-po	ŋ-po	no-mu			to-mu
魚肉	ŋ-nie	kai-pia						
羊肉	ŋ-lie							
牛肉	ŋ-lio							
油	ou-iou	tsau						
猪油	noŋ-tian							
酒	na-tʃiau	tsuai						
動靜詞								
高	xei-wa	sai						
矮	ka-wa	kai						
大	tʃou-wa	ʃau				lou		
小	niau-wa	au				nɿɛ		
病	ʃia-nioŋ					paŋ-paŋ		
哭	kaŋ	tʃɿ				tai	no-na	
笑	to	tsau				au	tʃo	
睡覺	pi-sai	pi				taŋ-nən		

表十四

種別 名物	貴州鈔山岩寨	貴州安順木梳	貴州平坝	貴州平坝	貴州平坝	貴州安南	湖南晃縣烏木溪仲家
	紅苗(長裙)	坝青苗(短裙)	青苗	花苗	夷人	夷人	
大便	sau-ka						
小便	sau-wa						
洗臉	sa-mai					suai-na	
開門	pu-tio						
講話	kan-tsei					jan-wan	
跳舞	ti		ku-zei	rou-ta			
跳花		ku-zai					
走		mi-teyan					
跳							
跑	pau-tseu						
歲(年歲)	ka-nian-nio						
六歲	tiou-nio						
吸鴉片	no-i-kaka						
醒	ko-no-sai	kei-zi				to-sai	

### 一、紀錄夷語的經過

我們旅行湘黔滇三省，除了沿途觀光以外，每到一個縣城或較大的市鎮，往往喘息未定，便四出參觀考察。有的注意政治經濟，有的采風問俗。我却參加了由聞一多先生擔任指導的方言調查。

我們在行前並沒有準備。旅行團到了常德，聞先生叫我編製調查表格。手頭沒有一本參考書，只靠平日的一點常識，擬了兩種調查表：一種仿照趙元任先生所編的方音調查表格的形式，製成一個簡單的同音字表，以為調查各地方言之用；一種是列舉許多名物，分類排列，專作調查夷語之用。

我初次得到紀錄夷語的機會，是在旅行團到達晃縣之後。承郭海峯先生作嚮導，到該縣所屬烏木溪地方，紀錄了一種夷語。嗣到鎮山縣，在城區小學裏，因該校段校長的介紹，記了一個紅苗小學生楊光隆君的語言。後到平壩，又承該縣城區衛區長召來三個夷人：一個是花苗，一個是青苗，還有一個是仲家。我便一一紀錄了他們三人的語言。最後在安順又記了一種青苗語。這便是本文附表所列幾種夷語的來歷。

### 二、夷語的研究

#### (1) 夷語調查表的簡單說明

表中諸族的命名，只就被調查的夷民自己的報告。據我調查的經驗，他們很不高興說出他們的種別，因此有兩種夷語便得不到他們的種別了。我也把它列在表的後端。因為這種材料，求之維艱，與其過而廢之，勿寧過而存之，留待將來從事研究這種語言學的專家，作一種參証的材料。漢夷語言同音的很多，我都用※號來表示；此外各種名物的排列，我喜歡把一類中有相同音符的字排在一處，可以得到比較研究的概念。

#### (2) 夷語的分析研究

要想從夷語中得到一個像樣的系統，非多調查幾種夷語，不能看出這種語言的現象，更難考出它的來源和歷史，像我所紀錄的六七種夷語，並且還不很詳盡，當然不能作研究的對象，更不敢希望從中發現什麼珍藏；只好「有幾分材料，說幾分話」，從這零星的幾種語言中，有下面幾點值得注意的地方：

(甲) 漢字同用一字而夷語不同 表中「天」字夷語因意義之不同，音亦差異，如鐘山紅苗（以下簡稱鐘苗）呼曰(kefo)安順青苗（以下簡稱安苗）曰(luuggzo)，而「天天」之「天」，鐘苗曰(t'an t'an)，安苗曰(zu no)「天亮了」「天黑了」及「熱天」「冷天」之天，音隨義異，各自不同；很像英語中“sky”跟“day”之意義不同，不像漢語中一字而兼數義的廣泛。

(乙) 漢夷語言之互借 夷語中有許多字音跟漢語相同，有些我特別在表中標出；還有同漢語近似的音，如鐘苗呼「天天」曰(t'an t'an)安苗平苗（平壩縣青苗簡稱，下仿此）呼風曰(pang)；還有鐘苗呼狼曰(ts'ai kou)與漢語名狼曰「豺狗」之音正符；夷人呼虹曰(tu-tung)，即詩經憇煉之音轉，鐘苗呼「水牛」曰(te-niang)或為犛之音轉（按說文二篇上牛部：「犛，犛牛也，呂張切」犛為白黑雜毛牛，正像水牛之毛，n轉為l音，方言猶多實例。）這種現象很值得注意，究竟是漢語借用夷語呢？還是夷語借用漢語呢？還是兩種語言同一個祖先和來源呢？在未曾把夷語弄清楚以前，誰也不敢武斷；但是我們從歷史上的觀察，漢夷由古至今，不斷的發生關係，即使語非同源，至少有互相混同的地方；我們可以把保留在這系語言中的漢語，拿來作考証漢語演變的佐証，至少跟安南高麗暹羅語言裡的漢語借字，有同樣的價值吧。

(丙) 語法的變化 因為材料太少，很難得到語法上的解釋；何況所紀錄的幾乎全是名物，找不到一句完整的話；不過從這點材料中，如果仔細的研討，也可以尋出語法上許多有趣的啓示：

(1) 用一種語詞來表示詞性 這是極複雜而且值得研究的問題，我還沒有很多的証據，只好讓我先大膽的假設。看表中動靜詞中的字彙，凡是高，矮，大，小一類的形容詞，鐘苗的發音，全在後面跟着一個(wa)音，我們可否這樣說，鐘苗語言中的形容詞，後面都跟着一個(wa)音，或是在某種條件之下，是如此的，好像英語字尾的-ness ly 常是拿來表示 noun 和

adverb 一樣的性質。但假設終歸是假設，還待將來研究這種語言的專家，去仔細探討吧。

(2)類別的辭語 用一個詞來表示名物的類別，很像漢字的形聲偏旁，一旁表形，一旁表音，譬如從水旁的字屬於水類，從鳥旁的字屬於鳥類，這是便於「目治」的分類法；而在苗語裡也有類似的情形，如鐘苗用一個 (t'a) 音表示時節，用一個 (te) 音表示鳥獸蟲魚，用一個 (nang) 音表示金屬，用 (te) 和 (tei) 音表示親屬；(用 (to) 表示的親屬，似比用 (tei) 表示，來得更親近些。) 使聽者對於後面所跟着語詞的性質，得到了一個啓示，可以悟到後面的語詞是屬於那一種範疇，這是用「耳治」的分類法；如果調查的夷語較多，一定能得到一個有趣的分類法。

(3)擬音表示法，章太炎先生在語言緣起說一文中云：「語言者不憑虛起，呼馬而馬，呼牛而牛，此必非恣意妄稱也。諸言語皆有根先，徵之有形之物，則可觀矣。何以言雀，謂其音即足也；何以言鵲，謂其音錯錯也；何以言雅，謂其音亞亞也；何以言雁，謂其音岸岸也；何以言鴛鴦，謂其音加我也；何以言鸚鵡，謂其音磔格鈎轉也：此皆以音爲表者也。」(國故論衡上卷小學篇) 章氏謂此種語言，純係模擬其音而名之，在苗語裡更有很多同樣的例子，證實其說。如鐘苗呼「馬」曰 (tə-ma)，「貓」曰 (tə-mau)，安苗平苗曰 (mi)，夷人曰 (tu-miau)；餘如「鴨」曰 (kua) 曰 (ka) 「鷄」曰 (kai) (詩經鷄鳴喈喈，正象其音也。) 這都是象聲而定名，必非「恣意妄稱」。從語言演進的歷程上來看，大概愈古的語言，這類表音的字愈多，正如章氏所說其後進而表德表業，夷族文化落後，所以個種表音的語言偏多。

(丁)同漢音關係的擬測 夷語同漢語的關係，上文我曾說過，在沒有弄清楚這個語言的歷史以前，我們不能遽然拿來硬談關係，但是可以尋出幾條同漢語接近的語音，這種現象或是偶然相同，或有直接關係，暫且可以存疑，以待將來解決。

- (1) 麥 諸夷呼麥曰 (lə-ka-mei) (mung) (mei) (ma) (au-ma) 等音，在聲母方面，跟漢語相同，在韻母方面，錯綜不一；若從古漢語的解釋\*麥字是一個韻尾收-k的入聲字，入聲韻尾短促，若是把-k延長了，就成了陽聲韻收-ng的現象；所以用入聲收-k尾的字，跟收-ng的陽聲字相配，就是這個道理。那麼我們可以假設夷語麥字古音讀作\* (muk) 其後-k尾延長而讀作 (mung) 音了。在另外的夷語裡連-ng韻尾也脫掉了，而變成部位相近的主要元音；誠如高本漢 (Ber-hard Karlgren) 的說法，語言在歷代演化的過程上，趨向於語音的單純化，把語尾 -p, -t, -k 遺失了。(張世祿譯中國語與中國文)

〔註〕\*關於入聲收聲，最初是否帶音的問題，高本漢氏曾經猶豫不定，吾師羅莘田先生於其所作唐五代西北方音一書中，闡述甚詳；先生由四種藏裡音的入聲字，皆收聲 -b-r(-d)-g 因此推想上古音的入聲收聲有帶音與不帶音兩套，帶音的 -b-d-g 比較容易丟掉，或變成部位相近的元音，所以在古時代就漸漸的消滅了；那麼苗語麥音 mung，原先或是收g, g尾丟掉變成 ng，比由 k變ng較易，且亦合理。

- (2) 風 釋名「風放也」，風字安苗平苗都讀作 (pang) 與放音正合。夷人作 (zenm)，這兩種讀音跟漢語古音極接近；高本漢把風字的古音擬作 (b'iwam)，後來韻尾 -m 因異化作用而變成 -ng 濁聲母 b > p > f，這幾種夷語各保存着古音的痕跡。

- (3) 江 廣韻「江古雙切」，平苗呼江為 (kang) 音近之，今方言猶有讀江音同 (kang) 者，此苗語讀音與古漢語全合。

- (4) 髻 說文九篇下而部：「髻罪不至髡也，或從寸奴代切」。段氏注云：「應仲遠高帝紀注，意謂髻即而鬣字，用為髻罪字」。是髻即鬣也，引申為鬣類毛之罪，故玉篇釋曰：「髻類鬣也」；今烏苗（烏木溪苗簡稱下倣此）呼鬣音如髻近作 (nye) 據此古漢語呼鬣亦或曰髻，故後漢書章帝紀云：「冒髻之類」，注云：「言鬣髮多蒙冒其面」，今則少有知髻之為鬣

也。

(5) 溲 集韻「溲疎鳩切，音搜小便也」○晉語「少溲於豕牢而得文王」○注「少溲小便，言其易也」○平苗呼大小便曰 (shəu) (其後之 (ka) (wa) 等音蓋爲形容詞) 音同溲，今方言猶有謂大小便曰溲者。

(6) 釧 說文十四篇上金部新附「釧臂環也」，釧即手鐲也，唐韻「釧尺絹切」，烏苗呼手鐲音正同釧 (ts'uan) 猶存古代音義。由上述的幾個例字，我們可以得到一點啓示，有許多文字在古漢語中曾經流行過，在近代却成了死文字；而猶能在夷語中生長着，這許多文字，在經籍中只是失掉靈魂的死骷髏，古籍之艱澀難讀，也就是他們在作怪；如果能够在方言或旁系語言中尋到這類的蛛絲馬跡，使它們還魂，那麼情屈啓牙的古經籍，便豁然可通了。

#### (戊) 夷語的複輔音和韻尾收聲

(1) 複輔音的比較研究 古漢語中有無複輔音的問題，到現在還是懸案，要想把中國諧聲字解釋得圓滿一些，我還是贊成有複輔音的說法。英國支那學家 Edkins 很早便提出古有複輔音之說，但是他所靠的只是諧聲上 p, t, k 母與 l 母互相關連的一事；不過孤証單據，還不够明證此新奇的假說；其後林語堂先生的古有複輔音說一文問世，頗引起音韻學家的注意，林氏對於考証這個問題的途徑，大畧可分四條：

第一 尋求今日俗語中所保存複輔音的遺跡，或尋求書中所載古時俗語之遺跡。

第二 由字之讀音或借用上推測。

第三 由字之諧聲現象研究，如 p, t, k 母與 l 母互相得聲。(如「路」以各得聲而讀如「路」)

第四 由印度支那系中的語言作比較的工夫，求能証實中原音聲也有複輔音的材料。

我們最得佩服林氏的第四項考証的路子，他已經能够把目光放大到旁系語

言求材料，不光拘泥着諧聲偏旁去推求；不過他只在暹羅語中找到 klong（意爲一卷一圓筒）一條例子，能證明中國語「孔—窟窿—孔竈」的關係，所以他渴望着這項材料來證實其說；不過他未曾注意到從近在咫尺的苗語中找材料。最近陳獨秀先生有中國古代語音有複母說（東方雜誌三十四卷第二十，二十一號）一文，來討論這個問題，他以爲漢語四圍的語言環境，都具有複輔音的現象，中國語怎能逃出這個圈子；他拿許多鄰系語言作旁証，更能應用夷語來作比較的研究，不過終因材料的貧乏，不能得到圓滿的解答，我很慚愧這次雖然親臨夷區，可惜沒有充分的時間，任我自由的搜集這類的材料，給這個學說一點有力的證據；不過在這幾種夷語中的 sp, pl 一類的複輔音，可作比較研究上的一點新材料。此外在戴維斯（H.R.Davies）所紀錄的雲南和四川西部猛吉幾語言的詞彙表裡，我也找出幾條有趣的例子：（見戴氏所著 yun-Nan 附錄八 The Tribes of yun-Nan 的附表）

- a、「路」字瓦語 (wa) 讀 (ka-ra)，拉語 (la) 讀 (kra) 塔雷或猛語 (Talaian or Mon) 讀 (klong)（印支語的 r 音很容易轉成 l 音）這個例証可作解釋漢語「路」字諧聲偏旁的很好証據。
- b、「黃」字檀語讀 (long) 漢語讀 (huang) 而暹羅語讀 (hluang) 可以証明檀語和漢語各自保存了一個輔音。
- c、「石」字塔雷語讀 (tmaw) 柬埔寨語讀 (tma) 安南文讀 (da) 保留了第一個輔音，瓦崩迄的 (mao) 保留了第二個輔音。

這類情形，在異族比較語言中，很容易見到；已往研究複輔音問題，忽畧了這種現象；此後應該兼顧到輔音字首分裂的情形，從這條路程可以探討出許多同源字的關係，和幫助解決諧聲上許多困難的問題。

- (2) 夷語的多音綴在調話上的地位 在夷語中有些由多音綴拚成的音，我認爲也可列在複輔音的範疇裡；因爲語言的演進，是由繁趨簡，多音綴的音，簡省到一個或兩個音綴，也或把幾個音綴分成幾個義同音異的字；譬如安



苗呼地曰 (ka-lɔ-ta) 而花苗則失掉 (ka) 音呼曰 (lɔ-ta) 平苗只保留中間一個 (lɔ) 音，我們不可這樣的假設，在語言分化後，ka lɔ ta 三個音綴，都有作表示地音的資格；漢語的「地」字，或就是由 ta 音變來的呢？在漢字訓詁上，往往有類似義同音異的字，訓詁家說這是古今方言之差異，我們固當承認這巧妙的解釋，我以為上述的情形，也可幫助訓詁家多一條解釋的路子。假設在中國語言中，兼存着 ka lɔ ta 三個字音，訓詁家碰到 ta 字，立刻會懂得到 ta 是地之音轉，而 ka lɔ 之釋為地，那就要費解了；也或傳會到旁轉對轉的路子，結果轉以滋迷，不免多歧亡羊；如果能拿別的語言作比較的研究，便會想到這三個音本是地之複音，後來分化成三個獨立的音，就可豁然貫通了。同樣的例，像上面所舉「𦍋」字一例，（見丁條第四項）烏苗把「鬚」呼作「𦍋」(nye)我疑心該是「鬚𦍋」或「𦍋鬚」的一種複音，後來分化成鬚與𦍋，各表鬚意；既檢日人烏居龍藏之苗族調查報告一書，看他所記苗語鬚字的記音，花苗呼曰“c hin nian” 黑苗呼曰“scha niye”果與吾說符合，我以為“chin”和“scha”都是表示鬚音，所以在近代講訓詁學，不應僅靠舊經籍中的一點死材料，當該用比較語言學的方法，另闢一條新途徑；在夷語中有不少這種材料像：

- a、鐘苗呼冬曰 (ts'j-tou)
- b、鐘苗呼雪曰 (lei-ciou)
- c、鐘苗呼額曰 (lai-ka-kung)
- d、鐘苗呼眉曰 (ka-shei-mai)
- e、烏苗呼花曰 (xua li)
- f、夷人呼米曰 (hau-san) 烏苗曰 (san)
- g、鐘苗呼麥曰 (la-ka-mei) 平苗曰 (mei)
- h、鐘苗呼帽曰 (lan-man) 呼鞋曰 (nieu-xa)
- i、烏苗呼燈曰 (tcan-tong)

j、鐘苗呼睡覺曰 (pi-sai) 安苗曰 (pi)

k、鐘苗呼豆曰 (le-tou) 呼樹曰 (ke-tou) (按樹從豆得聲，苗語樹豆同音，蓋猶存古音之迹歟?)

上列諸項，如果把不畫橫杠的音(1)二項不同例)刪去，便赤裸的露出漢字的真面目了。我並不是說所刪掉的那些零碎玩藝，都像上面所舉的「𠂔」例兩個音，恰好與漢語尋到關係，只是在研究夷語的時候，當該在這方面留心而已。

(3) 韵尾收聲跟漢語的關係 漢語的陽聲收尾是 -m-n-ng 跟陽聲相配的入聲收尾是 -p-t-k 而在夷語中韵尾收聲恰好是除了這六套以外，找不到別的踪跡；這足夠使我們聯想到它和漢語的關係了，偏巧漢語幾個數字的收聲像「三」「十」一類收 -m-p 音的，在夷語中也都原封的保存着，(從現代廣州客家話等處的方言，還可找到實証) 不過夷語中用 p-t-k- 收尾的字，並不見多，或是因為這類尾音短促，不容易保存，像漢語一樣的丟掉，或變成 -m-n-ng 一類的尾音了。

### 三、結論

我從夷語中見到的現象，只有上述的幾點；在近代研究漢語的演變，漸漸走上比較語言學的路子，能夠利用鄰系語言經典譯音和近代方言作幫助，譬如瑞典學者高本漢氏的《中國音韻學研究》一書，就是融貫中國語言的舊材料和現代方言的活材料來構擬中國的古音。中國學者汪榮寶氏的《歌戈虞魚模古韻考》和吾師羅莘田先生的《唐五代西北方音》，在中國算是椎輪大輅的創作；他們利用華梵譯音和漢藏對音來考證古漢語的演變和音值；而羅先生更能應用中古波斯語，畏吾兒語，粟特語，和近代西北方音的活材料，來考證音值，打破清儒考古不審音的態度，為近代研究音韻學者開闢一條新的路徑，較汪氏尤為精密；我們由這兩部著作，得到一種警覺的啓示，就是在近代研究語言歷史的演變，不能再拘守清儒那樣死板的方法，只在舊經籍中摸索；應當利用非漢語 (Non Chinese) 的材料，和近代方言來幫助考証古漢語演進的歷程和音值；譬如台語 (暹羅素南語) 藏緬語 (

緬甸西藏語) 都是極重要的材料，更須應用比較語言學的方法，來考出中國語言的祖先和來源；那麼一向被睥視的苗語，亟應想法利用；因為這個民族散居在中國的西南角裡，從歷史上來看，很早就同漢族發生關係，他在印支語中屬於猛吉箴系 (Mon-khmer) 在語言方面也有可以溝通的地方，或者比台語藏緬語來得更密切一些，如果能從這種語言中仔細的去探討，那麼漢語學的研究，或更有超越的成績呢。

\* 陳寅恪先生謂汪氏誤以中央亞細亞文佛經譯本為直接梵文材料，殊欠謹嚴。

## 西南極邊六縣局概況

彭桂萼

本文所謂西南極邊六縣局，係指雲南緬甯，雙江，瀾滄，鎮康四縣，及耿馬土司地，滄源設治局六處而言。作者身居是方，謹就平日考察所及，將此西南邊角之梗概撮露於社會人士之前。其他關於民族，文化，產業，交通，風習，貿易，界務，史實等之各別調查，當繼續嘗試，藉供開發拓殖之助也。

### (一) 緬甯概況

緬甯，原名猛緬，明以前為裸黑地，其後擺夷繼續統治，至清乾隆十二年改土歸流，易今名。距省會昆明二十二站，北東南西四境，以次界雲縣，景東，景谷，雙江，耿馬。縱約三百二十里，橫約二百六十里，在全省一百一十二縣中列為三等縣區，西南邊塞之唯一城郭也。

縣境盤旋於叢山脈上，由雲縣蝦蟆塘進北區，偏東走，達南折西而北出，迤邐結縣城，先後起頂為五老峯，大雪山，霧龍山，天生橋，飛龍峯。瀾滄江由東北入，伏東急流，斜插東南入雙江界；南汀河起源西南，直貫中北，轉西北而入耿馬。縣壩平整開闊，田疇在望，並有博尚猛托斗閣諸小壩，均山川毓秀，烟村散羅。

自治區分割為六區四十三鄉鎮。戶口共一萬六千餘戶，九萬二千餘口，在全省各縣中占第五十五位，人口密度僅達一、二。居民有漢人，擺夷，裸黑，蒙化子，濮蠻，迷利等種。漢人占十之八，多於清乾隆年間由江西一帶移來；對全縣政教經濟均占優勢。各夷民合占十之二，生活習性，多已同化於漢民。頗能精誠合

作，無種族之隔膜。

物產有稻，黍，茶，繭，土布等，但產量不豐，輸出甚微。加以盜匪充斥，洪水氾濫，故雖氣候溫適，土質肥沃，而民生經濟，仍屬脆弱也。市場首推縣城，博尚，貿易品除本地糧食土產外，多為匹條洋雜，尤以英緬之洋紗煤油，藍靛等為大宗；鹽糖亦全仰給於鄰封景谷雲縣，貨幣則銀元法幣銅錢並陳，法幣購物，無形中暗有折扣，蓋推行尚欠力也。

教育文化，遠植基於道咸年間。現有縣立中學縣立女師縣立民館各一所，女子高小一，男子高小七，初小近百校，縣治應有之局所機關多已設齊。惟基金未固，內容空虛，尚待充實改進。地方負擔，派之於民者年約十餘萬元，司法制度又每欠澄清，致民間擾攘不安，官紳糾紛迭起，而婚喪應酬，復力重奢靡，民間生活，愈趨破產矣。

緬甸開闢較早，烟瘴潛消，政教人文，均有先進縣治風。在昔邊壤未開，政府視作南天鐵籠，置協台鎮攝，故治安穩定，向有世外桃源之譽。入民國後駐兵撤防，又無適當布置。而其地位又居邊區咽喉，處普洱與騰衝之中間夾境。故十餘年來，竟成土匪縱橫之區，人民寢不安席，食不甘味。欲除弊興利，樂業安居；肅清匪患為第一着，澄清吏治為第二着，再進而防止水災，開發利源，次第整施，皆拓殖西南邊角之要策也。

### (二) 雙江概況

雙江位於緬甸之南，耿馬之東，景谷之西，瀾滄之西北滄源之東北。縱約一百八十餘里，橫約二百餘里，乃民國十七年併合瀾滄分縣上改心，緬甸分縣四排山及土司地猛猛而立縣之一三等縣區也。

全境成自兩山兩壩，一山圍繞西端，排列齊整，曰四排山，一山縱走東壁，巖然聳峙，曰天仙山，均由雙緬界山天生橋發脈而來，中間夾成猛庫猛猛兩平壩。瀾滄江縱流於東，小黑江橫鎖於南，大河蜿蜒如帶，直貫庫猛。山川之雄偉，實有足稱者。

區域共分五自治區，四十鄉鎮。居民共一萬一千餘戶，四萬五千餘口，漢民

約占半數弱，餘半數爲擺夷，卡瓦，裸黑，濮蠻，蒙化子等夷民。○擺夷耐瘴耐熱，居瘴鄉猛庫猛猛兩壩，種水田，性和平而富保守；卡瓦散居小黑江沿岸，種旱谷，習牧畜，強悍而忠勇；裸黑及其他夷民皆山居，種山田雜糧外兼事佃獵，刻苦耐勞；漢民佈滿山村，操政治經濟之優勢。○擺夷濮蠻酷信佛教，各村建有壯麗之緬寺，兒童及齡即入寺爲和尚；裸黑卡瓦則大半入永偉里父子之耶穌教，教堂除猛猛之宏大總堂外，尚有分堂四十所，潛勢力極大；凡此皆推行新教育之障礙物也！

物產以茶爲大宗，產於猛庫及排山，年約一萬担，爲本省產茶名區之一，雙江之農民經濟命脈繫焉。○其次 谷米，盛產於猛猛 足供全縣之需。○再次爲棉，遍種於小黑江岸。○灣河，新廠一帶之鐵礦，亦屬有名。○惜烟瘴橫行，病疴滋生，縣治不能不按季分移於猛猛那賽。○開發利源，亦令人望洋興嘆；不僅膏腴之區，不能地盡其利，而施政設教，亦滯碍不少。

學校設有省立簡易師範一校，計三班，員生共百餘人。○縣立高小四校，初小近四十校，教化實已具有相當基模。○惟距省遙遠，交通梗塞，西南兩督署亦鞭長莫及，照應難周，而地方自衛力又單薄，軍械不充，致過去十餘年中，與雲縣，緬甸，景谷，耿馬各縣區，同受土匪蹂躪，治安頗成問題。○且以地合三處，畛域之見，尙未澈底化除；而又立縣未久，地方的款稀微，庶政設施，多取自門攤門派。○所幸三年以來，地方當局銳力裁員減薪，以輕民衆負擔，剷撫兼施，以維治安秩序，較之過去，實已大改舊觀，即較諸周圍各縣局，亦可稱爲一片淨土。○今後再能繼續努力建樹，不難納入正軌也。

### (三) 瀾滄概況

瀾滄開闢於明朝，原爲孟連宣撫司地。○光緒十三年，上下改心裸亂削平，改流設治，曰鎮邊廳，民元以來，依江取名，易稱瀾滄縣。

區域極廣，自民國十七年劃北部上改心併立雙江縣，民二十四劃西北部岩帥設滄源設治局後，遼闊仍爲雲南各縣冠。○計東西相距約五百餘里，南北相距約四百餘里；西北界滄源，北界雙江，東北界景谷，東界六順，東南界臨江南臘，南

界英屬景棟，西以卡瓦山毗連滇緬未定區域，滇邊之一等縣區也。

境內山脈由雙江滄源南來，縱趨暹緬；北起九台坡，西起西盟山，東北起蠻大，王佛爺，多衣林諸山，中起孔明山，均氣魄雄偉，高冲霄漢；至叢山簇巒，則逐步皆是，堪稱十足之山國。更有石壁崖障，連峯追逐，富藏礦產，蔚為壯觀。河流則東伏瀾滄江，北橫小黑江，南走南卡江，中部插黑河，外有猛朗河由北而南，下歸打洛，南引河由南而北，貫穿上下猛允，江水密封，河道錯流。在此重山疊水環抱之中，散佈猛允，猛朗，猛梭，孟連，猛阿，猛馬諸平壩，類皆土質肥沃，最適農耕。祇以人力未盡，除猛允孟連外，多屬荒烟蔓草也。

據二十一年之調查，全縣共三萬七千餘戶，十五萬六千餘口。最多為卡瓦，聚居西北兩部之安康糯波，木憂，西盟，拉巴諸山頭，分純野二種，種旱谷，獵人頭，披髮裸身，儼然原人狀態。次多為裸黑，散佈於漢卡間各山腰，種洋烟，食雜糧，有黃裸黑與大裸黑之分，一切較卡瓦稍進步，為清末上下改心迭次叛亂之倡始者。再次為擺夷，有水旱二種，佈滿各猛，壩居耕田，優秀開化，甲於各夷民，尤以孟連猛梭一帶者為白哲聰俊。漢人居第四位，與各夷民雜處山畔，其中湖南籍最多，次為石屏籍，半屬富翁與地主；思普客籍亦多，則操有政教諸大權者。此外尚有阿卡，濮蠻，老亢，老緬，栗粟等夷族，生活各殊，風習亦異。因地曠人稀，夷多漢少，故不惟知書識字者百不得一，即通漢語者亦為數甚微。各夷民各有其語言，而以擺黑二種語言較易通行無阻。各種族各崇其宗教，而以耶佛二派為深入人心。單以耶教而言，美國浸信會牧師永文生繼其父偉理經營三十四年之基業，以糯佛為大本營，設學施醫傳教，三管齊下，瀾滄之基本民族卡瓦裸黑早已心悅誠服，化為洋奴。而最近二三年來，法人席斯鐸又在土允傳天主教，亦已收效神速，種下潛力，有碍主權，實非淺鮮也。

因山雖多而田實少，土雖肥而灌溉缺，故谷米僅足供境內之需，無以輸出。出產以景邁之茶最有名，年計五六千担。此外，募迺，西盟，永管等處之銀，酒房之鐵，亦屬藏量豐饒，且多辦有成效者。目下募迺老廠以昔日之礦渣鍊鉛，銷往英屬景棟一帶，尚年在數十萬斤之多。人民生計十之九均業農，工人極少，凡

木陶鐵諸器，均仰給外來，商場首推孟連上允，以接近英緬，洋貨充斥，利權大量外溢。

縣治中心在瘴鄉猛朗，縣府宏大輝煌，耗地方財力在一二十萬元。為邊縣所少有，係十餘年來歷任縣官用心結構之痕迹。自推行自治以來，劃全縣為七區六十一鄉鎮。然區長半以當地土司兼任，行使雙重職權，十餘土司中，尤以孟連宣撫司有極大之權威，雄據一方；而又以地方派款，設置猛允，拉巴縣佐各一員，形成區長，土司，縣佐之三頭混雜行政。且地方團學黨警自治建設各款，無一不派自民間，加以糧稅烟畝牲屠等國家款項，人民負擔每年不下銀幣十萬元。學校有省立小學一，縣立鄉師一，縣立高小七，初小二十九，急待擴充推進。所幸盜匪蕩平，治安較為穩定；而四境道路，亦經歷任縣長重視，銳力興闢，甚屬平整，堪以稱慰耳。

然而瀾滄終屬西南沿邊情形龐雜之縣區！蓋外而教會侵畧，經濟侵畧，內而土司壓榨，富戶盤剝，民瘼甚深。益以地域遼闊，種族繁雜，整理建設，滯力極大！欲掃清積弊，納入坦途，非標本兼施，不易與言效果也！

#### （四）耿馬概況

耿馬為雲南西南沿邊地大力雄之土司地，遙屬順寧。原地多卡瓦，為猛撒地，明萬曆間，有罕姓擺夷由猛卯分支東來，騙卡民，併猛撒，割孟定，且因軍功，得宣撫司職，至今傳二十五代。

轄境遼闊，過去領有九猛十三圈，現滄源之猛角，董，滲均係由耿馬分出，仍復起於鄰縣緬寧雙江之上。南北縱約四百餘里，東西橫約三百餘里，東界雙江，西界鎮康，南界孟定，北界雲縣，東北，東南，西北，西南，依次界緬寧，滄源，順寧，英屬果敢諸縣局。在現存之西南土司地中，蓋鷄中之獨鶴也。

全境形式畧如長葉，柄近孟定面尖向猛永。南汀河自緬寧來，由東北入，斜貫中央，歸潞江，恰如長葉之主脈，分全境為河內河外兩部。那批河偏東斜流，與橫截兩端之黨壩河匯為小黑江源。山脈由緬雙之九山大雪山入境，在城東起東坡壁，下入岩帥，在城西起三尖山及大梁山，與由鎮康大雪山來諸脈綿延南下，



接班洪之礦山。在層山曲水中，構成耿馬，猛撒，猛永，猛儉，遮哈等平壩，土壤肥沃，最適耕植。

耿馬有暹夷省會之稱，聚居各壩，種田營生。實則在全屬一萬餘戶四萬餘口當中，暹夷為數僅占十分之二，不過因地方制度尚屬土司操有統治大權，故形成特殊之地位耳。人戶最多者，仍推散居河內外各山村之漢人，計占全人口之半數以上，種烟及山地，為耿馬資源所從出。漢人暹夷之外，卡瓦，裸黑亦占多數，其他種族如濮蠻，崩竜，栗栗，回民，苗子，老亢，蒙化子等，則為數不多，均散居山涯水畔，營種植雜糧，牧養牲畜等生活。

大宗產物，首推河外之鴉片，禁烟罰金年納一萬四五千元，其數值可知。次則猛撒昔泥之茶，黨壩南汀兩河畔之棉，各街市之牛皮，亦年有輸出；而耿馬遮哈諸壩之米，尤水質精美，自給外且可運售於鄰封。特殊工藝品有耿馬城之浪擺，遮哈之棉紙。礦產多硝石，金礦長砂產於東坡，銀則黑山，蠻平，昔泥諸處，前曾開有成效，極盛一時，近雖停滯，而以殘渣鎔鉛者，質料尚較瀾滄蒙迺之鉛條為優。

自推行自治後，劃全耿為順甯縣屬五六兩區，共分十鄉鎮，實則區長鄉長，僅為呈報公文時之名詞，一切設施辦理，仍一本舊貫，未曾有所變更也。其政治組織，最高即土司官，以下依級為長太爺，太爺，四老宣爺，八大宣爺，數十小宣爺及郎爺；可統稱之曰內官，係由屬官親族中擇任，住城坐辦，依級任大小，分管各地，以為食祿。以下分住各地之外官，夫役糧草則有團官，兵令武事則有大賒，下復有大二三諸火頭，百找，管事等。階級重重，壁壘森嚴，如埃及之金字塔，平民即在層層統治下之最底層，除負擔國家賦罰牲屠及土司署之戶捐年各銀二三萬元外，復有各層人員之吃俸，及臨時派款，民隱深重，不言可知。蓋土地為官家所私有，人民乃看山守水放牛養馬之百姓，固土司政制中之一般現象也。

因政令集中，凡事易於雷厲風行，故汽車路基，已南達孟定，北通猛撒。團兵由各地派應，常備百餘名，好槍近千枝，雖匪常騷擾，尚有相當自衛力量。學

校除省廳新設之省小一校外，地方自辦者，普通短期小學計約三十校。土司衙署宏大堂皇，一連七進，且多燦爛輝煌之別墅與別殿。

#### (五) 滄源概況

滄源為西南極邊之一設治局，原為瀾滄土司地，後改為第八區，民國二十四年，省府派委員就岩帥立局籌設，二十五年後移設治局於猛董，現經三任。

疆域縱長百五十餘里，橫長二百餘里，北及東北以小黑江依次界耿馬，雙江，東南以山嶺界瀾滄，西及南均以山毗連滇緬南段未定界，西北界鎮康孟定。山脈由耿馬，雙江南來，氣勢雄大，聳起南岱，永和，安敦，公明等大山，南董河由南而北，貫兩猛，匯那批河，成小黑江源。

戶口共一萬有餘，接受政令，担負錢糧者僅達半數，種族以卡瓦最多，占十分之六，聚居於岩帥，蠻海，永和，班洪各山頭，種鴉片及旱谷，强悍耐勞，好獵人頭，喜劫掠，頗多崇信永氏耶教者。次為擺夷，居猛角董兩壩，占十分之三，農耕為業，保守性成，其土司尚有相當權勢。裸黑占十分之一，散居各山；漢人極少，僅岩帥，猛角董畧有小部分而已。

境內蘊藏金銀礦甚豐，惜未經開採，棄財於地。其他如牛皮，菜子，谷米，亦為數不少。因鄰近英緬臘戍，洋貨傾銷。貨幣仍使用銀元，法幣尚未推行。

過去因有思普獨立連常駐岩帥，又設有團隊二三十名，故全境治安，尚稱穩定。近則駐軍撤防，制取失善，致卡民每四出搶掠，劫貨獵頭，時有所聞。加以開闢未久，猛董又曾與岩帥鬭，房舍全燬，兩敗俱傷，至今元氣尚虧，敷施政教，不易遽見效率。地方自治區域，雖已劃為猛角董，岩帥，班洪，大蠻海，永和等五區，各級人員，亦經分別委定，但事實上，僅猛角董，岩帥，永和三區比較就範而已。行政費係每戶年繳一元，土司給養則另由其管區內派用，道路尚未認真修理，坎坷崎嶇；教育除省小一校五班外，僅有岩帥一校，其他建設衛生諸大端，亦尚待今後之建樹也。

滄源遠處天末，以後界務確定，即運接英緬，蓋西南國防之第一線也。亟應速謀提高其政治地位，改善其政治設施，加速推進庶政建設，始足以固邊圉而絕

後慮也。

#### (六) 鎮康概況

鎮康在保山，昌寧，順寧，耿馬，滄源，果敢，龍陵諸縣局之中，區域相當遼闊。古名石睽，本黑彝所居，元中內附，清光緒末年改土歸流，稱鎮康州，民國二年易州曰縣，乃西南邊區中畧偏於西北之二等縣治也。

山脈屬怒山系，在東北起大雪山，高聳凌雲。川流有鎮康河，猛捧河，俱匯入怒江。平原較少，山地特多，雨量充足，氣候炎熱。物產以烟爲大宗，次爲稻黍，胡桃，茶棉等。

區域分爲六區，四十四鄉鎮，第六區即孟定土司地，爲耿馬所截斷，與鎮康不相連接，有美教士張師道在其地傳教設學。全縣人口二萬三千八百餘戶，一十二萬六千餘口，以第一區較密集。居民有漢人，擺夷，本人，栗粟，裸黑，崩竜，山頭等。漢人占十之七以上，崇信山神土地文昌觀音等；夷族共占十分之二強，擺夷本人建廟寺，信佛教；裸黑，栗粟則崇拜耶蘇。人民生計多靠農耕，少數亦有到臘戍果敢等地經商者。學校有縣師省小各一，高初小學七十餘，女子亦設有專校。蓋極邊治安較定，文化較開之縣治也。

#### (七) 尾聲

鎮滄耿瀾雙緬六縣局，逼處強鄰，在西南邊疆中，地位實相當重要，而又庶政粗陋，其有待於建設開發，遠較其他邊區爲急！而在目前，更有最迫切之急務在，即盜匪橫行，病疫滋生，法幣紊亂是！

盜匪以緬寧爲軸心，燒搶勒贖，愈演愈烈，此仆彼繼，民不聊生！病疫由雲縣發端，如火燎原，向四週蔓延。法幣則各縣皆同，不論中央票雲南票，只當七八折行使！致使邊民既爲「死」所威脅，又遭「生」之困頓，呼天無路，入地乏術！如何設施補救，是在各級政府也！

## 書評

A Handbook of the Rawang Dialect of the Nung  
Language By J.T.O. Barnard 定價六先零一九三四年出版

處於中緬接壤地之若干小民族，其語言性質，國人罕有注意之者。行記地誌之流，即或稍有紀錄，亦往往未得其真。在歐人方面，則三四十年前，即已有人爲之。關於Kachin者，有Hertz之Handbook of the Kachin or Chingpaw Language 1895及Hanson之Grammar of the Kachin Language, 1896；關於Karen者，有Brown之Elementary Handbook of the Red Karen Language 1900關於Maru者有Abbey之Manual of the Maru Language, 1899；關於Lisu者，有Frazer之Handbook of the Lisu (Yawyin) Language 1922。其他短書小冊，未遑悉記，嚴格言之，此諸書之標音審義，皆去純正之研究尚遠，即言材料之豐饒，亦尚不及Societe des Missions-Etrangères de Paris 諸教士所爲。然在此荒蕪待理之時，得此初步之紀錄，亦未始非慰情勝無之道。今茲Barnard君之此書，亦其類也。

全書除引論外，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爲文法，第二部分爲例語，第三部分爲詞彙，最後則爲附錄，關於Nung人之體格，宗教，生死儀節，裝飾藝術等方面，皆有極簡約之敘述。第一部分之首，有一綴字表(Transliteration table)，所定系統殊粗畧，其奇觚如hk- hp- hkv-等，亦未予以適當之說明。以吾人所知言，藏緬族中，本有若干語言，在若干破裂聲首前具此一種特異之氣音，且其中之

glide 每與破裂聲後之母音，形成一種諧和。Barnard 君所紀者當即此類，而表中未加陳說，讀者必不易知其確值。以下述字位格數等問題，剖析較詳，可謂書中精采之部分。第二部分以英語與 Nung 語相對，以篇幅不多，故重要者尚未全備。第三部分畧與第二部分相似，僅五十頁，總計約二千餘字，在研究上及實用上皆苦不足。惟每字下各註詞性，又與他語相涉者，亦多註明，則是一大長處。全書之率較蓋若此，至書題取稱之 Nung 實為藏緬族之一支，漢語舊稱怒子（怒子自題 A Nu 亦或稱 A Nung 及 Ka Nung 此即據其自稱，又 K. Ward, In Farthest Burma 所紀，曲子自稱及 Kachin 人稱曲子亦曰 'Nung'，其源未詳），與 Thai 族之儂，音讀雖同，實非一族，此又為讀者所當知者也。



## 稿 約

- (一) 賜稿請用毛筆或鋼筆繕寫清楚，並加句讀。鉛筆稿及兩面寫者不收。
- (二) 本刊編輯有刪改來稿之權。
- (三) 稿中附圖者：圖表務用白紙黑墨。照片面積不得小於 2X2 吋，並須清晰。
- (四) 賜稿未附郵票者，無論登否，概不退還。
- (五) 本刊享有所登各稿之版權。在三年以內，不得登載他處。但經本刊特許者不在此例。
- (六) 賜稿每千字酌酬國幣二元至五元，或改贈本刊。
- (七) 賜稿請掛號寄交：  
昆明昆華民衆教育館轉  
西南邊疆月刊社編輯部收

## 西南邊疆

第 三 期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出版

編輯兼發行：

昆明西南邊疆月刊社

通訊處：

昆明昆華民衆教育館轉交

代售處：

本外埠各大書店

代印處：

開智印刷公司

本刊已領得

雲南省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審查証審字第三號

## 徵 稿 範 圍

本刊徵求關於西南邊疆之文字與圖畫，內容包括下列各項之調查與研究：

- (甲) 1. 生活狀況與社會組織  
2. 宗教與藝術  
3. 語言與文字  
4. 教育狀況  
5. 民間傳說
- (乙) 1. 地理與氣象  
2. 交通  
3. 水利  
4. 礦藏開採  
5. 農業與畜牧  
6. 荒地墾墾  
7. 手工業  
8. 對內對外貿易
- (丙) 1. 民族雜處狀況與統一問題  
2. 邊民之戰時訓練  
3. 沿邊交涉與對外關係
- (丁) 1. 邊地游記  
2. 邊地通訊  
3. 關於邊地圖書之介紹與批評
- (戊) 其他

## 廣 告 刊 例

每 期

底封外頁	四十元
封面裏頁	三十元
普通全頁	廿五元
普通半頁	十五元

(連登三期以上，七折計算)

## 本 刊 價 目

每月一期	國幣二角
(國內一律，國外加倍)	
全年十二期	國幣二元
(國外加倍，寄費在內)	
(郵票通用，惟以五分者為限)	

民國六年設立

# 金城銀行

資 本實收國幣七百萬元

公積金國幣三百六十七萬元

總行上海江西路二百號

滇行昆明金碧路三零五號

(碧雞牌坊西首)

分支行處 漢口重慶成都貴陽長沙

常德沙市武昌西安廣州

香港等六十餘處

國外代理處 倫敦紐約柏林巴黎等處

商業部辦理

商業銀行

一切業務

儲蓄部辦理

活期存款

各定期存款

特種存款

種教育基金存款

通訊存款

備有詳章

承索即奉